

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

(第五冊)



目錄

拾、處事行為乖謬之因果報應：

- | | |
|-----------------------|----|
| 一、周幽王舉烽火為樂失信於諸侯遂被殺（感） | 1 |
| 二、害人終害己（史） | 1 |
| 三、秦呂不韋大奸巨猾卒召酖死（感） | 3 |
| 四、忌才害人自己亦夷三族（感） | 4 |
| 五、韓非賣國未遂身已先戮（鑑） | 6 |
| 六、呂不韋李園暗奪人祚卒召殺身（鑑） | 7 |
| 七、主父偃因貪而獲誅（史） | 8 |
| 八、漢李廣利投降匈奴卒被囚殺（史） | 9 |
| 九、奸詐弄權害人自害（史） | 10 |

- 十、漢田延年貪汙畏罪自殺（史）——12
- 十一、梁冀貪汙殘殺夫婦自殺宗親棄市（史）——12
- 十二、鍾會奸詐構陷他人竟遭身死（史）——13
- 十三、晉石崇競炫財富招致怨尤因而喪生（史）——14
- 十四、驕縱跋扈滅人者自滅（感）——15
- 十五、君臣相誅因果報應絲毫不爽（感）——29
- 十六、燕王因寵愛符后而殘殺為部屬所弑（史）——42
- 十七、善惡報應有大小遲速之不同（歷）——43
- 十八、怨怨相報（歷）——45
- 十九、父子兄弟同惡相濟欲昌厥後其可得耶（歷）——46
- 二十、魏之曹操逼宮以迄南北朝蕭道成之逼宋順帝而有天下如何得之即如何失之如出一轍因果報應絲毫不爽（史）——48

二一、南北朝北齊宮闈淫亂惡果與北周重視風化之無遺玷

(史)

49

二二、樂極生悲(報)

53

二三、唐楊貴妃楊國忠誤國禍國之死(史)

57

二四、強盜殺人劫掠謝小娥復父夫仇(報)

58

二五、暴虐殘殺報應不爽(感)

63

二六、嫉妬一念害人害己(感)

64

二七、賑災舞弊被判死刑(報)

64

二八、騙人詐財自作自受(感)

66

二九、貪汙虐民遺禍妻子

68

三十、貪汙虐民禍及其家

69

三一、幸災樂禍自己病死(正)

70

三二、枉道以求富貴均不得其死

72

三三、見利忘義兄弟父子流貶（感）

73

三四、宋高宗無父兄之念泯滅人性而徽宗欽宗不能歸國

（報）

75

三五、妒賢嫉能自身遺臭禍延子孫（報）

80

三六、淫貪誤國被貶橫死（鑑）

85

三七、殺生過多之果報（報）

86

三八、宋呂惠卿忘恩負義卒遭罷官放逐而死（報）

91

三九、作惡多端子孫蕩析（報）

94

四十、因自私與不誠之習染傳播以致亡國（史）

96

四一、朱元璋晚年嗜殺而明朝之亡其後代亦最慘（報）

98

四二、寇祖仁昧良得慘報（報）

103

四三、明朝趙文華不淫而貴但黨邪害正不得善終（報）	106
四四、行為差錯子孫受辱（報）	109
四五、昧良貪金精神分裂（報）	110
四六、忌人所長之惡報（正）	116
四七、果報奇聞雜記（報）	118
四八、悖入悖出百萬銀元擲入火爐（報）	122
四九、嗜殺殘暴宜罹巨譴（報）	124
五十、輕於殺戮不得善終（報）	127
五一、清朝慈禧太后陰狠以致迫死子媳終召亡清（報）	131
五二、貪贓枉法卒賜自盡（報）	133
五三、多行不義必自斃四則（報）	135
五四、清吳之榮因索詐陷害自己亦惡死（報）	139

五五、兩位同名沙三少揮霍淪落（報）	144
五六、多積財未必能享清福（正）	147
五七、報應奇談（報）	149
五八、害人反害己（正）	155
五九、奪人妻妻亦被人奪（正）	156
六十、謀財害命嫁禍於人終被處決	158
六一、奸狡惡報（正）	161
六二、謝芝庭醜師招大辟	163
六三、婚姻偏重財富之因果（報）	165
六四、魚肉同胞不忠於國家卒遭亂槍轟斃（報）	170
六五、滅門慘禍群匪難逃極刑（報）	174
六六、以鴉片流毒害人卒受現眼報（報）	178

六七、殺業之報二則（感）	186
六八、議長與醫生缺德累及子女羞於見人	190
六九、魚肉鄉民家產被毀（報）	192
七十、因壽麵而進讒嫁禍善惡各有報應（正）	194
七一、悍毒斷舌（正）	213
七十二、殺好友淫友妻常天佑伏法（報）	214
七三、黑吃黑因果顯然（報）	217
七四、強暴殺人犯楊明清伏法（報）	221
七五、壞人一定會有壞的結果（報）	222
七六、殺死歌女依銘穆萬森伏法（報）	224
七七、搶劫殺人判刑伏法（報）	225
七八、串謀殺親夫四犯處死刑（報）	233

七九、夥同殺人共同受縲首之刑（報）	238
八十、以凶殺別人之刀亦以此刀自殺（報）	242
八一、凶殺友家依法處死（報）	244
八二、用智不正為惡必敗（報）	245
八三、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報）	248
八四、虐待畜牲慘報（報）	252
八五、害弟轉害己（正）	253
八六、陷弟膏虎反遭虎噬之巧報（正）	254
八七、冤冤相報分毫不差（正）	255
八八、貪慕女色作惡喪命（正）	257
八九、盛氣凌人卒受杖斃（報）	258
九十、移尸嫁禍卒受發遣論死（報）	259

九一、勢燄狂妄遂罹杖斃（報）

九二、傷害無辜的果報



拾、處事行為乖謬之因果報應：

一、周幽王舉烽火為樂失信於諸侯遂被殺

（感）

周幽王時，褒人有罪，入棄女於王，是為褒姒，立為后，太史伯陽曰：「禍成矣。」褒姒不笑，幽王欲其笑，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其後不信於諸侯，犬戎攻幽王，王舉燧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

二、害人終害己（史）

周顯王時，孫臏與龐涓兩人俱學兵法於鬼谷子。龐涓仕於

魏國為將軍，自以為智能不及孫臏，乃計召孫臏至魏，斷其兩足，使其殘廢，幸有齊使者至魏，深抱不平，陰載孫臏返齊國，齊國以為軍師，用其計謀，桂陵之役，大破魏師。又齊國救韓，在馬陵之役，孫臏先以減竈¹示弱誘敵，設伏兵於隘路，並預計日暮時²龐涓到達此地，乃斫³大樹粉白而書「龐涓死於樹下」六字，誠眾見火光發射，龐涓果依時到達，用火光看讀大樹白字，萬弩齊發而死。害人終害己，因果顯然。

【註解】

1 竈，同灶。用來生火烹飪的設備。減

少行軍飯灶，以示兵寡勢弱。

2 日暮時，指傍晚。

3 斫音卓，砍削。

三、秦呂不韋大奸巨猾卒召酖死（感）

呂不韋，陽翟（音狄）大賈人，見秦昭王太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質於趙，居處困，不得意。曰：「此奇貨可居。」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為進，用結賓客；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獻安國君寵姬華陽夫人，請太子立子楚為嫡嗣。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姣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獻於子楚，生子政。昭王薨，安國君立，為孝文王。孝文薨，子楚立，為莊襄王。莊襄王薨，子政立，尊不韋為相國。太后時私通不韋。始皇益壯，太后淫不止，不韋恐禍及，乃進嫪毐。始皇九年，有告嫪毐者，事連相國，嫪毐夷三族，不韋徙蜀，飲酖死。

四、忌才害人自己亦夷三族（感）

李斯，上蔡人，與韓非俱事荀卿，而才不及非。斯入秦為客卿，及韓非使秦，秦王與語，大悅，李斯懼其寵，譖¹之下獄。非欲自陳，不得見，竟死！秦併天下，斯為丞相，始皇三十四年，斯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之。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始皇不三年死，二世乃使趙高案治李斯謀反狀，榜掠²千餘，不勝痛，自誣服，然自負有功，實無反心，從獄中上書。趙高棄去不奏，曰：「囚安得上書？」遂具³斯五刑，論腰斬。斯謂其子曰：「吾欲與汝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父子相哭，夷三族。

按：斯請令天下藏詩書百家言者，皆詣守尉⁴燒之。有偶

語⁵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其視古聖賢仁義道德之言，治國經邦之術，若有不共戴天之仇，剷夷惟恐不盡，欲以愚黔首⁶，令萬古如長夜，此直阿鼻地獄種子，萬劫難復人身者，其受腰斬，具五刑，何待龜卜？但以忌韓非，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卒受趙高忌，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矯詔立胡亥，原欲永保其丞相之尊榮，乃胡亥立甫二年，不能保其父子之首領。勸二世行督責之術，使臣民救死不暇，而已首具五刑，夷三族。生前之因果，已彰彰矣！

【註解】

1 譖，誣陷。

2 榜掠，指鞭笞。

3 具，具獄，定讞。

4 守尉，郡守和郡尉，地方行政與軍警長官。

5 偶語，相聚議論或竊竊私語。二人為偶。

6 黔首，音前手，指百姓。

五、韓非賣國未遂身已先戮（鑑）

韓非聘¹於秦，因上書說秦王曰：「今秦地方千里，名師²百萬，號令賞罰，天下不如³，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合從⁴之計，大王誠聽臣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荊（楚）、魏不臣，燕、齊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音義同「殉」），以戒為王謀而不忠者。」王悅之，而未任用。李斯為相，嫉之曰：「韓非，韓之公子也，今欲併諸侯，非忠於為韓不為秦，此人情也，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誅之。」王以為然。李斯遺非藥，令自殺。非欲自陳，終不得見。王後悔⁵，使人赦之，非已死矣。司馬溫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而享有百福。韓非為秦劃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

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

魯立剛氏⁶評曰：為一己之富貴，不惜出賣其祖國，人之無良，一至於此極也！事未遂而身已戮，為漢奸者可以鑑諸。

【註解】

1 聘，指出使。

倡導聯合六國共同抵抗秦國的政策。

2 名師，強盛的軍隊。「出師未捷身先

5 後，後來。悔，反悔。

死」之師。

6 魯立剛（1899-1985），著有《讀通鑑私

3 不如，比不上，謂其無敵。

記》、《資治通鑑選論》、《群書治要

4 合從，音合宗，指合縱。戰國時蘇秦

菁華》等。氏，猶先生。

六、呂不韋李園暗奪人祚卒召殺身（鑑）

秦，呂不韋進其孕姬於異人（即莊襄王）而生政，是為秦始皇。後不韋卒為始皇所殺。楚孝烈王無子，李園進其妹於春

申君，俟孕而納之，生太子，是為幽王，恐春申君泄其事，又殺春申。呂不韋、李園謀人之國，不以正道，移花接木，暗奪人祚，不特不能享其國，而禍且不測，心勞日拙¹，自食其果，哀哉。

【註解】

1 心勞日拙，語出《書經·周官》，比喻費盡心力而於事無補。

七、主父偃因貪而獲誅（史）

漢武帝時，臨菑（音資）人主父偃上書言事稱旨（音秤指，符合皇上旨意），一歲凡四遷，大臣皆畏其氣燄，賂遺累千金。或謂偃曰：「太橫矣！」偃曰：「吾生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

耳。」後偃調任齊王相，以事犯罪，武帝大怒，遂誅主父偃以謝天下。此因貪而召殺身之禍也。

八、漢李廣利投降匈奴卒被囚殺（史）

漢武帝二年，匈奴入犯五原、酒泉地方，李廣利將軍出擊之，大勝。當其出征時，與其戚（親戚）丞相劉屈氂約，私擬謀立昌邑王為太子，事發，劉屈氂及其妻子服誅，李廣利之妻子亦被收禁。此時廣利在外與匈奴戰，心實不安，軍心亦懈，匈奴乘機襲擊，廣利遂降。武帝聞之，更滅其宗族。次年，匈奴單于遂屠廣利。降敵辱國，只顧一人之私，漠視國家民族，信有此後果。

九、奸詐弄權害人自害（史）

我國漢朝，漢武帝時，有江充者，趙之邯鄲人，不惜犧牲別人，謀求自己功名富貴，乃以美麗的胞妹，獻給趙太子丹，遂藉妹妹關係，致身通顯。後與趙太子丹因事交惡，即向漢武帝告趙太子丹一狀，武帝信之，廢太子丹。更進一步入武帝幕為繡衣直指官，從此更生活奢侈，弄權驕縱，即館陶長公主¹、武帝之太子，亦不假以方便。迨武帝年老多病，迷信巫蠱，江充恐武帝晏駕²後，太子登基，被其報復，乃誣太子作祟害武帝，太子自殺。後武帝察悉其奸，夷江充三族。

又漢哀帝時，河內人息夫躬，亦驕縱奸詐，害人自害。緣息夫躬與傅太后為同鄉，與國丈傅晏為知交，遂覬覦爵祿，適其友孫寵剛罷免太守職歸家，怏怏不樂，遂合謀決策，以一殺

不得別人，活不得已」為目標，遂誣東平王及其后詛咒哀帝早死，並結交宦官等為助，而東平王夫婦無辜被戮，息夫躬以功封侯，更作威作福，常與正直之丞相王嘉意見相左。後查知東平王案有詐，將息夫躬免職，繼續報息夫躬被髮³。咒詛天子，哀帝大怒，下詔廷尉收繫獄中而死，其妻子亦放逐廣東合浦。害人自害，可為殷鑒。

【註解】

1 長公主，皇帝的姊妹稱長公主。長音掌。

2 晏駕，音厭架，駕崩。

3 被髮，音義同「披髮」，披散著頭髮。

十、漢田延年貪汙畏罪自殺（史）

漢宣帝時，大司農田延年，以昭帝之喪租賃民車，貪汙錢三千萬。漢代大司農即今之財政部長，盜取公帑三千萬，事發，政府偵查有據，朝野皆非之，延年因畏服刑並畏譏笑，乃自刎而死。

十一、梁冀貪汙殘殺夫婦自殺宗親棄市（史）

漢桓帝時，梁冀為大將軍，一門鼎盛，遂專擅威柄，凶恣日積，對異己者皆殺之，秉政二十年，天子拱手。帝甚不平，貪汙合值三十餘萬萬，桓帝乃命中常侍單超等共圍冀第，收其大將軍印綬，冀及妻孫壽皆自殺，其宗親無少長皆棄市，並收

冀貨財，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租稅之半，散其苑圃，以業窮民，百姓莫不稱慶。

十二、鍾會奸詐構陷他人竟遭身死（史）

三國時，晉鍾會、鄧艾同伐蜀，鄧艾頗驕矜自伐，為晉司馬昭所疑，鍾會因乘間以陷鄧艾，乃與衛瓘（音灌）合作，初改易鄧艾奏章以構陷艾，後遂使人斬艾父子。會欲乘機叛亂以取天下，卒以事機不密，被其他諸將領誅殺其將士數百人及斬會以平亂。構陷他人，竟遭身死，信果報不誣矣。

十三、晉石崇競炫財富招致怨尤因而喪生

（史）

晉朝石崇家頗富有，常與在朝之羊琇（音秀）及王愷（音凱）三人互相競炫財富，王愷為武帝戚屬，常得帝助，帝以珊瑚樹高二尺許¹賜愷，崇特意碎之，復俾以高三四尺珊瑚以資炫耀。崇並以真珠二斛買得愛妾綠珠，極盡奢侈享樂。其後以懷璧藏嬌，招致怨尤，因而喪生。寵妾綠珠亦墜樓以殉。語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²」，況有財富而不酌用於公益建設，只顧私人享受和炫耀，其自私自利達於極點，其獲得惡報，誠所謂「咎由自取」也。

【註解】

1 許，猶「多」。表約略估計數。

2 懷璧其罪，指擁有珍寶容易招來禍害。

十四、驕縱跋扈滅人者自滅（感）

知伯（音智博），是晉國六卿之一，為晉定、出二公時的大夫，他的個性驕縱跋扈，蔑視國君，目無同僚。在晉出公十一年，知伯率兵攻打鄭國，請趙簡子出兵援助，正在那時簡子病了，就打發他兒子趙毋卹與知伯合兵圍鄭。有一天，知伯和趙毋卹軍中共飲，不覺大醉，自依前輩身份，輕慢毋卹，偶因細故，一言不合，知伯出口罵道：「你這婢子¹，竟敢在老夫面前爭長論短。」話猶未了，接著飛起酒罐迎面打來，毋卹急閃，酒罐從耳邊飛過，摔到牆上，打了個粉碎；趙毋卹的隨

員因主被辱，即請毋卹殺知伯；年輕的趙毋卹雖然心中不服，卻是面無愠色；從容說道：「他所以敢這樣的侮辱我，也就是因為我能忍受他的，這也沒有什麼，我們何必和這老朽爭勝負呢？」攻鄭也沒得到勝利，知伯即罷兵回國，但是他的瞋怒未息，就唆使簡子廢掉毋卹，簡子不聽；因此，知伯和趙毋卹的仇恨越積越深了。

晉出公十七年，趙簡子死了，毋卹繼父位，叫做襄子。到了出公二十年，知伯和韓、趙、魏三家沒有奏知出公，就瓜分了范、荀兩家的舊地；出公大怒，但晉公室衰弱，不敵四卿，即遣使求援於齊、魯兩國；四卿得到了這消息，共逐出公；出公奔齊，因為憂患交迫，又經不起長途跋涉之苦，死於中途。知伯見六卿之中尚有四家，都是勢均力敵，誰也不能造一個大

一統的局面，不得不在晉公族中找個傀儡，免得四強瓜分，自己不能獨得；如是他就立昭公的曾孫名驕者做君。從此為了發展他的勢力，就越發的驕傲起來；即向韓氏提出土地的要求，韓康子怕他的惡勢力，就予取予求的割地給他。知伯一看來得很容易，又向魏氏伸手；魏桓子見韓康子低頭，自己也沒有那塊硬骨頭，照樣的不敢抗拒，也只好割地求和。

知伯食髓知味，又向趙氏伸出血手，趙襄子這小傢伙卻很有膽量，給他碰了一個釘子，知伯惱羞成怒，脅迫韓、魏合兵伐趙；韓、魏兩家雖說被知氏威力脅迫，但對趙襄子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卻也有點酸溜溜的醋性氣，如是就甘心做知氏的走狗；兩家做知氏的先鋒部隊，猛撲趙都邯鄲；襄子見寡不敵眾，就率兵奔保晉陽（今山西太原）；他有個家臣叫做原過，

跟在他的後面，星夜逃奔，走到王澤（今山西新絳縣）那裏，東方已經發白，魚肚色的天空，漸漸露出一輪紅日；忽然看見迎面來了三人，儀容端正，相貌奇特；但是只見紳帶以上的半身，紳以下即不可見；原過正在驚疑的當兒，那三人已到他的跟前，遞給原過竹管兩節，原過不解其意；那三人中有一人對原過道：「你把這兩節竹管帶給趙毋卹。」言訖，倏忽不見。

原過到了晉陽，把兩節竹管進給趙襄子，備說來歷；襄子齋戒三日，沐浴更衣，焚香禮拜，親自剖開竹節，內有朱筆寫著說：「趙毋卹！余等是霍泰山（在今山西霍縣）的山陽侯，也就是執行天命的天使呀！在三月丙戌日那天，余等將助你反滅知氏，你不必恐懼，堅守晉陽，安心等待好了，到那時候你可轉禍為福，並將賜給你林胡一帶的地方，可以傳給你的子

孫，更可擴展你的領土到河宗的屬地（在今山西龍門河之上），繼續發展，可伸展到休、溷、諸、貉等地（皆春秋時戎狄屬地），往南你可伐晉之別邑（韓魏屬地），北滅黑姑（戎地）；功成之後，你當在百邑那裏，給我們建立一個山陽祠。」襄子覽罷，再拜叩首，接受三神的命令。

接著知、韓、魏大兵跟蹤而至，把晉陽城團團圍住，晝夜攻打，城不能破。有人建議以晉水灌晉陽城，知伯從其言，下令將士引水灌城，一連二十多天，最奇怪的三家將士雖用力引水，可是始終水面相差二十四尺不能浸城；城中居民懸鍋造飯，但是城中絕糧，最初大家以牲畜為食，末了演成人吃人的悲劇，作父母的不忍殺食自己的兒女，就大家彼此交換殺食；這時民怨沸騰，群臣皆有離心，對襄子漸失君臣之禮，惟高共

一人，患難相隨，不敢失禮；襄子見臣民都失去信心，心中惶恐，忽然轉念道：「韓、魏兩家，原為趙氏世交，今被知氏脅迫伐我，心中未必心甘情願，何不私通韓、魏，共滅知氏，瓜分其地，更可除去四卿中的霸王」，乃使張孟談私通韓、魏。

也該著知氏惡貫滿盈，有一天，知伯監督行水²，魏桓子給他駕車，韓康子做驂乘³，知伯得意忘形，好像瘋狂的樣子說道：「啊！我起初不知用水攻可以滅亡人家的國家呀！現在才得到這軍事學的常識，今用晉水可以灌晉陽，用汾水就可以灌安邑（今山西安邑縣，即當時魏都。）用絳水也可以灌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即當時韓都。）魏桓子聽了，用拐肘拐了韓康子一下，使他注意；韓康子也不約而同的用腳踢了魏桓子一下，表示兩人已在心理上佈置了警戒網。到了晚間，韓康子正

在心中躊躇的當兒，忽報有客造訪，康子請進，彼此見用⁴，原來是故舊張孟談，康子屏退左右，問道：「先生久事趙氏，來此有何貴幹？」張孟談道：「韓、趙兩家本為世交，今被知氏的惡勢力控制住了，做著自己所不願做的事，我想君等協同知氏伐趙，定非心願。」韓康子點頭示意。

張孟談又道：「知伯狂妄自大，吞併我們的野心，久已暴露，其所以不敢滅晉者，為有我們三家在焉；其所以不敢即滅韓、魏者，為有趙氏在焉；今韓、魏助知伐趙，何異於自掘墳墓？」韓康子聽罷，內心自責，含呻⁵不語；少頃，對張孟談道：「先生少留片刻，待我和魏桓子商談若何？」孟談道：「請便！請便！」韓康子即驅車逕到魏營，低聲對桓子道：「現在機會到了，趙氏約我反滅知氏，我們不可一錯再錯的誤機失

時，否則趙氏垮臺，韓、魏兩家的末日也就到了；你看知伯今天那種瘋狂的態度，那不是明明的告訴我們嗎？他把我們三家真是看成了釜中魚、甕中鱉了，如果我們三家真的團結起來，滅一知氏還不是易如反掌的事？」魏桓子道：「是呀！我也是這樣想，過去我們兩家都是畏首畏尾，才被知氏恐嚇住了，結果我們先在精神上做了他的俘虜，割地求和還不要緊，仍得被他牽著鼻子走到戰場做斷頭鬼；你看！趙襄子⁶就比我們有骨頭、有氣魄！想想：我們真是慚愧極了！」

韓康子道：「事情已到這般田地，閒話少說，現在『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我們應當速作決策，以便回覆趙氏。」魏桓子道：「反滅知氏，原則上已經決定，現在應當討論的就是技術問題了。」韓康子道：「那麼就請你到我那兒，和趙氏使

臣見見面，共同商談一下好了。」魏桓子道：「好。」即和韓康子同車來到韓營，下車後，三人見面，經過韓康子的介紹，略示寒暄，即分賓主坐下，三人既不嚙⁷，也不客套，直接話入正題；韓康子道：「大事已成定局，我們現在討論技術問題。」張孟談道：「知伯驕縱狂妄、粗野無謀，好強梁。喜阿諛，當以計謀，不可力制。」魏桓子道：「是的！是的！」張孟談道：「明天我們遣使向知氏詐降求和，彼若接受，我主即出城親迎知氏和二位主君入城安民，並設宴為知氏洗塵，即在席間乘機刺殺，然後合兵攻其家丁，那時彼等群龍無首，即不難克服了。」韓、魏同聲道：「甚妙！甚妙！」

孟談又道：「不過二位主君應和知伯下令三家軍隊，各守營寨不准移動，騙得知氏隻身入城，方好下手。」魏氏點頭，

韓氏道：「是。」如是三人分手，張孟談入城，把談判的詳情如此這般告訴了襄子，襄子大悅！即案⁹作書曰：「小子無知，冒犯君威，今困晉陽，內無糧草，外無救兵，毋卹死不足，不忍百姓同遭厄運，望念舊誼，准予受降，以全城中百姓。」次日黎明即遣使者持書到知氏營中求降，使者出城到達知氏營門，說明來由，知伯令進，使者跪遞降書，知伯看罷哈哈大笑道：「婢子無知，自不量力，怎敢和老夫抗衡，真是螳螂擋車，自己活得不耐煩啦！好吧！你快快回去報知爾主，若要求降，先將城內軍隊調出城外，待老夫入城再做處理。」使者回城如實報知襄子，襄子一一答應。

第二天清晨，襄子一看正是三月丙戌日，心中大喜！即將軍隊少數調出城外，知伯令韓、魏兩家監視趙軍；這時趙襄子

出城跪地膝行至知氏營內，哀懇求降，聲音語調哀婉動人；知伯臉上現出一陣獰笑，接著鼠眼圓瞪，理著幾根三寸來長的毛鬚鬚，厲聲問道：「乳臭小兒，亦知有老夫在耶？」襄子低頭不語，只是淚珠滾滾，良久，徐徐說道：「請老伯開恩，入城安民。」知伯召韓康子和魏桓子駕車，陪同入城，並在自己營內選拔了五百甲士跟隨入城；韓康子道：「趙毋卹已經投降，城內軍隊全部調出，彼一黃口孺子已無能為，可留五百甲士在城外監視趙軍，以防叛變。」知伯道：「汝言極是。」於是韓康子駕車，魏桓子陪乘，趙襄子徒步隨行，不多時車馬已到城內，趙襄子迎入府中，早已預備好了一桌豐富的宴席為知洗塵。

襄子讓知伯上座，知氏當然也就不必客氣，韓、魏二氏左

右相陪，襄子自居末座，有時跪地向知氏敬酒，韓、魏二氏輪流舉杯為知氏祝壽，知伯在興奮中當然血液循環非常的快，所以他不覺就喝得酩酊大醉，以尖銳的聲音，好像貓頭鷹似的哈哈大笑，接著把胸膛一拍，說道：「我已臣服韓、魏，征服趙氏，晉國的天下，捨去我還有誰呢？」說罷又啊哈哈哈哈大笑不止；笑得韓、趙、魏三氏面面相覷，襄子踢了韓康子一腳，以示機會到了，韓康子和魏桓子同時起來扶著知伯的左右臂，說道：「主君酒醉，可入內室休息。」你看剛才哭哭啼啼的趙毋卹，這時卻沒半點娘娘氣，他急找韓康子的佩劍，閃電般的動作，只見寒光一道，直貫知伯前胸，穿出脊背，知伯大叫一聲，登時氣絕。

韓、魏二氏急忙撒手，知伯屍體站立不住，仍坐在原位的

太師椅上，但是好像死得冤枉，脖頸直豎，雙目圓瞪，襄子急拔寶劍，但見光芒到處，知的腦袋轂轆轆¹¹滾到魏桓子的腳上，只聽格吱¹²一聲，咬住了魏桓子的腳背，桓子大驚道：「不得了！不得了！它還啃腳背呀！」遂用力猛踢，因為連靴帶襪，和皮肉咬在一起，腦袋好像長在腳上一樣，急忙用劍割破靴襪，這才剝掉了腦袋，但是知伯口裏仍啣（音義同「銜」）靴襪，死不放鬆。他們三人將知氏的頭顱，懸掛高杆，插於城牆（音義同「牆」）上面，老遠望去，好像嘴裏啣著一隻烏鴉似的。三家下令猛攻知軍，知軍大亂，四下逃竄。三家解決了知氏，就瓜分其地，如是晉之六卿，就剩了韓、趙、魏三家，以後又滅了晉國，各自稱侯。趙襄子為報答三神的恩惠，就在百邑（今山西霍縣）那裏建築了一座山陽祠，一直到趙國末年，春秋祭祀不輟。

【註解】

- 1 婢子，「毋卹母，賤翟婢也。簡子盡召諸子與語：『毋卹最賢。』簡子乃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嘗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嘗山上，求無所得；毋卹還，曰：『已得符矣！』簡子曰：『秦之！』毋卹曰：『從嘗山上臨代，代可取也。』簡子於是知毋卹果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為太子，是為趙襄子。」（《冊府元龜·卷二百三十七 列國君部三·嗣襲二》，《史記·趙世家》）
- 2 行水，巡視水勢。行，動詞，巡行的行。見《戰國策·秦策四》。此謂「監督行水」，則行水指水勢。
- 3 驂乘音餐剩，古代乘車陪坐在右邊的人。也作「參乘」。
- 4 「見用」二字疑為「見後」或「見面」之誤。
- 5 含呻，應是「吟呻」形誤。用心忖度、推敲琢磨的樣子。
- 6 襄子乃其死後之謚號，此既是當時對話，當云趙氏或毋卹才是。
- 7 嚕嚒，音ㄌㄨˊ ㄌㄞˊ (lū suí)，即囉嚒 (ㄌㄨˊ ㄌㄞˊ，lū suí)。
- 8 強梁，尚武有力，剛愎自用。好強梁，如今言好以暴力、拳頭解決問題。
- 9 即，動詞；即位的即。即案，就案，靠著桌案。案，几案。
- 10 黃口，原指雛鳥；因出生時，嘴為黃色，故稱為「黃口」。後指幼小孩童。
- 11 轂輓輓，音ㄍㄨˋ ㄌㄢˋ ㄌㄢˋ (gū lǎn lǎn)，狀聲詞，形容迅速的樣子。
- 12 格吱，同咯吱，音攔枝，狀聲詞，形容受壓擠的聲音。

十五、君臣相誅因果報應絲毫不爽（感）

晉厲公與三郤（音細）：厲公是景公的兒子，他的名字叫做州蒲；昏庸懦弱（音義同「驕」）慢，的確是肖他的父親；他那崇倖嬖人¹、聽信讒言，比起景公真可說是一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三郤就是郤錡（音奇），郤犇（音抽），郤至。他們三人都掌握著晉國的兵權，聲勢顯赫！那時有個大夫叫做伯宗，個性鯁直（音義同「梗直」），不畏權勢，凡事直言不諱；每逢上朝的時候，他妻子必告誡他說：「您好鯁直的講話，不管它是什麼環境，這樣下去遲早要吃虧的呀！」有一天，伯宗奏道：「三郤族大勢盛，主公應當擇其賢者而用之，不可一味的加官賜爵。」厲公不但不加警覺，他像耳旁風一樣的不予理會；可是伯宗的話已經出口，厲公雖然無意聽他的話，三郤可

把這事存在心裏，於是就把伯宗恨之入骨；因為伯宗有話直講，從來不會拐彎；三郤就利用他這弱點，控告他毀謗朝政，請厲公制裁。厲公大怒，一怒之下就把伯宗割去腦袋！韓獻子嘆道：「三郤也不能免誅戮的禍患啊！伯宗性情剛直，他還不失是個善人，不過沒有聽到君子做人做事的大道罷了！這善，卻是天地的綱紀啊！用誣謗的手段殺戮善人，哪有不受報應的道理呢？」從此厲公杜塞賢臣的諫諍，聽信小人的阿諛；於是羣小蜚集左右，計有胥童、夷羊五、長魚矯、匠麗等一千人；這些嬖臣，一天到晚，左右圍繞，媚言媚語，歌功誦德，好像一塊臭肉，圍著一群蒼蠅，嗡嗡亂響。

厲公自從戰勝楚國以後，就以為天下無敵，越發的驕侈淫逸；賢大夫燮²逆料晉國必亂，就憂鬱成疾而死。這時胥童巧

言令色，卑躬屈膝，好像一個嬖妾似的，也最得厲公的寵倖；於是厲公就想以胥童為卿，可惜這時卿大夫中沒有空缺；胥童奏道：「現在三郤同掌兵權，聲勢浩大，舉動驕狂，他們眼中那裏還有主公呢？我看他們遲早是要叛變，不如及早除之；若把三郤除掉，卿大夫的空缺就多的很了，那時任憑主公擇愛立卿，哪個還敢不服從呢？」厲公道：「郤氏反狀還沒有顯露，若是沒有顯明的罪證，恐怕惹起群臣的公忿。」胥童道：「三郤的叛跡，早已經暴露了；當初晉、楚鄢陵（今河南省鄢陵縣，鄢音焉）戰役的時候，郤至部下已經包圍了鄭君，不但沒有把這甕中之鱉捉住，反而和鄭君竊竊私語，然後又把他放走了，看這情形，內中必有通楚的嫌疑；主公不信，當問楚公子熊茷³，即可明瞭。」

再說當初晉、楚鄢陵交兵，晉國俘虜了楚公子熊茷，囚在晉都絳城。厲公即著胥童召熊茷問之；胥童先對熊茷道：「公子你願意回楚國嗎？」熊茷答道：「願意和事實不是一回事呀！」胥童道：「不！你只要答應我一件事，就當送你回去。」熊茷道：「我若能生回楚國，一切的事由您吩咐好了。」胥童即附耳對熊茷道：「你見晉侯必須如此這般的回答。」熊茷聽罷，就很爽快的答應了他；於時胥童遂引熊茷入宮謁厲公；厲公屏退左右問道：「卻至從前曾和楚國有私通嗎？你要說實話，我就放你回國。」熊茷道：「請君恕臣無罪，臣方敢說。」厲公道：「我正要你道出實情，哪能加罪於你呢？」熊茷道：「卻氏和我國令尹子重相交甚篤，他們兩人不斷的有書信來往，卻氏信中常道君侯不信大臣，親近群小；又說晉國人民大

多數思慕襄公，因為襄公有孫叫做孫周，他日晉、楚交兵的時
候，晉事若敗，他就奉孫周以事我國。這事除寡君（謂楚王）
以外，獨臣知之，別人都不知道。」

胥童急忙插嘴道：「怪不得昔日鄢陵之戰，卻犇和楚將嬰
齊對陣，雙方不發一矢，其私通楚國之情可見一斑了，我見卻
至明明放走了鄭君，這還有什麼疑問呢？」厲公聽罷，遲疑不
決；胥童奏道：「主公若再不信，可派遣卻至往周都報告鄢陵
大捷，再使心腹侍者祕密偵察他的行動，若果卻氏和孫周有私
謀，兩人必定私下相會。」厲公一踊⁴而起，打破了沉默的空
氣，連連稱道：「此計甚妙！此計甚妙！」於是就打發卻至赴
周報告鄢陵大捷。胥童又私自派人往告孫周說：「晉國的政權
卻氏掌握了半面天下，現在晉侯派卻至來周都獻捷，公子應當

接待一番，他日回國的時候，也好有個相知。孫周亦知郤氏的勢力，深以為然，以待郤至朝見周王以後，他就到郤氏的旅邸相見，同時也不免要問問本國的詳情，郤至也一一奉告，兩人談論了半天，方才離開；第二天孫周又設宴為郤氏洗塵，酒後又在內室聚談了多時；厲公的侍者探聽回來，就如此這般的告知了厲公；厲公道：「熊茷的話果然不虛。」於是就釋放了熊茷，送他歸國。由此滅絕郤氏的主意，已經打定，不過是遲早的問題了。

再說厲公和胥童之謀，已被三郤聞知，郤錡就想先發制人，殺掉胥童，再弑厲公。郤至道：「不可！不可！我們人類所能立足於天地之間者，就是仗恃這信、智、勇的三德呀！忠貞信實的人就不叛君，智慧明達的人就不害民，勇於赴義的人就不

作亂；若是丟失這三德，誰還同情我們呀？何況舉兵動眾多樹立一些仇敵呢！我們一切聽命好了！」經卻至這一席話，把卻錡說服了，制止了他叛變的動機；可是無巧不成書，卻至一番忠義的話救了厲公的駕，三卻卻由卻至一把無明火而焚燒了全族！有一天，厲公和這些嬖臣嬖妾飲酒取樂，一心想起要吃鹿肉下酒，就吩咐內監孟張到市上取鹿，適逢市上缺貨，孟張正要回宮復命時候，迎面碰到卻至打獵回來，正好有一隻鹿載在車上，孟張不由分說，順手牽羊就把那鹿取了過來，卻至哪能忍耐得住？就拈弓搭箭，颼的一聲，孟張應聲倒地，卻至又把那鹿奪了回去。

厲公聽說，大怒道：「卻氏目無寡人，欺吾太甚！」就馬上和胥童、夷羊五、長魚矯等開了一個緊急會議，商討滅絕卻

氏的計劃；長魚矯道：「三卻掌握兵權，家中甲士多過宮中一倍。若直接剿滅他，恐怕不易取勝，反要累及主公，那時我們也就覆巢之下沒有完卵了！不如詐稱訴訟，就便⁵刺殺他們，你們跟後引兵接應，這樣才能圓滿達成目的。」厲公道：「妙哉！妙哉！我打發大力士清沸魑（音頹）幫助你好了。於是長魚矯打聽三卻都在講武堂開會，就和清沸魑都用鷄血塗在面上，手執刀劍，扭打一團，拉拉扯扯，走到講武堂來，各訴曲直；卻犇不知是計，下座來問，清沸魑假裝訴說理由，靠近卻犇的身邊，抽劍便刺，正中腰間，卻犇哎喲一聲，撲倒在地；卻錡急拔佩劍來砍沸魑，卻被長魚矯截住，兩人在堂下戰將⁶起來，卻至膽怯，抽空逃奔，清沸魑把卻犇再砍一劍，結束了他的性命，便來夾攻卻錡；卻錡雖是武將，怎奈沸魑有一舉千

勛（音義同「斤」）的力量，長魚矯又是年輕手活，一人怎能敵得住兩個如狼似虎的少年，眼看氣力不及，被沸魑一劍刺倒，長魚矯順手一刀結束他的性命！於是長魚矯、清沸魑兩人出門，追趕卻至，也是三卻合當同盡，卻至逃出正走之間，迎頭碰到夷羊五引八百甲士前來接應；卻至一看來頭不對，回轉車來，又劈面撞見長魚矯，魚矯一躍登車，卻至措手不及，被長魚矯一刀砍死，魑、矯兩人割下三卻的頭顱！你看那目瞪口呆張血淋淋三個腦袋，被他們兩人笑嘻嘻的掛在車檻杆上回去請賞。

話說荀偃聽到本軍元帥卻錡在講武堂被刺，即時駕車入朝，中軍元帥欒書聞變，亦不約而同來到朝門，正遇到長魚矯和胥童等引八百甲士，車上掛著三卻的頭顱！欒書、荀偃一見

大怒道：「我只道何人作亂？原來還是爾等一千鼠輩，竟敢大鬧京都，殺了軍上元帥，這還了得。」胥童對甲士道：「欒、荀和三郤同謀造反，眾甲士上前給我拿下，重重有賞。」眾甲士一齊上前，圍住了欒書和荀偃，扭至朝堂之上；厲公聽說長魚矯等殺了三郤，即時登殿，看見甲士紛紛，刀光閃閃，吃了一驚！問胥童道：「罪人已誅，眾軍士何不散去？」胥童道：「拏得叛黨欒書和荀偃，請主公裁判。」。厲公道：「這事與書、偃無干。」長魚矯跪在厲公面前密奏道：「欒、郤都是同黨，荀偃又是郤錡的部將，三郤被殺，他們怎肯甘心？不久可能為郤氏復仇，主公今天不忍殺他們，朝中怎會太平？」厲公道：「一早晨就殺了三個大夫，再波及他族，寡人實在不忍下手！」遂赦書、偃無罪，還復原職；二人謝恩回家。長魚矯嘆

道：「主公今日不忍彼二人，彼兩人將忍於主公了！」厲公賞了眾甲士之後，以胥童為上軍元帥，以代卻錡之缺；以夷羊五為新軍元帥，以代卻犇之缺；另以清沸魑為新軍副將，以代卻至之缺。胥童等既在卿列，欒、荀二氏，羞與為伍，荀偃更不甘為其部下，常常稱病不朝，胥童等恃厲公之寵，亦不在意。

有一天，厲公攜帶嬖臣嬖妾遊於匠麗氏家中，其家正在太陰山的南面，距離絳城二十餘里，連宵歌舞，三夜不歸。荀偃對欒書道：「主公寵溺群小，言聽計從，我們兩人稱疾不朝，暫時可得苟安，日久群小見疑，三卻之禍，恐將不免。」欒書道：「這事很有可能性，我也曾顧慮這問題，可是我們怎麼辦呢？」荀偃道：「虎在深山裏面，是沒有人能制服的，今主公遊離京都，好像老虎離山一樣，是很容易被制服的。」於是

兩人乃稱病癒，欲到匠麗氏家謁君議事；預使牙將⁷程滑帶領三百甲士伏在陰山的左右；二人到匠麗氏家謁見厲公，奏道：「主公丟下朝政不管，在外遊玩數日不歸，臣民多表失望，臣等特來迎駕還朝。」厲公見二人來勢不善，左右又無甲士護衛，只得起駕回朝；胥童勢孤，猶如喪家之犬，也不敢爭辯；於是他就在前引導，欒、荀二人隨後；走到太陰山下，只聽一聲炮響，伏兵齊出，程滑一刀把胥童砍死；厲公大驚失色，跌落車下；荀偃叱甲士把這無道昏君綁住。這時厲公只有束手就擒，被囚車中，戰戰兢兢，嘴巴得得響個不停；當天晚上就用醢酒把厲公毒死了。第二天早朝，群臣皆知，都不敢問，也不必問。欒書集群臣商議到周朝迎回孫周為君，叫做悼公。悼公即位後，首先把夷羊五、清沸魑等一千人都斬了，眷屬逐出境

外；又把程滑斬于市，以正弑君之罪。這時欒書驚懼萬分，憂鬱成疾而亡。

以後悼公薨，他的世子彪即位，叫做平公。平公命荀偃會合諸侯伐齊；班師回晉的時候，行至中途，荀偃頭上忽生一瘍疽⁹，疼痛不可忍！經過兩個多月，醫治無效，其瘍逐漸的潰爛，最後眼睛脫地而亡。

【註解】

1 崇倖，未詳，應為寵倖音訛。嬖人，音避人，地位卑微而受到寵幸的人。

2 士燮（音謝，？——前574），祁姓，士氏，封地名為范，諡文，稱范文子。

3 筏，音罰，又音配，原誤「筏」，下同，今據《左傳》校正。

4 踊，音勇，跳、躍。

5 就便，因便，乘機。

6 戰將，音站漿，戰了。將，語助詞，猶「了」，置於動詞後。

7 牙將，副將，中下級軍官。

8 得得，音德德，狀聲詞，形容走路的声音或馬蹄聲等，此形容其顫抖的樣子。

9 瘍，音陽，瘡。疽，音狙，一種毒瘡，多生於肩、背、臀等處。

十六、燕王因寵愛符后而殘殺為部屬所弑

（史）

東晉安帝三年，燕王慕容熙（385—407），為其后符氏起承華殿，典軍杜靜極諫，熙斬之。符氏卒，熙哭之如喪父母，百官哭而無淚者，則罪之。並欲以嫂張氏殉葬，遂賜張氏死，營符后陵，周圍達數里。中衛軍馮跋及弟素弗，皆得罪，熙欲殺之。是時賦役繁重，民不堪命，馮跋與素弗謀曰：「不若因民之怨共舉大事，不濟，死未晚也。」及熙出送葬，遂遇害。此乃奢侈悖禮，殘殺害民之報。

十七、善惡報應有大小遲速之不同（歷）

晉，賈充（217—282）在朝專以諂媚取容，侍中任愷、中書令庾純等疾¹之，因進說請充鎮關中。荀勗勸充結婚太子，帝納其言²，遂不西行。武帝疾篤，朝廷屬意於齊王攸，夏侯和謂充曰：「卿二女婿，親疏等耳（齊王亦充婿），立人當立德。」充不答。帝崩，太子即位。充婦郭槐性妬，子黎民，年三歲，乳母抱之，充就而拊³之，槐望見，謂充私乳母，即鞭殺之，黎民戀念而死。後又生男，復為乳母抱，充以手摩⁴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無胤嗣⁵。及薨，槐以外孫韓謐，為黎民子，奉充後。

賈后又殺楊太后父駿，幽太后於金鏞城，絕食死。后益專恣，謐權過人主，與愍懷太子忤，謐甚恐，遂與后謀，誣陷太

子。及趙王倫廢后，以詔召謚，將戮之，走入西鐘下呼曰：「阿后救我。」乃就斬之，母賈午，皆伏誅。至是謚死於鐘下，賈后服金酒而死，賈午考竟，用大杖終，⁶皆不得其死。

觀此，足知報應大小遲速不同之故，或自其一身之善惡而計之，或並其祖先之善惡而計之，固決乎不爽毫釐也。

【註解】

1 疾，憎恨，厭惡。

2 《晉書·賈充傳》：「俄而侍宴，論太子婚姻事，勸因言充女才質令淑，宜配儲宮。而楊皇后及荀顗亦並稱之。」

帝納其言。」

3 拊音義同「撫」，撫摸。

4 摩，撫摸。

5 無胤嗣，沒有後代。胤嗣音印寺。

6 考竟，指鞭打訊問。竟，究竟的竟，追究，究責。《晉書·賈充傳》：「初，充伐吳時，嘗屯項城，軍中忽失充所在。充帳下都督周勤時晝寢，夢見百餘人錄充，引入一逕。勤驚覺，聞失充，乃出尋索，忽覩所夢之道，遂往求之。果見充行至一府舍，侍衛甚盛。府公南面坐，聲色甚厲，謂充曰：『將亂吾家事，必

爾與荀勗！既惑吾子，又亂吾孫。間使任愷黜汝而不去，又使庾純詈汝而不改。今吳寇當平，汝方表斬張華。汝之闇戇，皆此類也。若不悛慎，當旦夕加罪。』充因叩頭流血。公曰：『汝所以延日月而名器如此者，是衛府之勳耳。終當使係嗣（繼嗣。）死於鍾（音義同「鐘」）虞之間，大子（大

女兒）斃於金酒之中，小子（小女兒）困於枯木之下。荀勗亦宜同，然其先德小濃，故在汝後，數世之外，國嗣亦替。』言畢，命去。充忽然得還營，顏色憔悴，性理昏喪，經日乃復。及是，謚死於鍾下，賈后服金酒而死，賈午（充小女兒）考竟用大杖，終皆如所言。」

十八、怨怨相報（歷）

晉，劉毅（？—412）性剛愎，自謂建義之功，與劉裕（363—422）相埒¹，及為荊州刺史，怏怏²不得志。劉裕率諸軍襲城，毅夜半率左右三百許人，開北門投牧牛寺。初桓蔚之敗也，走投牧牛寺，僧昌保藏之，毅殺昌。至是僧拒之曰：

「昔亡師容桓蔚，為劉將軍所殺，今實不敢容異人。」毅歎曰：「為法自弊³，一至於此⁴。」遂縊而死，子姪皆伏誅。

【註解】

1 建義，謂興義軍，舉義旗，扶傾濟危。戲亂。相埒，相等。埒音勒。

2 怏怏，音樣樣，不滿意、不快樂的樣子。也作「鞅鞅」（音央央）。

3 弊，病，害。自弊，自害，自困，壞事；

也通「斃」字。

4 一至於此，音衣制魚此，竟然到了這種情況、境地。一，助詞，表示程度，加強語氣。又副詞，竟、乃。表示事出意外。

十九、父子兄弟同惡相濟欲昌厥後其可得耶

（歷）

晉八王之亂：汝南王亮，宣帝第四子，累遷太宰，錄尚書

事，為楚王瑋（音偉）矯詔所害。楚王瑋，武帝第五子，至衛將軍，加侍中，坐矯詔誅。趙王倫，宣帝第九子，位相國，加九錫，謀僭位，齊王、河閒（音義同「間」）王、成都王共誅之。齊王冏（音冏），位大司馬，九錫專政，河閒王討之，長沙王擒斬之。長沙王乂（音義），武帝第六子，至驃騎將軍¹大都督，東海王殺之。成都王穎，武帝十六子，鎮鄴（音業，地名），征北大將軍，為太弟²丞相所殺。河閒王禹（音愚），位太宰大都督，逼天子幸長安，東海王討之，為南陽王模所殺，並及三子。東海王越，錄尚書事，丞相兗州牧，憂疾薨（音轟，死），柩為石勒所焚。八王紛爭，中原塗炭，遂致懷、愍被虜，青衣行酒³之禍。

《通鑑大感應錄》曰：「司馬懿，父子兄弟，同惡相濟，

其征遼東，殺戮殆將萬人，誅曹爽等支黨，皆及三族，至姑姊妹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欲昌厥後，容可得乎？故其骨肉之殘，宮闈之穢，胡羯之亂，亦歷史所僅見。」

【註解】

1 驃騎將軍，職官名。位於三公之下，秩祿同大將軍。驃騎音票寄。

2 太弟，古代皇帝稱其弟為「太弟」。也稱為「皇太弟」。

3 青衣行酒，指晉懷帝被俘受辱。

二十、魏之曹操逼宮以迄南北朝蕭道成之逼宋順帝而有天下如何得之即如何失之如出一轍因果報應絲毫不爽（史）

魏曹操逼宮，殺漢獻帝之董貴人及伏皇后等，曹丕更逼獻

帝禪位而有天下。其後魏亦為司馬氏所移，而司馬氏反為劉裕逼宮，弑晉安帝，以建南北朝之宋室。南北朝宋順帝又為蕭道成逼宮而亡。大都乘其式微，欺人孤寡，不顧道義，以臣代君，此種濫用威權，欺詐獲得，彼此效法以為得計。迄於趙宋，莫不如是。殊不知如何得之，即如何失之，因果昭然，絲毫不爽，斯亦奇矣，可不警歟！

二一、南北朝北齊宮闈淫亂惡果與北周重視風化之無遺玷（史）

中國古來宮闈之亂，未有如北齊者。神武帝高歡（496—547）以草竊¹起事，本不知有倫理。魏莊帝后，爾朱榮之女也，

建明帝后，小爾朱氏兆之女也，以及魏廣平王妃鄭氏，名大車，任城王妃馮氏，城陽王妃李氏，皆魏宗室之妃，魏亡後，神武一一納之，是開國之初，已肆情蕩檢²。

長子文襄帝（高澄）踵其淫風，以薛寘（音義同「置」）妻元氏有色，迎入，欲通之。又高慎妻，文襄挑³之。又納孫騰妓元玉儀，封琅瑯（音狼爺）公主。玉儀姊靜儀，黃門郎崔括妻也，文襄奪之。文襄又與神武帝（即其父）妃鄭氏（即大車）私通，又蒸於神武之妻蠕蠕⁴公主，生一女。此文襄之淫亂也。

迨文宣帝（高洋）篡位後，文襄后元氏居靜德宮，文宣曰：「兄昔姦我婦，我今須報。」乃淫於后。崔修妻王氏，文宣幸之。永安王浚、上黨王渙，帝之親弟也，使蒼頭⁵劉郁捷殺浚，

即以浚妃妻之；馮文洛殺渙，即以渙妃妻之。凡高氏婦女無親疏，皆令左右亂交之。此文宣帝之淫亂也。

武成帝（高湛）踐祚，以文宣后李氏有容德⁶，逼與淫亂，又納魏靜帝嬪李氏、文宣嬪王氏，及文宣所幸彭樂女、任祥女，皆為夫人。此武成帝之淫亂也。一門之中，父子兄弟，俱荒於色。宜乎宮闈相習成風，如神武在時鄭妃已通於文襄，及歿後，蠕蠕公主亦為文襄所蒸，而文襄后又為文宣所汙，文宣后又為武成所汙。又武成后胡氏亦數有淫行。後齊亡，胡后入周，恣行奸穢。而後主庶兄南陽王綽妃鄭氏入周宮，為武帝所幸；可見北齊中葷⁷之醜，恬不知怪，而天道之報施，所謂淫人妻女，妻女亦淫人，昭然不爽也。

至於後周（即北周）諸帝后，當隋革命後，俱無失節者。

孝閔帝后元氏出居里第。武帝后阿史那氏，至開皇中殂。又后李氏出家為尼。宣帝楊后，隋文帝女也，帝欲奪其志，不許。又有四后，朱氏、陳氏、元氏、尉遲氏，皆出家為尼，完節待死，絕無醜聲。良由北周宇文泰開國，早能律己尊禮，家庭之內不越檢踰閑，故雖亡國而無遺玷⁸，皆由重視品德風化之報耳。

【註解】

1 草竊，草野竊盜。

2 蕩檢，同下文「越檢」。行為不受禮法約束。蕩，放蕩，逾越。檢，檢點。

3 挑，「挑逗」的挑，引誘、逗弄。

4 蠕蠕，音軟軟，柔然的別稱。我國古代少數民族之一。也稱為「芮芮」。

5 蒼頭，指僕役，又指兵士。

6 容德，容貌女德。

7 中葺，內室，指閨門以內。葺音構。

8 踰閑，同越檢、蕩檢，不守禮法，逾越規矩。玷，音店，汙，辱，猶臭名。

二二一、樂極生悲（報）

吾國帝王生日，從未有隆重慶祝，只帝室親支讌敘，臣下百官朝賀，無須進貢物品，以免傷財，而其本人輒假地休息，作為「避壽」，以儉樸為天下先，未可厚非也。據史載帝王壽辰，鋪張慶祝，始自唐玄宗李隆基。蓋盛唐之世，四海昇平，四夷賓伏（音義同「服」），而玄宗在位久，常以奢靡示人，以為太平天子莫我若也。故每歲壽辰，定為千秋節，文武群僚奉獻寶物倚疊如山，諛詞賀表堆積如林。獨丞相張九齡，以其富四海，何求不有，乃獻《千秋金鑑錄》乙冊，婉諫修省，用意饒深。惜逆耳之言，玄宗弗聽，後果有天寶之亂。安祿山叛變，漁陽鼙鼓¹，動地而來，潼關失守，翠華南幸²。太子李亨，即位靈武，國幾不國。回紇（音合）相助，收復東西兩京，李

唐天下殆矣。

迄乎有清一代，更踵事增華³，變本加厲，稱為「拜萬壽」。相傳高宗乾隆八旬萬壽特別鋪張，除物質點綴應有盡有外，還以詞章楹聯誇示福命得天獨厚，命詞臣擬作，無可當意者，乃親撰一聯，張貼大殿曰：「八旬天子古六帝，五代孫玄（一作孫曾）余一人。」蓋乾隆在位六十年，以不欲超過乃祖康熙在位六十一年，乃禪位仁宗嘉慶，自居太上皇，享壽八十餘歲，自稱「十全武功」，躬逢五代，螽斯衍慶⁴，亙古未有，足以自豪。詎知謙受益，滿招損，古有明訓，清代之盛，至乾隆達於極頂，厥後逐漸陵夷，國勢頹靡。及嘉慶帝萬壽，沿舊鋪張，詞臣某奉敕撰聯曰：「順睦康寧，雍然乾德嘉千載。治宏熙泰，正是隆恩慶萬年。」以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歷代年

號，擘開橫面嵌入聯中⁵，可謂善頌善禱，天衣無縫，確是才人手筆，惟未免自大，刺激民心，卒有林清之變、廣州三合會之亂，幸次第蕩平。

洎乎慈禧太后（西太后）那拉氏垂簾聽政，先後凡二次，垂二十年，酷愛奢侈，濫施淫威，每拜萬壽，動費巨資，尤以十年一次之大壽，虛耗國帑，不可勝數，庸知當其五旬萬壽，即有一八七二年之中法安南戰爭，割安南於法。六旬萬壽，而有一八八二年中日甲午戰爭，割臺灣於日，承認朝鮮獨立，無形歸於日本。七旬萬壽，慘遭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役，賠償軍費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另由北京至大沽口沿岸砲臺都須拆毀，天津不許吾國駐兵。北京至大沽口之自由交通，酌定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臺、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秦皇

島、山海關諸要地，許各國駐兵。東北門戶盡失，主權旁落，甚於割地。故時人為之歌曰：「聖壽無疆」。疆，作疆土解，不作「盡」字解，誠諷刺而幽默之至，亦足見民怨之沸騰矣。《老子》云：「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司馬君實曰：「徒以奢靡示人，適足為大盜之招。」⁶信夫！

【註解】

1 漁陽鞞鼓，指安史之亂。鞞鼓，音皮鼓，也作鞞（音丙）鼓，古代軍中使用的戰鼓。漁陽，地名，在今天津薊縣。祿山自漁陽興兵作亂，泛指兵災禍亂。

2 翠華南幸，指玄宗逃亡南方。翠華，翠羽所作之旗飾，天子出行時用之。

3 踵事增華，繼續以前的事業並更加發

展，此指清帝慶壽之奢華更變本加厲。

4 螽斯，音鐘私，喻子孫繁盛五代同堂故曰「孫玄」（玄孫）。衍慶，綿延古慶。

5 謂上聯順、康、雍、乾、嘉五字，對下聯治、熙、正、隆、慶五字。

6 《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一十八 唐紀三十四·肅宗上之下·至德元載》：「臣光曰：聖人以道德為麗，仁義為樂；故

雖茅茨土階，惡衣菲食，不恥其陋，惟恐奉養之過以勞民費財。明皇恃其承平，不思後患，殫耳目之玩，窮聲技之巧，自謂帝王富貴皆不我如，欲

使前莫能及，後無以踰，非徒娛己，亦以誇人。豈知大盜在旁，已有窺觜之心，卒致鑾輿播越，生民塗炭。乃知人君崇華靡以示人，適足為大盜之招也。」

二三、唐楊貴妃楊國忠誤國禍國之死（史）

唐朝自天寶年以後，唐玄宗昏瞽¹，既誤用李林甫為相，復以無行之楊國忠繼之。國忠為相驕淫專擅，有甚於林甫，即楊氏僮僕亦皆倚勢為虐，楊家奴並曾鞭擊廣甯公主及駙馬都尉程昌裔。迨安祿山叛變，潼關失守，叛兵入都，玄宗逃蜀，國忠暴戾專橫既久，一至馬嵬驛，於楊貴妃未死之前，即先為禁軍所殺，梟首驛門。暴戾專橫貽誤國家，不免橫死，而楊貴妃不顧廉恥，競尚驕奢，援引楊國忠，私通安祿山，實為亂源，

亦不免賜死。禍福無門，惟人自召，信焉！

【註解】

1 昏瞽，音葦帽，昏昧不明事理。

二四、強盜殺人劫掠謝小娥復父夫仇（報）

舊劇有《小娥受戒》，其曲辭清季民初仍甚流行，今已不傳。小娥姓謝，豫章人也，為賈人女，八歲喪母，甫及笄¹，即嫁歷陽俠士段居貴。居貴為人有義氣，好交遊俊²。小娥父畜資至富，寄身商賈，恆與段婿販貨來往江湖之間。詎³遇盜，父與夫俱為所殺，盡掠其金帛，童僕悉沉於江，小娥亦與焉。幸獲他舟救活，因流丐至上元縣，依妙果寺尼淨悟。嘗夢父語

之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夢夫語之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小娥固不解，書而記之，廣求識者為之辨，歷年俱未得能解者。

迨元和八年李佐謨罷江西從事，乘舟東下，泊建業，登瓦官寺，寺僧齊物因告之曰：「有孀婦謝小娥嘗來寺，以十二字謎語示之，苦思不解。」李遂書此十二字於紙上，對之凝思默慮，忽有所悟，命寺童召小娥至，詢其由，小娥泣告，李曰：「吾審之詳矣，殺汝父之盜曰申蘭，蓋『車』字去上、下一畫為申，且申乃肖猴也。草下有門，門中有東，非『蘭』字也耶？而殺汝夫者則曰申春，蓋禾中走，乃穿過田也，一日夫，『一』字加於『夫』字，置『日』字於下，豈非『春』字乎？」小娥拜謝，書「申蘭申春」四字於衣，誓訪殺之，以復父、夫仇。

問李姓氏官族，垂涕而去。

其後小娥易男子服，傭保⁴於江湖間，冀得申蘭、申春二賊。年餘，至潯陽，見召傭榜子，小娥詣門應召，問主人，果申蘭也。小娥乃傭於其家，心雖憤而貌恭順，頗得蘭歡，金帛出入，亦恆委於小娥，歷二載，猶未知小娥為女子也。蘭與春原同宗昆弟，春住於獨樹浦，蘭、春二人往還洽密，時同出劫掠，經月而歸，輒獲財帛甚豐。每留小娥與蘭妻同守家室，肉食衣服給小娥無乏焉。一日，春攜文鯉兼酒詣蘭，小娥陰嘆曰：「李公精悟玄鑒，悉符夢言，此乃天啟其心，志將可就。」是夕，蘭與春會，群盜畢集，共有數十，小娥一一暗記其名。既而酒酣，群盜歸去，春醉臥於室，蘭露寢於庭，俱沉沉大醉。小娥潛鎖春於內，再揮刀斬蘭首，呼號鄰人並至，春遂被

擒於內⁵，起回贓物，數至千萬。復以暗記諸盜名冊呈於有司，一一就擒被戮。潯陽太守張公，嘉其節行，為具其事而旌表焉，時元和十二年夏也。復父、夫仇後，歸本里，削髮披褐，復受戒於泗州開元寺，仍以小娥為法號，不忘本也。李公佐謨為之作傳，以詳其事。其傳有云：「小娥竟能復父、夫之仇，神道不昧，昭然可知。小娥厚貌深辭⁷，聰敏端莊，鍊指跛足⁸，誓求真如，爰⁹自入道，衣無絮帛，齋無鹽酪¹⁰。」又云：「君子曰：誓志不捨，復父、夫之仇，節也。傭保雜處，不知女人，貞也。女子之行，惟貞與節，能始終全之而已。如小娥，足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余備詳前事，發明隱文，暗與冥會，符於人心，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云云，對小娥推崇備至。但所言

得仇人，全憑夢語，實難信耳。

【註解】

1 及笄，音及機，古代女子年滿十五歲束髮加笄，表示已到成年適婚。

2 遊俊，應同俊遊，謂賢俊的良伴。《太平廣記·卷第四百九十一·雜傳記八·謝小娥傳》此四字句作「交遊豪俊」。此實本諸唐·李公佐《謝小娥傳》也。其原傳俱道「余」是自稱也。則本文「李佐謨」及「李公佐謨」者，應作「李公佐」方是。

3 詎，音巨，豈料，不料。

4 易，改易，變易，換穿。傭保，原指雇工、佣人；此作動詞，謂受雇傭於人。

5 此數句《太平廣記》作「小娥潛鏢春於內，抽佩刀，先斷蘭首，呼號隣人

並至。春擒於內，蘭死於外，獲賊收貨，數至千萬。」

6 旌表，指表揚。

7 猶云沉厚寡言。厚，忠厚；或謂其內斂，喜怒不形於色（貌）。深辭，猶云訥於言；深藏不露的深。謂其不苟言笑，為人謹慎端莊也。或指其言辭誠摯。

8 鍊指，束香於指，以火燒灼。為僧尼修煉苦行之一。跛足，應類似之苦行。

9 爰音援，發語詞，無義。

10 衣無絮帛，齋無鹽酪，指衣食簡樸。齋，飯。

二五、暴虐殘殺報應不爽（感）

《唐書》，武承嗣（649—698）性暴，聞喬知之（？—約690）婢窈娘，美而善歌，奪取之。知之作〈綠珠¹篇〉以諷，婢得詩，恨死。承嗣怒，告酷吏殺之，殘其家。後承嗣憤死，子延基，以罪自殺。承嗣憤死，償窈娘命，延基自殺，償知之命，報應不爽如此然！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君子固宜深省。

【註解】

1 綠珠事參見本書〈晉石崇競炫財富招致怨尤因而喪生〉。

二六、嫉妬一念害人害己（感）

《唐書》，裴炎（？—684），為中書令，數諫爭，悉心事上。御史崔贍（音義同「察」）劾炎有異圖，斬炎於都亭驛。初，炎見裴行儉（619—682）破突厥有功，欲阻之，炎乃斬降將阿史那伏念等五十餘人。議者憾其嫉妬，且使國家殺降失信，至是被斬，以為殘殺之惡報。嫉妬一念，殺人自殺，可畏哉！

二七、賑災舞弊被判死刑（報）

宋時陳州大旱，上命戶部尚書加授天章閣學士范仲淹召集公卿大夫韓琦、呂夷簡及劉衙內¹會商賑災辦法，議差清官兩

員前往陳州開倉平價糶²米，欽定每石白銀五兩。劉衙內力舉其子劉得中及婿楊金吾任其事，范從之。臨行，劉衙內竊與其子、婿云：「爾等此去，可改收白銀十兩，售米一石，並將斗易八升，秤復加三，米內再加泥土糠粃，如此方可致富。倘若陳州百姓刁頑，特勅賜紫金鎚擊殺無論。」劉等抵陳州後，如法聚斂。民有張撇古者，性倔強，與其子小撇古至倉糶³米，因斤兩不符，被紫金鎚擊死。小撇古投訴於待制包拯，上賜寶劍金牌，前往勘斷。包公微服私訪，於妓女王粉蓮處查得紫金鎚，蓋劉、楊與之淫暱，遺國家名器於此也。適包拯至，擒劉、楊等，升堂裁決：王粉蓮棍責三十，其餘被告處死刑，楊金吾梟首示眾。

【註解】

1 衙內，唐代稱擔任警衛的官員，五代及宋初多以大臣子弟充任，后來泛指官僚的子弟。此蓋化名爾。

2 糶，音跳，出售稻米。
3 撇古，執拗，偏執；此蓋化名爾，猶前「衙內」。糶，音笛，買入稻米。

二八、騙人詐財自作自受（感）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常問民疾苦，有眾對曰：「民之貧苦為河伯娶耳。」因三老、廷掾¹嘗歲賦斂百姓錢數百萬，只用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其餘與祝巫共分。其故事：先視人家女好者，云可當河伯婦，即聘取之，為治齋河上，女居其上，沈之河中，殆迷信不為河伯娶婦，則水來漂汝，溺其人民也。豹曰：「若至娶婦時，幸告吾，吾亦往送女。」至其時，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其巫，

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十人，立大巫後，豹曰：「呼準河伯婦來。」視之，顧三老、巫祝、父老曰：「是²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為報河伯，當更求好女，送之。」後使吏卒抱大巫嫗投之河，長老、吏旁觀者，皆驚恐！叩頭血流謝過，從此不敢言為河伯娶婦。

【註解】

1 三老，古代地方掌教化之官。廷掾，音庭院，古代州縣官員。

2 是，此，這。◎此事見《史記·滑稽列傳》。

二九、貪汙虐民遺禍妻子

《五代史》，泰寧節度使慕容彥超（？—952）大括兗州城中民貲以犒軍，坐匿財死者甚眾。閻宏魯傾家為獻，猶以為有所匿，榜掠¹宏魯夫婦，肉潰而死。周主征之。彥超性猶貪吝，官軍攻城急，猶瘞藏²珍寶。官軍克城，與妻赴井死。子繼勳，出走，追獲，殺之。

按：自古聚斂之臣，亦鮮有令終³者，況值天災流行，哀鴻嗷嗷，輾轉溝壑者⁴，何可勝數？稍具良心之人，皆宜省衣縮食，救彼災黎。而為民父母者，反搜括民食，飽彼貪囊，此種行為，較盜賊為尤甚，比狼虎為尤惡，不受顯報，是無天理也。嗚呼！《五代史》杜威掠奪恆、定⁵，彥超大括兗州，詎不⁶以為子孫享受不盡，乃竟使子孫無噍類。是此等人，不僅

為人民惡魔，亦子孫所隱痛⁷者矣！

【註解】

1 榜掠，音蹦略，指鞭打。

2 瘞藏，音義藏，指掩埋收藏。

3 令，善，好。令終即善終。

4 輾轉溝壑者，指因饑荒而死，被丟棄荒郊野外的屍體。

5 杜威事見下則〈貪汙虐民禍及其家〉。

6 詎不，豈不。詎，音巨，豈，難道。

7 隱痛，猶有苦難言，痛恨而不敢宣。

三十、貪汙虐民禍及其家

《五代史》杜威（原名重威，？—948），在後晉天福八年時值晉旱蝗，竹木葉皆盡，重以官括民穀，不留其食，有令：匿穀抵死，餒死者¹數十萬，流亡不可勝數。朝廷以恆、定饑甚，獨不括民穀，杜威奏請如例，括索殆盡，得百萬斛，威止

奏三十萬斛，餘皆入其家。又稱貸於民，復百萬斛，闔境苦之。晉亡，威降漢，復叛，高祖圍之，威降，籍沒其家²，並其三子皆斬之。

【註解】

1 餓死者，指餓死的人。◎事見《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八十三 後晉紀四》。

2 籍沒其家，指家產充公。

三一、幸災樂禍自己病死（正）

後漢，王宏與司隸校尉胡種有隙，及宏下獄（郭汜（音四）、李傕（音決）所害），種遂迫促殺之，宏臨命終，詬曰：「胡種樂人之禍，禍將及之。」種後眠，輒見宏以杖擊之，因發病，數日死。

《書》稱禹泣罪¹，《論語》：「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人真以罪獲譴，君子視之，尚生惻隱之心，況宏為郭、李二賊所害，反可幸災樂禍乎？樂人之禍，禍必及之，是因果一定之理，千古不易者。蓋人心之善惡，起於一念之微，而禍福之報應，即由此而定，已能積極為善固種福，如力有不及，而見人為善，能歡喜讚歎，亦種福也。已能積極去惡固遠禍，而見人為惡，能哀矜勿喜，亦遠禍也。此皆不費錢，不費力，而能積福消災之法門，是在當人常存仁厚之心而已。

【註解】

1 夏禹在路上看見罪人，曾下車詢問並為罪犯的罪行自責哭泣。見漢·劉向《說苑·卷一·君道》。後以喻聖者施政心懷仁慈。

三三一、枉道以求富貴均不得其死

《宋史·趙普傳》，昭憲太后不豫¹，命太祖傳位太宗，趙普（922—982）於榻前為誓書，藏之金匱，或謂昭憲及太祖本意，欲太宗傳廷美（太宗弟），廷美傳德昭（太祖子）。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相繼夭絕，廷美不自安。太宗以傳國之意訪之普，對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於是廷美遂得罪，普之為也。後普疾篤，頗自悔悟，涕泗感咽，是夕卒。

按：趙普奏盧多遜交通秦王廷美事，多遜流崖州²，廷美勒歸私第。旋諷李符上言，謂廷美怨望，遂貶房州，憂悸成疾卒。普又怪李符泄言³，坐以他事流春州。初，多遜流崖州時，符白趙普，珠崖雖遠，水土頗善。春州則至者必死，不若⁴令多遜處之。普不答，至是即流符於春州，歲餘死。是普雖為宋

開國元勳，而居心實太險詐耳。

【註解】

1 不豫，身體不舒服。引申為有病。下文「榻」即指病榻。

3 諷，慫恿，唆使，暗示。泄言，指洩密。

2 事參見本書〈枉法害人自身受報〉。

4 不若，不如。

三三、見利忘義兄弟父子流貶（感）

《宋史》¹，蔡京，天資凶譎¹，見利忘義，兄弟參商²，父子秦越³。與子攸，各立門戶，遂為仇敵。京嘗與客語，攸遽入，握京手作診視狀，曰：「大人體中得無有不適乎？」攸去，客問京，京曰：「君固不解，此兒欲罷我也。」數日，京果致仕。京曰⁴司馬光等為姦黨，刻石文德殿門，石工辭曰：「司馬相

公，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官怒，欲加罪，泣曰：「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得罪後世。」聞者媿⁵之！邊警日急，京盡室南下，為自全計，廷臣始疏其奸惡，貶潭州死。子攸、條（音蕭）並伏誅，條（音掬）流白州死，餘子及諸孫皆遠徙惡郡。

按：京更鹽鈔法，凡舊鈔皆弗用，富商巨賈齎持數十萬緡，一旦化為流丐，至赴水及縊死。又大興工役，兩河之民，困不聊生。京雖譴死道路，天下猶以不正典刑為恨！⁶

【註解】

1 凶譎，指凶暴詐欺。譎音決。

2 兄弟參商，形容兄弟不和睦的樣子。

3 父子秦越，形容父子關係疏遠，互不關心的樣子。

4 目，動詞，視，看待。

5 媿，音義同「愧」，指羞愧。◎事見《宋史·司馬光傳》。

6 蔡京貶死之情，參見本書〈宋代宰相失德多不善終〉所述。

三四、宋高宗無父兄之念泯滅人性而徽宗欽宗不能歸國（報）

「秋風吹落故宮槐，江上芙蓉並蒂開，留得君王不歸去，鳳凰山下起樓臺。」此宋人詠宋高宗之寵妃劉氏，而實譏高宗之歌舞湖山，竟忘家國之仇而作也。¹

高宗名構，字德基，徽宗之第九子也。始封康王，性素懦弱，生母韋氏。據宋人筆記及稗史所載，宋太祖時，吳越王錢鏐（音流）之孫錢俶（音觸，本名弘俶，因避太祖父弘殷諱，去弘為俶）繼位時，奉宋正朔，太祖封為天下兵馬大元帥、吳越國王，及書詔不名。當時因南唐、北漢未下，故示羈縻²，且有永為屏藩之誓，俶入朝旋遣歸國，故俶不疑。

及曹彬南下，俶奉命出師夾攻南唐，取常州以奉宋。太宗嗣位，俶復入覲，被逼獻國土，雖錫封淮海國王，有名無實，所有錢氏總麻³以上親屬，統遣至汴京，名為優待，無異監視。吳越之人頗不平，至高宗誕生之夕，徽宗及鄭后均夢見吳王錢鏐怒目相視曰：「特來索吾土。」驚醒後，旋聞韋妃生男，知為錢王後身。宣和中，徽宗於宮中賜宴諸王，構酒醉臥幃內，徽宗展幃見金龍盤榻上，為之驚退。

及金兵圍宋，初以皇子為質赴金營，金帥粘渴疑為將門之子頂替，遣還換質，後訪問得實，遣兵急追，高宗尚在途次，因鞍馬勞頓，倦憩於崔府君廟中，夢中為一黑衣人呼醒曰：「追兵且至，速隨吾行。」急出門外，已有一馬在外，忙上馬急馳，至江邊追兵將及，馬竟涉江而過，如在雲霧中，始免於難。及

上岸以馬乏人疲，下馬休息，而馬木立不動，黑衣人亦杳⁴。駭而撫之，則赫然泥馬也。此即《宋史》所謂「泥馬渡康王」⁵，黑衣人即崔府君也。及即位於建康，立祠祀之。

高宗壽八十一，與錢武肅王鏐年壽相若。及由建康遷臨安，成偏安之局，而劃淮及殺岳少保事生，中原之地遂永不復返矣。尤奇者，高宗對秦檜，初以其使金被留，及請立宋後，廢張邦昌，故奇之，以之為相。既而惡之，及再入相則愛之，尋且畏之矣。計檜居相位十九年，一意摧殘正人，忠臣良將誅斥殆盡，其羅織深文皆出自檜之手筆，時人一望而知為老秦所作，而高宗則今日進官，明日賞賜。

檜父子皆居相位（檜子燾（音義同「熹」）以狀元累官參知樞密），至於妻妾子孫無不備受恩榮。檜黨張扶請賜檜金根

車⁶，呂愿中獻「秦城王氣詩」（檜江寧人），至是檜竊自喜，幾欲效操、莽所為，故袁枚詩云：「五十三人命已休，秦城王氣忽然收，教渠但緩須臾死，那數中原劉彥游（劉即劉豫，金人所立偽齊帝也）。」及檜得天譴暴卒，高宗語楊沂中曰：「朕今始免防檜之逆謀，及靴中置刀矣。」可見其畏檜之甚，故雖以「一德格天」四字為檜置閣，亦終不戢⁷檜之欲望也。

高宗初尚反對和議，語朝臣曰：「檜言和議成，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然而語不旋踵，又屈於和議矣！論者以高宗恐欽宗歸國復位，不知欽宗已對韋氏明言：「歸語九哥與宰相，為我請還，若得回朝，得一太乙宮使已足矣。」並以金環作為信物。是欽宗已窺高宗之肺腸，而高宗了無父兄之思，殊異人性。故宋人以為錢武肅索債，以示其精神之有異

也。又宋人亦有徽宗為南唐李後主託身之傳說，謂生前神宗夢後主來謁，以趙佶（音吉，徽宗名）之性情風流，學術思想，無一不類李重光（李煜，字重光，南唐後主）也。事之巧合，有如此者，豈其然乎？然而二主固不足道，但高宗亦泯滅人性歟！

【註解】

1 收入《元詩選·三集·庚集·潘處士純子素集·題宋高宗二劉妃圖》。

2 羈縻，音雞迷，縻，繫牛的繩索。羈縻引申為牽制、維繫；指對外懷柔。

3 總麻，總音思，用細麻布製成的喪服。用在已出嫁的姑母、堂姊妹及族兄弟，以及表兄弟、岳父母、婿、外孫等之喪時所穿，為期三個月，為五服中最輕的一種。

4 沓，音咬，消失無蹤。

5 今按《宋史》並無此句，乃見於清人小說《說岳全傳·第二十四回 金營神鳥引真主 夾江泥馬渡康王》。

6 金根車，以黃金為飾的根車；指天子座車。用自然圓曲的樹木做車輪裝配成的車子叫根車。古代以為帝王有盛德，則山出根車，為祥瑞之兆。

7 戢，音集，收斂，止息。

三五、妒賢嫉能自身遺臭禍延子孫（報）

宋南渡四帥，張俊名居首位，其次為韓世忠、岳飛、劉錡。所以然者，乃由韓、岳兩軍駐外征戍，錡則專任訓練，常在贛、湘間，鮮至中樞，不免疏遠。又建炎之初，苗、劉叛變，張俊以汎地¹接近臨安，馳救最先，遂叨靖難之功，而啟扈從之階，故每遇陞賞，必先及俊，賜賚²無算。若論軍功，僅堪當「逃將軍」之號，不足數也。然既居高位，唯謀排他自保，岳飛之獄，所以助秦檜以陷忠良，不外為妒賢嫉能心理之表現，其後不能逃跪墓之罰，遺臭萬年者，實人心公道之自然獎懲也。

張俊（1086—1154），字伯英，甘肅成紀人。少嘗為盜，投軍後積功至偏裨³，靖康時隨軍南徙，宋高泛海之役⁴，俊實棄城潛逃，會金人遇風收兵，方得率眾冒功，自此常駐杭州。

宋高紹興四年，韓世忠自鎮江來朝，所領兵均攜銅面具自隨，時人戲曰：「韓太尉銅面，張太尉鐵面」，蓋世以「鐵面」為寡廉鮮耻者之稱，則其人之輿論可知已。

秦檜主和，張俊揣附其意，率先請納兵柄，檜遂引為心腹，官樞密正使，封清河郡王，拜太師。其家白銀堆積如阜，不可數計，俊乃悉鑄為銀球，每重一千兩，不便竊取，名曰「汝奈何」。甲第極盛，營造踰制，寶玩充堂，姬妾盈寢，田園廣占數縣，歲收租米逾百萬石，尊榮安富，莫與倫比。視岳少保家產籍沒時，除鎖鎧⁵兜鍪、弓劍鞍轡、書籍千餘卷為私產外，其金玉犀帶數條、布絹三千餘疋皆政府所賜，標識猶在，比俊固百不逮一，而二人之禍福頓懸⁶如此，乃至兩家子孫，一榮一枯，亦判若天壤，若非孝宗登基，亟予昭雪，則雲、雷後裔

委頓⁷閩粵，固不知何日始能上「青編塵乙夜之觀，白簡悟壬人之譖⁸」之謝表也。

俊死時為紹興二十四年，先一年，有孫名鑑（1153—約1235），字功甫，號約齋者出世，及長，以能詩聞。寧宗時助史彌遠殺韓侂胄，數自伐功，史不能堪，乃中以陰詞⁹，罰居吳興。放還後，又欲謀史，因貶象臺而死。象臺，即今廣西之象縣也。

功甫居杭日，園池、聲妓、服玩之麗，可甲天下，嘗於南湖園作駕霄亭於四古松間，以巨鐵絙¹⁰懸之半空，當風月清夜，與客梯登之，飄搖雲表，頗稱異致。侍郎王簡卿嘗赴其牡丹會，歸語周密（1232—1298）曰：「眾賓既集，一堂寂無所有，俄問左右：『香發未？』對：『已發』，乃命捲簾，則異香自

內出，郁然滿座。群妓以酒肴絲竹次第而至，別有名姬十餘輩，皆衣白，襟頭繡牡丹，髮帶『照殿紅』（牡丹名），一妓執板奏歌侑觴，歌罷樂作乃退。復垂簾良久，香再起，卷（音義同「捲」）簾如前，別十姬易服與花而出，大抵簪白花則衣紫，紫花則衣鵝黃，黃花則衣紅。如是十杯，衣與花凡十易，所謳者皆前輩牡丹名詞。酒畢，姬侍無慮¹¹百數十人，列行送客，燭光香霧，歌吹雜作，客皆恍然如遊仙也。」

觀周密此記，可見功甫自幼得文學陶冶，即同為享樂，較之乃祖，雅緻新穎多矣。功甫於南湖園外，更闢梅園，其地原有古梅數十本，益以孤山紅梅三百餘株，乃成大觀，築堂其間，顏曰「玉照堂」。復疏花宜稱¹²、憎嫉、榮寵、屈辱四類，都五十八條，以張梅花性格、及十二月燕遊次序，名之一四并集

」，皆可表見其人之心思。然而知進不知退，卒竄炎徼而死，世無惜之者，蓋窮奢極欲，終不為人心所許也。

【註解】

1 汎地，音訊第，明、清時軍隊駐防的地方；此蓋以今述古。原作汎地，校改。

2 賜賚，音寺賴，賞賜。

3 偏裨，音篇皮，偏將、副將。也作「裨將」。

4 西元一一二八年十一月，完顏宗弼率兵渡過長江，攻入建康府。宋高宗又自建康奔往杭州、越州、明州。在金軍跟蹤追擊中，宋高宗望風泛海奔定海。完顏宗弼入海追三百里，不及而還。

5 鎖鎧，未詳，見《宋稗類鈔·卷三·忠義》。總是盔甲護具之類。

6 頓，絕然。頓懸猶懸絕，絕然懸殊不同。猶下文「判若天壤」。

7 委頓，疲困，廢壞，落魄。

8 塵，動詞。塵乙夜之觀，謂得蒙天子乙夜御覽。乙夜，二更，約今十點鐘。青編，青絲簡編，謂史籍或書籍。白簡，彈劾的奏章。壬人，奸佞之人。

9 中，中傷。中以陰詞，謂暗中進讒言、說壞話、黑函等來中傷他。

10 絙，音耕，同「絙」，大繩索。

11 無慮，不下，大率、大約。◎事見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十·張功甫豪侈》。

12 「宜稱」原作「宜種」，據《齊東野語·卷十五·玉照堂梅品》校改。

13 四并集，原作四並集，據《宋稗類鈔》
卷二·奢汰》校改。

三六、淫貪誤國被貶橫死（鑑）

《宋史》，賈似道當國，進用群小，江南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弊矣！襄、樊圍急，似道起樓閣亭榭，作半閒堂。取宮人及倡尼¹有美色者為妾。嗜寶玩，建多寶閣，日一登玩。後督師出戰大敗，臺諫上疏，乞誅似道。福王募能殺似道者來送往貶所，縣尉鄭虎臣請行。似道侍妾尚數十人，虎臣悉屏去，撤轎蓋，暴行秋日中，令舁²轎夫唱杭州歌謠之。每叱名³似道，辱之備至。至漳州木棉庵，虎臣曰：「我為天下殺似道，雖死何恨？」拉殺⁴之。

拾、處事行為乖謬之因果報應

【註解】

1 倡，音義同「娼」，娼妓。尼，尼姑，比丘尼。

2 暴，音義同「曝」，曝露、曝曬。昇，音娛，扛抬。

3 叱名，音斥明，直呼其名。

4 拉殺，拉，摧折。拉殺指擊打致死。一曰用杖擊殺。又，參見本書〈荒淫雖各別殺身卻相同〉所述彭生拉殺魯桓公事。

三七、殺生過多之果報（報）

前人筆記，多述屠戶殺生過多，致受惡果，或身受其報，或禍延妻孥，初以為此特著書人勸人戒殺牲畜者耳。然考諸近十餘年廣州大北直街兩間雞鴨欄主之妻室，在一兩年間，竟先後染得頸癰¹，纏綿²數月，藥石無靈，最後由西醫施手術，斷所患為毒癌，卒不治而死。當時大北直街之男女居民，僉³認

為兩間雞鴨欄每日皆宰殺雞鴨數千百隻之多，而兩欄之老闆娘皆親自操刀宰雞殺鴨，日積月累，家禽類死於其刀下者，難以數計，故兩位老闆娘或因殺生過多，而致本身終須為人割頸醫療，卒亦難逃大限。更有不少附會之談，跡近齊東野語⁴者，爰述其事如後：

廣州大北直街，有兩家大雞鴨欄，其一名「雞林」，其一名「蘇記」，望衡對宇⁵，兩欄均逐日宰殺雞鴨，送往市內各食肆配製嘉肴，以饗食客者。雞林之東主為劉姓，夏茅鄉人，與廣州六榕寺僧鐵禪為同族兄弟，故雞林開業，亦由鐵禪上人寫招牌，懸諸門前，見者多認出為鐵禪筆跡，因雞林為屠宰家禽商店，鐵禪乃不署名耳。劉林年少時，曾在洋人開設之學校肄業，精西文，曾投考粵海關稅務員，詎竟名落孫山，遂決意

經營商業，因見西文書籍之《養雞學》，對養雞方法多有介紹，劉林遂採西法試驗養雞，果然較舊法成績優良，所養出之雞鴨，肉嫩而骨軟，旋乃租得舖位，開設雞鴨欄，即以雞林為欄名，惠愛路一間以賣「市師雞」著名之食物店馨記，每日售出雞隻數百，皆由雞林獨家供應。市師雞並無特殊，與一般白切雞初無分別，惟以薑蓉葱白熟油作味碟，以馨記舖址與市師接近，市師學生於上課前或下課後多光顧馨記，嘗試其白切雞，久之遂為人名之曰市師雞耳。

雞林對門之蘇記雞鴨欄主人，忘其姓名，所養雞鴨，雖不及雞林之肥美，但營業初不讓雞林專美，以其與市內各大酒家訂有長期供應雞鴨合約，主顧甚多也。蘇記之老闆娘持躬儉樸，每日均助良人料理店務，持籌握算⁶之餘，則磨刀霍霍，

宰殺家禽，詎於某年尾禍⁷之日，老板娘於醉飽後突覺喉嚨不舒，似有硬物橫梗喉間者，後知為雞骨梗喉，用盡種種方法，皆不能化，未幾，喉間且現出紅腫，外科醫生斷為生癰，以藥膏敷之，久未奏效。後由西醫診驗，斷為食道癌，須開刀割治，乃割開喉部，發覺癌毒已蔓延其他部份，不可藥救矣。遂將傷口縫合，而對老板娘諱言已將病根割去。不及半月，遂告逝世。與此同時，雞林之老板娘亦染同一病症，不治而死。於彌留時，對劉林謂連夕均得惡夢，夢見雞鴨千百成群，以利喙向其頸啄去，痛極而醒，恐為宰殺雞鴨過多之報應也。劉林偶晤鐵禪上人，以其妻惡夢告之，鐵禪即介紹趙士觀居士至雞欄開壇作法，詎雞鬼捉不成功，劉妻已一命嗚呼矣。

此外，尚有開雞鴨欄之小市街萬棧肥老板，數日前嘗紀其

體胖之驚人，據一位熟識肥老板之某君告余，謂萬棧肥老板實姓傅，平時食量甚豪，每餐能自啖重四、五斤之燒鵝，其死也，亦因脇下生惡疽，人亦疑為殺生過多之報云。按此種論述並非迷信，蓋殺生過多與虐待畜牲，同一理耳。

【註解】

- 1 癰，音麗，癰也。一種皮膚和皮下組織的化膿性及壞死性炎症。
- 2 纏綿，疾病好不起來。疾病纏身的纏。
- 3 斷，診斷。僉，音簽，皆，都。
- 4 齊東野語，齊國東部地區鄉野鄙俗之語，後泛指民間奇譚。
- 5 指面對面，即下文「對門」。兩家門面相對。衡，衡門；宇，屋宇。
- 6 謂收銀結帳之事。
- 7 尾禡，音委罵，年終祭拜土地神，又稱「尾牙」。

三八、宋呂惠卿忘恩負義卒遭罷官放逐而死

（報）

宋，呂惠卿（1032—1111），晉江人，字吉甫，初與王安石經義多合，因荐之為太子中允¹，安石視為心腹，事無大小，悉與之謀，頒行新法，惠卿固參與其事，安石敗，惠卿驟²致執政，恐安石復出，故凡可以阻安石者，無所不為，安石深悔為其所誤。旋罷相，章惇、曾布、蔡京等相繼當國，咸畏惡之，無敢引入者，以是轉徙外服³卒。

惠卿生平自負，自恃才高，朝中貴臣，多視為晚輩，出其下者，意氣自得。⁴相傳道士以詩諷之，為詠紙鳶者，曰：「因風相激在雲端，擾擾⁵兒童仰面看，莫謂絲多便高放，須防風緊卻收難。」蓋寓上臺容易下臺難之意也，惠卿不悟，卒死於

外。

惠卿不獨意氣凌人，且多行不義，故其必敗，實無待著龜。⁶鄭俠（1041—1119）一腔忠憤，取唐相數人，分為君子與小人：魏徵、姚崇、宋璟等為君子，李林甫、盧杞（？—785）等為小人。又以馮京比君子，呂惠卿比小人，亦不為甚。惠卿固一反覆小人。惠卿初事安石，無不曲意逢迎，及後安石失歡於太皇太后，神宗雖極力言新法之利民，安石之忠國，亦難維護。安石聞此風聲，亟求去位，暫避其鋒，徐圖後計，神宗仍令荐賢自代，安石乃舉呂惠卿，由是安石出知江寧，而惠卿擢遷參知政事。除確守王氏法度，並變本加厲，又用其弟和卿之策，創行「手實法」，時人號惠卿為「護法善神」。迨鄭俠、馮京，相繼為其黜退，氣燄益盛，橫行無忌，即恩師王安

石亦欲陷之，屢借端興獄而不果。旋安石又復出同平章事，至是御史蔡承禧、中丞鄧綰（音晚）、安石子雱（音旁）合力言惠卿罪過，惠卿遂出知陳州，安石再得柄國。惠卿之於安石，始則諂（音義同「諂」）之，終乃害之，後人對安石猶有諒之者，謂新法之不行，守舊之士大夫輩阻撓之故；而於惠卿，則人盡唾罵矣。

【註解】

1 太子中允，指掌管侍從禮儀、審覈太子給皇帝的奏章文書、監管用藥等事。

2 驟，突然。

3 轉徙外服，指輾轉流放、外貶邊關。外服，京都以外的地區及邊遠蠻荒之地。

4 此事出宋·莊綽《雞肋編·卷下·道士吟紙薦詩譏呂惠卿》：「呂惠卿吉

甫，自負高才，久排擯在外，大觀中，始召至京師，為太一宮使。時年八十歲矣！視宰輔貴臣皆晚進出己下者，意氣頗自得。」

5 擾擾，原指紛亂樣。此指爭先恐後搶著看。

6 著龜，音師歸，指占卜問命。

三九、作惡多端子孫蕩析（報）

《中興遺史》載：王繼先（1098—1181）歷代為醫，其祖以賣虎丹得名，號「黑虎丹王家」。繼先為人奸黠，喜諂佞，善褻狎，自建炎初以醫藥得幸。嘗勸上服仙靈脾，議者謂仙靈脾者，亦名淫羊藿，雖強陽，然久服令人清精。《方論》言：「清精者，子不成。」繼先獨不以為然，並隱其本名，而稱別名以欺上，其狡有如此者。

其後殿中侍御史杜莘老¹上疏列其罪行，謂：「繼先於都城廣造第宅，多侵官地，蒲橋之旁，有古運河，繼先造宅基，因填塞其上。宅之周圍侵占民家數百戶、官街二條。其屋宇臺榭，皆高廣麗宏，都人謂之快樂仙宮，可謂僭侈矣。並占臨安府從官²宅二所，一所與其弟繼善，一所作解庫³，其罪不容誅

一也。有軍人李彥者，最為桀黠，繼先用為提轄，專探下戶⁴婦女有姿色者，百端作計，必強取之，以為侍妾。強買民間婦女，不可勝計，其罪不容誅二也。」奏上，遂罷朝使，令下，人心大悅，莫不稱慶焉。

《程（音聽）史》載云：「余稚年入閩過福，聞有黑虎王醫師者，富甲一郡，問之，則繼先之別名也。」又云：「迄今其故居，華棟薨⁵連，猶號巨室，一傳而子孫蕩析，至不能家，或者謂其致不以道，宜其厚亡」云云。繼先姦惡歷三十年，其所報應輕矣。

【註解】

1 (1107-1164)，「莘」原誤作「華」，
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三十校改。
3 解庫，音介禪，當舖。也稱為「解典庫」。

2 從官，音綜關，屬官。

4 桀黠，音杰霞，凶惡奸詐。提轄，管領，總管之類。下戶，貧民。

5 薨，音盟，屋脊。

四十、因自私與不誠之習染傳播以致亡國

（史）

北宋王朝，在公元一二二七年，被北方游牧民族女真消滅，以致北宋趙氏王室盡成俘虜，宮中寶藏亦被輦載¹一空，此即靖康亡國之慘狀，推原禍始，未嘗不由高宗之自私與不誠，有以致之。

蓋當時北宋武裝部隊主力尚存，戍邊²之卒，與荊湖、兩淮之眾，一呼可集，人民亦懷³于民族大義，亦多義憤請戰，徒以高宗踐祚⁴自私，復恐欽宗歸國復位，不澈底設法使徽、

欽二宗還朝，高宗無父兄之思，殊異人性，⁵一念之差，頓使當時滿朝文武，亦感染而都有自私觀念，不敢言戰，且後宮親戚一千三百人，皇子二十人，肉袒被羊裘，甘心就縛，致使積累一百六十年統治集團，不崇朝⁶而冰渙瓦解，此固由徽、欽二宗之庸愚享樂在前，樹衰亡之兆，而高宗之不誠與自私，更傳播於當代，以致促亡國之果報也。

【註解】

- 1 輦載，音捻再，用車載運。
- 2 戍邊，指鎮守邊關。
- 3 懍，敬慎保持、嚴正奉行。
- 4 踐祚，音見坐，天子即位。
- 5 參見本書〈宋高宗無父兄之念泯滅人性而徽宗欽宗不能歸國〉。
- 6 不崇朝，指不到一個上午的時間。朝，音招。

四一、朱元璋晚年嗜殺而明朝之亡其後代亦最

慘（報）

漢誅功臣，遺譏後世，然就史冊所載，比之明代，遠為不逮。蓋明太祖朱元璋之殘酷好殺，反臉無情，實最突出。而尤其者，父子性情懸殊，絕不相類，太子秉性仁恕，每見乃父殺人，無不涕泣叩諫，然亦不能稍化太祖之凶狠。明人私乘¹曾記：一日，太祖以一滿綴尖刺之棘杖於地，命太子拾而握之，太子逡巡²有難色，太祖因曰：「此誠不可沾手。然使我琢潤³之以遺汝，豈不美哉！今所誅者，皆天下之險人也；除之以貽汝，福莫大焉。」太子頓首曰：「上有堯舜之君，下有堯舜之民。」太祖聞言大怒，惡膽頓生，即以所坐之椅投擲，太

子走避乃免云云，可以概見其人。但又文過飾非，妄曰為子孫億萬斯年⁴計，胸懷之狹，何足以擬漢初諸帝？

元璋如此凶惡，不特有佳兒，且更有賢妻。《明史》於馬皇后之仁慈，極盡推崇，然合妻、子之力，曾不能化其凶頑暴戾，斯亦奇矣！

馬皇后者，郭子興之義女也。其親生父嘗為宿州安撫使，出身於詩禮之家，不幸幼時父死王事，伶仃無依，子興取而養之，視同己出。后在郭家，曾遇異人，密授武術，更擅輕蹤⁵，雖郭亦不知。郭固定縣⁶之大豪，元末，江南大亂，群雄並起，郭亦舉事於濠濮。元璋初為皇覺寺沙彌，以乏食棄去，走依郭氏，子興奇其貌，留作親隨，每戰必奮力勇往，積功升將佐，故子興以馬女妻之。子興卒，元璋得統其眾。每出，必與妻相

偕；曾與漢兵戰大敗，倉卒不得脫，馬氏負之突圍如飛，始解其厄。迨群雄削平，即帝位於南京，乃冊馬氏為皇后。當其渡江之初，馬后於中流語元璋曰：「今豪傑並起，雖未知天命所歸，以妾視之，惟以不殺人為本，人心所歸，即天命所在也。」故元璋初期，亦能嚴約部眾，不得無故殺人，頗著仁義之聲。但成功以後，即啟殺戒，馬后薨後，益肆殘刻，文武功臣之得保首領以終者，蓋寥寥也。

按明人筆記，散見太祖殺人故事。杭州有儒學教授徐一夔，嘗作賀表，其詞有云「光天之下」及「天生聖人，為世作則」，太祖覽之大怒曰：「腐儒乃如是侮我耶！生者，僧也，以我嘗從釋也；光則摩髮之謂矣。則字近賊，罪坐不敬。」乃命收斬之。⁷

又太祖御膳，必馬后親調以進，深以防閑隱微。一日，進羹微寒，怒而擲之，傷后耳，后熱羹重進，顏色自若。

又太祖嘗微行京城中，聞一老嫗密呼上為老頭兒，大怒，至太傅（指徐達）家繞室而行，沉吟不已。時太傅在外，夫人聞之震駭，恐有他虞，遽出惶恐再拜曰：「得非妾夫負罪耶？」帝曰：「嫂！非也，勿以為念。」亟命傳召五城兵馬司總管至曰：「張士誠小竊江東，吳民至今呼為張王，我為天子，此邦呼為老頭兒，何耶？」於是民家被籍⁹者甚眾。

又宋濂（1310—1381）有罪，將誅之罪；濂學行冠東南，為太子及諸王傅，太子泣且諫曰：「臣愚戇無他師，幸陛下哀矜免其死！」帝怒曰：「俟汝為天子而宥¹⁰之。」太子惶懼，不知所出，遂赴溺¹¹，左右救得免。因徧錄救溺者，凡衣履入

水者¹²，擢三級，解衣舄¹³者皆斬之，曰：「太子溺，俟汝解衣救之乎？」然宋濂得以免死，謫¹⁴廣東茂名。按朱元璋既晚年殘殺，故明亡時思宗崇禎自縊而死，而其後裔福王、魯王、唐王、桂王等大都不善終，為亡國朝代之最慘，殆未始不緣於朱元璋晚年嗜殺之果報也。

【註解】

1 私乘，音斯剩，私家記載，或指家史。

2 逡巡，指徘徊、猶豫不前。

3 琢潤，指雕磨圓潤，去其棘刺。

4 億萬斯年，語本《詩經·大雅·下武》，形容時間極為長久。

5 輕蹤，未詳，應是輕功健走之類，如草上飛、水上漂，故可「負之突圍如飛」。

6 定縣，恐係定遠縣之訛。郭子興（1312

1336）乃定遠（今安徽省定遠縣）人。

7 事亦見本書〈滿清大興文字獄族殺智識份子結果滿清的政權也被智識份子推翻〉。

8 防閑隱微，如防患未然，防範陰謀毒害。

9 籍，籍沒，登記家財，予以沒收。

10 戇，音壯，痴愚、急躁、剛直。宥，

音右，指赦免。

11 猶云不知所措，不知道怎麼辦。赴溺，謂跳水尋死。

12 衣履，動詞，穿著衣服鞋子。謂不暇

脫去衣服和鞋子而下水急救太子的人。

對下文「解衣鳥」言。

13 鳥，音夕，指鞋子。

14 謫，音折，指貶官。

四二、寇祖仁昧良得慘報（報）

元魏都洛陽，銳意漢化，政修文明，族復事佛，則浪費傷民，而牝鷄司晨¹，紀綱隳弛²，遂有爾朱榮（493—530）之禍，然爾朱擁立莊帝，挾天子以自重，莊帝憤極，至有「朕寧作高貴鄉公死，不作漢獻帝生」語。時城陽王元徽効忠於帝，前後不移，帝因謁諸元徽，徽曰：「但云皇后生太子，榮必入朝，因以斃之，事可行也。」后，爾朱榮女也，時方懷孕，帝曰：「孕祇（音義同「只」）九月，事可信乎？」徽曰：「婦

人生子，有延月者，有少月者，不足為怪。」帝納其謀，遣徽馳詔赴爾朱榮王第，告皇儲誕育。值榮與心腹上黨王元天穆（489—530）博戲，徽逕前脫榮之帽，盤旋歡舞，狀至喜悅。徽平日穩重，喜怒不形，今則繞殿歡呼，一反其常，榮遂信之不疑，與天穆入朝。莊帝乃手刃榮死，穆則為侍衛所害，榮世子亦死是役，惟族弟爾朱世隆得脫，奔歸太原。

次年命爾朱兆等率軍南下，攻破洛陽，莊帝被擒。元徽乃單騎出南門，逕投山南放吏寇彌宅求庇。行前有駿馬五十匹，黃金一百斤送儲寇宅，因彌之父叔兄弟三人皆官刺史，一門富貴，盡出於己，以為可託命也。詎寇彌貪財輕義，頓萌毒念，召子弟等議曰：「今日富貴至矣！聞爾朱兆募城陽王甚急，擒獲者不吝重賞；而且其金、馬，亦為我有矣！」即分派子弟，

伏於山路，因告元徽曰：「王之蹤跡，已為人知，且聞官捕將至，計唯南奔，方可免難。」徽信之，乘黑復奔，半道為伏兵戕害，斬其首送城請賞。所得金、馬，則總親以內，皆獲分潤⁴。爾朱兆驗徽首級，信為不冒，即以之祭告死難者；對寇彌之賞，尚未暇行，而夜忽夢元徽來語曰：「我有黃金二百斤，良馬一百匹寄寇彌家，卿可取之。」兆覺，因思城陽祿位隆厚，未聞清貧；嘗自入其家搜索，未見金銀，則此夢殆非無因。至曉，即率騎圍寇家逮彌，徵⁵其金、馬。彌疑為人密告，知不能隱，望風款服⁶，云：「實得金一百斤，馬五十匹。」兆疑不誠，但依夢徵索。彌括取諸房金、馬，則金不足三十斤，馬不過二十匹，盡以致兆，兆不允，捉寇彌至，榜掠⁷之，言如故，兆大怒，命以繩繫其首，懸於櫺上，足縛大石，縱卒鞭捶，以

至於死。時人知其事者，以為惡報。

【註解】

1 牝鷄司晨，指母雞報曉，比喻婦女竊權亂政。牝音聘。

2 隳音灰，壞。弛音史，鬆懈散漫。

3 放吏，未詳。寇彌，字祖仁。◎其事又見本書〈忘恩負義首領不保〉。

4 總親，指女子的舅舅姑姑。總音思。分潤，猶云分贓。

5 徵，徵收，即下文「徵索」。

6 望風款服，指聽到風聲，誠實招供。

7 榜掠，指鞭打逼供。

四三、明朝趙文華不淫而貴但黨邪害正不得善終（報）

趙文華，號蓉江，明之寧波慈谿人，黨邪害正，納賄招權，反覆陰險，諂媚好讒，卒致敗亡，削籍遣歸，以膨脹腹裂，

死於淮安舟次，不得善終。《明史》之〈奸臣傳〉備言之矣。然有兩事，尚堪稱之。趙微時，嘗館於富孀家，課其幼子，孀夜入趙寢室，誘趙苟合，拒之，趙亟閉門，孀之食指為門壓傷，大慚，悔而歸室自斬其食指，以石灰醃瓶中。子既長，而趙亦顯，其子屢為母請旌²，皆為趙所阻拒，憤以告母，母以錦匣，命呈於趙。既啟，赫然石灰所醃手指也，乃即日題旌。又趙顯位時，曾奏免慈谿沿海沙田浮糧，鄉人德之。後趙之子孫，仍簪纓³弗替，亦有云其應有之好報。第⁴鄉人亦不鮮恥其奸惡，有辱鄉邦，故老傳言：嘉靖間，趙文華為人險毒，當倭寇之患，趙以工部侍郎，上陳備倭七事，世宗召問嚴嵩，嚴、趙原屬義父義子，嚴乃極力攬掇⁵，言趙至嫻兵事，遂命南下，與督軍元帥張經晤談軍務。趙自恃欽差大臣，與張不和，暗中奏張養

寇⁶失機，會「王江涇」一役，斬敵三千首級，張大喜，立拜表告捷，而趙竟冒為其功，亦奏捷，並與嚴嵩合謀，反指張冒功誣奏，乃處死。其鬼蜮⁷陰險，彷彿嚴嵩小影。後亦不得善終。

【註解】

1 納賄招權，指收受賄賂，把持權柄。

2 旌，音經，指表揚。

3 簪纓，指達官顯宦。

4 第，但，但是。

5 攬掇，音ㄌㄢˋㄉㄨㄛˊ·ㄉㄨㄛˊ (cuān duō)，幫忙、配合。

6 養寇，指放縱敵寇而不予打擊，以致養成禍患。

7 鬼蜮，指如鬼魅般邪惡陰毒。蜮音域，傳說中能含沙射影來害人的怪物。用指暗中傷人的陰險手段。

四四、行為差錯子孫受辱（報）

明代名將戚繼光（1528—1587），一身文武兼資。所著除《紀效新書》、《練兵實紀》等武學名著外，尚有《止止堂集》。集中有一條論士君子之出身處世不可有一毫差錯，初引漢代的名儒蔡邕（132—192）為例，說：「蔡邕哭董卓，自期千古，而不知傳奇詼諧之書乃以琵琶記歸之邕，不惟不忠，併棄其孝名焉。」次以宋代的奸臣秦檜為例，說：「秦檜子孫在越、婺號丐戶¹者，雖至微至賤而不認其祖。嗚呼！可為世鑒也。」這一條記載，說到丐戶的起源，原來是由秦檜的子孫貶降而來，其中似乎包含著兩種意義：一、戚繼光已經知道秦檜的子孫貶為墮民之事。二、戚繼光曾經從墮民的口中聽到此事。他們雖然也知道自己是秦檜的子孫，然而決不肯承認秦

檜為其祖先。假若戚繼光的話中確實包含著這兩種意義，那麼墮民起源於秦檜子孫之說，似乎可信。按：秦檜係江寧人，其妻王氏則浙人也。世傳秦檜無子，以妻姪為子，則其後裔之定居浙東，自屬必然。殊不知秦檜子孫在何時始被貶為墮民耳。

【註解】

1 婺音務。越、婺，越州、婺州，指今浙江一帶。丐戶，即惰民（下文作「墮民」），最受社會輕視的平民。

四五、味良貪金精神分裂（報）

幼閱《三國演義》，頗愛方技異術之士，如華陀、管輅、于吉（？——200）等奇跡；尤以于吉死後戲弄小霸王孫堅

(155—191)一事，最感快意，留滯腦襁¹，歷時亦最久長。每聯想及于吉、孫堅一段糾葛，知未必全為羅貫中臆說也。其事應以舊俄作家托爾斯泰之《心獄》²作衡量，庶有可通，蓋由孫堅不勝良知之自責，自我導至於分裂所致。再以明人邵景詹所述「丁縣丞」事跡為證³，雖正反不同，究其理則可共通也。

明宣宗時，吳郡有宦家子丁某，以資入為上舍生⁴，後官縣丞，人因以丁縣丞呼之而遺其名號。丁丞家富於資，性復豪爽，未入選時，數往來京師，結交權勢，不事生業，家漸凋零。某年復赴京，中途值大雪紛霏，道路泥濘，四野蕭索，寂無所見，據鞍高吟韓愈「雲橫」、「雪擁」之句，聊以自遣，忽有人自後高呼曰：「韓公緩轡」⁵，湘子來矣。」丁回顧則見一僧，

孤身獨騎，而笑清氣爽，知非常品，遂並騎緩行，互展鄉里，各通名號，則僧亦待覓舟入都者，遂相約結伴，至京口買舟共載，互吐肝膽，皆有相識嫌晚意。

迨距都尚有二日水程，僧乃告丁以入都營幹之事，出囊中赤金⁶百兩示丁曰：「所事唯資此耳。」言時若不甚介意者。詎丁承驟見鉅金，不覺心動，默念僧之囊橐⁷，非盜即奸，未必來歷光明，曷⁸取之以濟我急？而殺機頓萌，不暇三思，值夜半風發，伺僧起解溺（音義同「尿」），即乘黑推之入水，假為呼救，而舟行如飛，已失故處。然而亦即大悔，責舟人潮流急覓，無如⁹泥牛入海，不得蹤跡。舟人亦不知此僧挾有鉅款在囊，但覩數日來兩人親熱狀，不虞有異，故無究詰報官，事遂不白，然丁承心中固自疚莫釋也。入都數日，匆匆旋里，

初則夢寐之中，恍惚見僧，暮年¹⁰以後，遂染沉疾，精神消耗，目光昏花，顧左則見僧在左，向右亦然，試閉目，雖暗裏亦有形，舉杯則影現杯中，正如瞻之在前，忽焉在後。

丁丞乃不勝慚懼，與妻子訣曰：「吾不可復生矣！平生不欺人，獨負一僧，今日暮為祟，豈能久乎？」又叮囑其子曰：「汝慎毋一念虧心，三尺之上，真可畏也。」時子年十六，賦性至孝，聞父自訟，願以身代，所居之傍有武安王祠（即關羽廟），素著靈異，因泣拜神前曰：「父命已在旦夕，若果因負僧而致，敢請身抵，以贖父命，幽冥有知，報應既已不爽，抵償亦可相准¹¹！」祝畢，叩頭出血，哀泣呼籲者凡數日。旬日後，忽有僧款門，求見丁丞，司閤¹²老僕，以病篤為辭，僧曰：「吾正為病來。」其子聞聲趨視，知來訪父，因語以鬼祟，僧

曰：「吾正為驅鬼來」，即引至病者床前，丁覩之大驚，惶恐顧其子曰：「此即墜水僧也！吾日見之而汝輩不能見，汝今何得導之入，豈吾已死耶？」僧大笑曰：「非也！君非真病，吾亦非真死。曩日舟中之別，幸識水性，實能不死，順流抵岸，乞食為生，因山河路遙，未能猝至，逗留中途，宿武安王廟中，夢神呼曰：『丁生已悔，其子又孝，可亟往救之！』是以兼程前來，不料君乃一病至斯也。」丁丞但瞠目不能答，有頃，始於枕上叩首泣曰：「吾以為平生負此一疚，死有餘辜，今君荷天幸，亦使我以補此大愆¹⁴，今而後可以含笑入地矣。」因命其子發篋¹⁵中原金，外加厚息以償，僧亦略不推辭，負囊逕去。自此以後，丁之心獄始解，遂亦不復有見，而病日痊矣。未幾入選，三任皆為縣佐，所至以清白稱。居嘗（音義同「常」）

為人道其事，絕不隱蔽，自言以此自惕，兼以惕人也。

居今言之，其病亦屬精神分裂之一種，惟發之於己，且能即時知悔，故瀕死亦獲挽救。

【註解】

- 1 腦襞，未詳。襞音避，人體內部器官上的皺摺，則此或即指腦袋留下的印象。或「襞」乃「袋」形訛。按：于古卒年在孫堅後，何能戲弄？俟考。
- 2 《心獄》，今譯為《復活》。
- 3 見其《覓燈因話·丁縣丞傳》。
- 4 資入，謂捐資、捐錢得以入學。明、清時稱監生為「上舍」。
- 5 轡，指控制牛、馬等牲口的韁繩。緩轡，謂慢下來，或停駐下來。
- 6 營幹，經營辦理、做事，設法打通關節。赤金，帶赤色的純金。
- 7 囊橐，音囊駝，指行李財物。
- 8 曷，音義同「何」，何不。
- 9 無如，無奈。
- 10 暮年，指一年。暮音基。
- 11 相准，准我，准允。相，「相送」的相；相送即送我。
- 12 司閭，指守門人。閭音昏，門。
- 13 曩日，指昔日。
- 14 愆，指罪過。愆音千。
- 15 發篋，指打開箱篋。篋音竊。

四六、忌人所長之惡報（正）

明朝周立民，官為翰林侍講，欽點南直主試。南直乃人文淵藪¹，美不勝收，周心懷嫉忌，每遇佳文，惡其高出己上，必多方尋疵，黜落之而後快，簾官吳逢年忿甚，抗言曰：「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乃大臣之用心也，昔張乖崖（張詠，946—1015）鎮蜀，有參軍年老宜黜，乖崖見其一詩，特疏推薦，至今美之。明公為朝廷主持文柄，佳者不取，而劣者反收，其如公道何？」周怪其目無上司，大加斥責！吳任滿，欽取進京為禮科給事，將周任性乖張之處，歷歷陳奏，雖朝廷從寬不究，而此疏傳播，大為士林吐氣。周由侍講轉太常；時享太廟，祭品缺略，奉旨降三級，罰修邊城，帶罪立功。又與邊帥不和，周晝夜辛苦，賠盡家資，將城修理完固，帥俱不錄其

功，潦倒邊塞，窮苦萬狀。吳後陞僉憲²，奉命巡邊，周具長箋³，備述歷年功績，被帥阻抑，求為上達。吳進而謂之曰：「挫人之長，乃《太上》所深戒。帥之今日挫汝，何異汝之昔日佳文不錄乎？報應固如是其不爽也。吾不記前怨，當為汝表白。」遂據實申奏，周雖得回鄉，諸子皆愚魯，不能繼書香，蓋云報也。

【註解】

1 南直，南直隸的省稱，約今江西南南京一帶。人文淵藪，指人文聚集的地方。

2 僉憲，音千現，僉都御史。

3 箋音兼，指書信。

四七、果報奇聞雜記（報）

世言果報如影投形，種蘭得香，布棘得刺，惡淪諸趣，善證菩提。人之善惡，有值日¹功曹紀之，閻君無私，冥報不爽，此固不經²之談，然假之以為「心理警察」，亦可範人心。夫悖出悖入，事固恆有。明，鄭瑄曰：「始皇焚書坑儒，以愚黔首，黔首未愚而其子胡亥不辨鹿馬。曹操舉不仁不孝而有兵術者，以變風俗，風俗未變而其子丕肆行淫虐。舍人須驗³，商鞅法也，鞅之出走，竟以無驗被執。納甕熾炭，周興計也，興之見訊，遂請公入甕。⁴曹操之盜漢鼎，能欺孤兒，司馬懿之奪曹氏也，亦始取寡婦。載在史冊，斑斑⁵可考者，不勝枚舉，而前人筆記所述，尤書不勝書。」

《昨非庵日纂》：「武帝召一高僧入宮，僧至，而帝與大

臣奕⁶，帝忽云：『殺卻⁷！』左右誤謂殺此僧，遂牽出，臨刑問僧曰：『師道德既高，何為至是？』僧曰：『帝之前身為蚓，老僧鋤地，誤砍其頭，今日所以報也。』以誤殺還以誤報。嗚呼驗哉。」

《座右編》所載略謂：「周盛號文湖，嘉靖間進士也，當薦諸生時，人或以讒言汙巖其妻，盛不察，持劍殺妻，自首於官，官亦不察，嘉曰：『壯士也。』未幾夢見妻曰：『我實無玷，若⁸信讒言殺我，我必報君。』越十五年，盛累官至郡太守，夜閱文書，有縊死事，盛語童閹⁹曰：「縊何能死人，我戲試之。」遂以組綬自繫¹⁰，踐踏椅上，懸諸梁，不防童乘其懸也，亟取椅逃，遂氣絕而死，童走¹¹歸家，曰：『仇已報矣。』仆地死，人莫曉其故，後詢知童生之日，即盛妻被殺之時。」

《報應錄》云：「萬曆丙戌間，京師有傭工之婦，先與衛軍羅姓者交密，呼為羅長官，後以隙絕¹²。婦久曠慾動，乃摘蘿蔔潤之，每寢，執以自娛，快意處，亟呼蘿蔔為羅長官，鄰人聞之，以為與羅君復修好矣。鄰有惡少年，素涎於婦，調¹³之不從，恨焉。適傭工夜歸，與婦寢，惡少不知也，意其獨宿，挾利刀潛入迫之，捫枕得頭，誤為羅，怒甚，連砍之而遁，事既上，有司不能決，訊得鄰人曰：『前此其婦，夜輒呼舊好羅長官。』官以羅妬姦殺人論大辟，羅極稱冤，竟不白，惡少歸，嘆息不已。妻叩之，備述其故。妻亦與一人有私，其所私者，正匿床下，計欲殺惡少而取其妻，乃以所聞語鳴官，惡少得罪，乃釋羅長官。」

又據《幽草軒》大意言，明末李太青為諸生時，讀書姑家，

有婢媚媚，李私狎¹⁴之，許以他日貴，置為偏室。崇禎甲戌冠南宮¹⁵，竟寒盟¹⁶，婢自經¹⁷。後李官禮曹，當入值，輒私攜妾扮家僮，入宿禁省，一夕，彷彿見前婢，李不之傲¹⁸，漏二鼓¹⁹，與妾交媾情濃，脫陽²⁰死妾腹上，事雖湊巧，而人以為婢索命云。

【註解】

1 值日，指值班。此謂有值班的鬼神記

錄人平日之善惡。

2 不經，有違常情，近乎荒誕。

3 舍，動詞，投宿。謂投宿旅店者須驗

明身分，否則將坐以罪。

4 事詳本書〈陷害他人自食其報〉、〈特

務濫殺自食其報〉。

5 斑斑，歷歷明顯的樣子。

6 奕通弈，下棋。

7 卻，猶「了」。殺卻即「殺了」。

8 若，汝，你。

9 童闇，猶云僕人、侍從。

10 以組綬自繫，指將繫印環的絲帶連結起

來，作為自縊上吊用。

11 走，奔走、逃走的走，逃跑。

12 隙，仇隙。絕，絕交，斷絕往來。

13 調，調戲，挑逗。

14 私狎，指私通。

15 南宮，禮部的別稱，職掌會試。冠南宮謂會試第一，會元。

16 寒盟，指不遵守承諾。

17 自經，自縊，上吊自殺。

18 不之傲，指沒有警覺戒備。傲，音義同「警」。

19 三鼓，指半夜三更。

20 脫陽，男子因性交過度興奮而發生射精不止，以至虛脫的現象。

四八、悖入悖出百萬銀元擲入火爐（報）

清末相傳與慈禧有特殊關係之榮祿（？—1903），當戊戌政變後，躍登相位，獨攬內外大權，炙手可熱。祿無子，撫從子某為嗣，某溺於聲色之好，日揮千金，曾¹不稍惜，祿知之，無如之何。及祿死，慈禧念其舊勛，賜嗣子四品京堂，某益揮霍無忌憚。某性好馬，聞有名駒，必羅而致之殿下，每出，前後簇擁十數馬，望之色一律，異日更出，則全易其色，如是

數易而馬色不復，其浪費無度類若此。用不給，則索之父妾，數萬金到手立匱²。某年歲盡，復索款，父妾莫之應，某偵知妾室一巨櫝藏有貴重珍物，竟袖小錐斷其鎖，遽取一銀行存券，倉皇欲遁，妾急前，持某袂³，不令去，相持半晌，某忿甚，見身旁火爐正熊熊然，乃厲聲曰：「若吝不吾與，吾亦不許若獨享⁴。」竟擲券烈焰中，悻悻而去。此券實祿私貽妾作養老計者，為數一百萬銀元，原存道勝銀行，取息⁵資用，一旦成灰燼，妾悲泣不食者數日。觀此，可知榮祿生前貪瀆之甚；悻入者悻出⁶，世人大可省悟。

【註解】

1 曾，音增，乃，都。強調用法。

2 立，立即、立刻，馬上。匱，匱乏，指用罄、花完。

3 袂，音妹，指衣袖。

4 若，汝，妳。

5 息，利息。

6 悖入者悖出，指以不正當手段得來的財物，又被人巧奪或胡亂花掉。

四九、嗜殺殘暴宜罹巨譴（報）

年羹堯（？—1725）字雙峯，為清漢軍鑲黃旗人，康熙進士，累官四川、川陝總督，迭平西藏、青海之亂，封一等公，備極殊榮。旋以恃功驕肆，雍正忌之，卒下獄賜死。杭人嘗有「年大將軍一夜降十八級，看守杭州城門」之傳說。近有人著為說部¹，則以年陰懷反清復明之志者，不知何據。

年性猛鷙²嗜殺，故不克身善其終。傳嘗延西席³授子讀，與共飯，西席偶撿米中穀數粒置桌上，飯甫畢，則廚司首級已斬訖呈驗矣。

年貶謫杭州看城門時，終日坐門側，而仍服黃馬褂，所有來往官吏經其前，必下轎、馬參禮，蓋黃馬褂為御賜物，見物如見君也。旋被劾，奉旨追繳，所餘御賜物僅一黃緞繡龍椅墊，因天雪，年用以護膝，而官員經此，仍必跪叩如儀，竟無如之何⁴也。

年幼時嘗受業於浙之臺州人杜某，及貴，杜已卒，其子跋涉西行投刺晉謁⁵，年與數語，茫不知對，因斥之曰：「吾以為吾師子必早發奮騰蹕，不意竟不肖，徒汙師名，今不在家侍母，而遠來求官，官豈易為耶？」因命侍衛交藩署解回籍⁶。然抵家，年早派人賚⁷萬金，復已由知府督營廣廈矣。蓋年知其庸怠，故以語激之也。

年征青海，大軍途次安營，忽傳令云：「明日拔營，每人

隨持木板一片，乾草一束。一人皆不解其故，次日午，行次忽逢深坑，迺悉以草投之，板鋪其面，軍行得無阻。敵驚其軍來之速，慌亂以潰。蓋年察輿圖，卒⁸通天險，人服其能。又征西藏，一夜漏三下，忽聞疾風倏過，須臾頓寂⁹，年亟命三百騎西進，於菁密¹⁰中索賊蹤，果一鼓而殲焉。年因人謂將曰¹¹：「聲倏忽而寂然，是鳥飛振羽也。夜半鳥飛必有驚之者，是以知賊之踞叢林耳。」年跋扈殘酷，宜罹巨譴，然行軍之機警靈變，謂為一代名將，自當之無愧。

【註解】

1 說部，舊指小說、戲曲以及民間說唱文學等著作。

2 鷺，音至，性情凶猛的鳥；用以形容人性情殘暴。

3 傳，傳言，傳說。延，延請。西席，指家庭教師。事又見本書後一篇〈輕於殺戮不得善終〉。

4 無如之何，無可奈何、沒有辦法。

5 投刺晉謁，指投遞名帖求見年羹堯。

6 回籍，指歸回故里。

7 賚，音賴，賞賜。

8 卒，終，終究能夠。

9 頓寂，形容突然寂靜的樣子。

10 菁密，草木叢雜茂密的地方。

11 疑為「年因謂將曰」或「年因謂人曰」之訛。

五十、輕於殺戮不得善終（報）

年羹堯，清朝一代大將，威震中外，治軍誠有過人處，賞罰嚴明，一時才傑皆樂為之用；其治家亦一用軍法。江蘇沈舉人嘗館其家授讀，沈端恪¹盡責，羹堯極重之，禮奉有加，飲食衣服，皆極豐滿。館中僮僕甚眾，晨興盥漱之屬，必跪而進之，沈頗不自安。因囑僮僕曰：「毋須如是，我自為之。」一日沈方沐，羹堯至，見僮不遵命跪奉，怒視之，頓示²從者，童子被牽出，須臾獻童首曰：「不敬先生，已斬之矣。」又一

日，羹堯與沈食，飯有穀，沈以箸出之，羹堯目³從者，須臾，獻首曰：「庖人擇米不精，已斬之矣。」沈駭噤⁴，嗣後言動⁵更不敢苟。未幾，羹堯征青海，辭沈出發，囑教其子，曰：「俟我歸乃去。」沈敬諾，居數年，羹堯立功而歸，沈請歸省，羹堯許之。時羹堯最顯赫，遣僕資送，至江蘇，巡撫以下郊迎。送者導沈至家，甲第崇宏，迴殊昔日矣，器物、田宅、奴僕、簿籍⁶均備，家人云前數年有司為營田宅，近蒼頭⁷又添置器物圖書之屬，且知以軍功得巡道⁸，父母皆誥封矣。沈驚喜，幾疑為夢。

後數年，羹堯以功招忌，因寵衰，旋竟遭逮問，舟過吳江，沈知恩報德，亟往謁，羹堯以幼子託之，沈諾而歸。越數日，夜有叩門者，則蒼頭與羹堯子也，沈藏之，認作己子。尋⁹羹

堯受戮，遂教養而長焉。羹堯之不得善終，早已有數，相傳羹堯幼時，其父遐齡（？—1727），攜遊山寺，遇一道人，撫之曰：「奇貴，惜無後福耳。」遐齡異之，問曰：「有術為之禳否？」道人曰：「能。」遐齡亟求之，道人曰：「能從我三年，變化氣質可也。」遐齡因邀道人館其家，道人許之，既至，擇高樓與羹堯同其起居，索取應用家具置樓上，即斷其梯，飲食便溺，繩器上下，三年屆滿，乃得下樓。遐齡如約。第一年家人竊聽之，但聞武履聲，若習武術；第二年聞琅琅誦書，至夜不息，第三年寂然無聲，從他樓遙望，則見二人相對瞑坐，前所謂變化氣質者，意或是也。時已三十月，遐齡妻病，急欲見子，遐齡難之，妻槌床哭泣，遐齡不得已，遂梯而呼之，道人張目曰：「敗矣！」遐齡悔而追問之，道人嘆息曰：「學備

而養未至，他日必以氣償¹¹命。此天數也！」遂辭去，後果然。

【註解】

1 端恪，指謹慎誠敬。

2 頤示，以面頰表情示意別人。

3 目，動詞，使眼色。

4 駭噤，指嚇到不敢出聲。◎事又見本書前一篇〈嗜殺殘暴宜罹巨譴〉。

5 言動，言行。動，行動，舉動。

6 簿籍，指帳簿、所有權狀之類的產權證明文件。

7 近，近來，近年，最近。蒼頭，指奴僕。

8 巡道，清代官名。指按察使副使、僉事。

此謂沈亦因有軍功而得授此職。其為年安家教子，使無後顧憂，是其功也。

9 尋，不久。

10 穰，音攘，消除災禍。

11 償，音憤，壞，敗。氣，即氣質，未養成故害命。

五一、清朝慈禧太后陰狠以致迫死子媳終召亡

清（報）

清朝穆宗毅皇帝（同治）之崩，及孝哲毅皇后之薨，其遠因近果，皆由於慈禧之殘忍無人理所致。並召清室之覆亡。

先是穆宗之將立皇后也，慈禧后獨喜侍郎鳳秀（？——1896）女，貌頗艷，然輕佻，慈安后及穆宗皆不喜。侍郎崇綺（1830——1900）女雍容端雅，有德量，慈安深喜之，穆宗亦意屬崇女，自是冊立中宮，即孝哲毅皇后也，鳳秀女則封為慧妃。穆宗婚後，伉儷綢繆¹篤。慈禧以其子之敬禮后也，益忿怒。乃謂穆宗曰：「慧妃賢明宜加眷遇，並誠毋頻至宮中致防²政務。」穆宗大不懌³。尋而母子間亦乖違，於是終歲獨宿乾清宮。

帝獨處無樂趣，慈禧又強其愛所不欲愛之妃，乃出而縱淫。久之毒發，太醫院一見大驚，知為淫毒而不敢言，反請命慈禧是何病症。慈禧傳旨曰：「恐天花耳。」遂以治痘之藥治之，帝躁怒罵曰：「我非患天花，何得以天花治？」太醫奏曰：「太后命也。」帝乃不言，將死之前數日，下部潰爛臭不可聞，至洞見腰腎⁴而死。帝崩，后益痛不欲生，旦夕悲啼，目盡腫赤。后以片紙請命於父崇綺，父批一「死」字，由是殉節之志遂決，死時年僅二十二歲。其後慈禧把持朝政，顓頊⁵偏私，召致清室覆亡。

【註解】

1 恭，音其，甚。

2 防，通「妨」，妨害、妨礙。

3 不懌，不樂。懌音譯。

4 腰腎，腰子，睪丸。

5 顓頊，音瞞酣，不明事理。

五二、貪贓枉法卒賜自盡（報）

乾隆中葉，和珅（？—1799）以正紅旗官學生，在鸞儀衛當差，選昇¹御轎而已，一日，大駕將出，倉卒覓黃蓋不得，一時不知置放何處，高宗曰：「是誰之過歟？」各員皆瞠目不知所措，獨和珅應聲曰：「典守者有其責。」高宗望其人，乃官學生也。高宗詳加詢問，奏對如流，頗能稱旨，由是擢升總管儀仗，不復昇轎矣。

和珅人極機警，殊得上歡，扶搖直上，遂遷侍郎，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奉迎有術，未幾，又由尚書授大學士，自乾隆四十二年後，用事益專，其子豐紳殷德（？—1810）復尚公主²，權傾一時，結為奧援³。當時高宗執法，不可謂不嚴，而貪墨⁴之風仍熾，撫督貪贓迭起，屢興大獄，其始⁵未必非皆和

坤之黨。

嘉慶四年正月初三日高宗駕崩，群臣列款紛參，初八日革職下獄，十八日賜自盡，查抄家產。搜出珍寶無數，定親王奏稱內有正珠朝珠一串，仁宗以為此乃乘輿御用珍物，臣下豈應收藏，親王並奏謂曾詢問其家人，據供和坤日間不敢用，夜靜始臨鏡掛之也。每對影自語，聲甚低，家人不得聞。仁宗諭此情狀，當有不軌圖謀。若敗露於正月十八之前，即不凌遲，亦當大辟，和坤亦云倖耳。

和坤一昇轎者，竟然入相，然猶不自足，恃勢弄權，貪贓枉法，自督府以迄道府，每每布置私人，或畏其勢，競營獻納，以穩其位，敗壞吏治，釀成川楚之變，卒賜死抄家，廿年光景，慘淡收場，人生夢幻，變化無窮，營役有何益哉？

【註解】

1 選，謂候選或選任。昇，音娛，扛抬。

2 豐紳殷德娶固倫和孝公主為妻。

3 奧援，內援，指強而有力的後援。

4 貪墨，指貪瀆。

5 其始，其初，謂究其本源，追根究柢。

五三、多行不義必自斃四則（報）

方崖趙公，談其鄉有為州牧者，因庖人具饌¹，失一鵝首，遂斃之杖下。後歸田，貲積²頗厚，乃構³一堂，而植雙桂，即匾之曰『培桂』，因手識云：『己酉堂前培桂，他日子孫必有折桂⁴之手。』一夜坐堂上，忽空中戛然有聲，如鳥啣物擲地；燭之，乃一腐鵝頭也。其人駭汗，未幾，即病逝焉。自是家道零落。至嘉慶己酉，鬻⁵其居於人，其承鬻者，王姓名培桂⁶也；計其匾之歲，僅一週花甲耳。

景泰中御史王翰，上疏勸易儲與南宮禁錮事甚力⁷。及英宗復辟，攻于肅愍⁸，數言前事之非⁹，英宗悅之。一日，英宗偶御臨文華殿便室，架置歷朝章疏，忽驟風飄一本，宛轉至英宗前，取而閱之，王翰勸易儲及南宮禁錮疏也。急召王來，王尚以為又有賞賜，既至，英宗擲前疏，命視之，王叩頭出血請罪，英宗遽叱出誅之。

臨安有娼，僅二十，名珏（音決），賦性凶暴，御小鬟尤嚴酷，一小鬟偶有小失，鞭之百，又燒鐵，灼之至死，為鄰人所告，珏行賄獄吏，置詞¹¹云：「車駕旦日過德壽宮，鬟¹²熾炭不謹，故約飭之，因其抗對，加箠撻，偶火箸¹³在側，取而杖其背，誤中要害而致死。」遂以情理奏讞，減死杖脊，編隸鄱陽，既至，使預樂部，有鹽商悅之，以錢買關節，為脫籍，置

於舟中以為妻，然其悍心不悛¹⁴。鹽商先有妾，珏日夜捶罵¹⁵，竟殺之，投於江，是夕即有物騰踢船舷¹⁶，燭之無所覩。鹽商歸，珏以告之，且曰：「一旦事發，不堪再受牢獄之苦。」鹽商固愛之，好言相慰，謂不為外洩，可保無虞。翌日，珏忽大叫哀求，若有曳其首者，徑赴水，篙工¹⁷下救之，則已死，與先妾相抱持。鹽商言於官，檢屍無傷，自捐費百千乃已云。

鄞縣陸氏者，奸而橫，侵其鄰鄭氏，盡其產，撤其居，以為己宮室苑圃，所餘惟一樹。陸氏晚得子而暗，數歲¹⁸游於庭，忽指樹而言曰：「樹乎，汝猶在耶？」家人大驚，已而復暗不語，百方誘之，終不出一聲。稍長，荒淫戲傲，靡所不為。人曰是鄭氏後身云。

【註解】

- 1 庖人具饌，指廚師準備食材、做菜。具備的具。
- 2 貲積，積聚的財物。貲音義同「資」。
- 3 構，音構，搭建。原作購，據《居官日省錄·卷之六·嚴·事蹟》校改。
- 4 以折桂比喻科舉及第，也作「攀桂」。
- 5 鬻，音育，賣。
- 6 培桂，原作桂培，亦據《居官日省錄》校改。
- 7 賣力上疏請求更改皇儲及禁錮英宗於禮部。
- 8 于謙（1394—1453），諡肅愍。
- 9 前事之非，指攻訐明景泰帝時于謙秉政措施之非。
- 10 御，駕御的御，動詞，專指帶領、對待下屬。
- 11 置詞，申辯。置喙的置。
- 12 「鬟」字原缺，今校補。
- 13 火箸，音火助，撥動炭火的鐵筷子。
- 14 不悛，指不悔改。悛音圈。
- 15 捶罵，原作「挫罵」，據宋人《異聞總錄》卷四校改。
- 16 騰蹋船舷，謂在大船左右兩旁騰越踐踏。騰，跳。踏，踏步，踱步。舷音弦。
- 17 篙工，指操篙的船夫。篙音高。
- 18 喑，音音，啞。數歲，年紀才幾歲。歲謂年歲。

五四、清吳之榮因素詐陷害自己亦惡死（報）

滿清入主，經過順治十八年之用兵，以武力削平漢族反抗，天下粗安。康熙繼位，乃轉而從事鎮壓漢人之思想反抗，於是文字獄興，尤以康熙二年（一六六三）之「明史案」最稱殘酷，株連之廣，自著者、刊者、藏者，乃至刻字刷印工匠及其妻孥，一日而駢戮¹者達二百餘人，充軍發配者不計，可謂慘矣。

先是，湖州人莊廷鑑（音龍），為明代遺民，痛國之亡，因著《明史》，書成，雙目已瞽，旋亦病死。其父莊允誠²者擁多貲，為鳩工梓行³，並送遺民中負文名者為之評定，此固漢族文士所常有，非莊廷鑑為始俑也。然以漢人立場，惓懷⁴故國，自不免有所抨擊議論，民族歧見與憎恨當不能免；即評定者借題發揮，亦多渲染，皆可想像之意中事。其什襲收藏者，

不過少數亡國大夫。至莊允誠之斥貲雕板，乃其時富人附庸風雅之恆態，未必真與著者有共鳴，刻匠印工尤無論矣。不圖即以一書之故，引起軒然大波，江浙兩省民間為愁雲疑霧籠罩，且歷一年之久，至讞定獄結，人始知亡國之痛有如是也！

是案之發，純由一湖州宵人⁵吳之榮，因索詐不遂，挾怨報復而起。其始，貸貨於莊允誠，莊拒之。繼欲借歌伎於查伊璜，伊璜不顧，遂以莊刻是書，曾分餽伊璜及范文白、陸麗京等，抱書至北京，擊登聞鼓而首⁶之，都中行文湖州教諭趙某查勘，趙至莊家，檢出其板而碎之，儲於郡庫，並查得著書人莊廷鑑已死，父母亦不存，惟有一弟名廷月⁷者居鄉，設館授徒而已。事既宣揚，傳言至杭，有語陸麗京（名圻，人稱講山先生）曰：「其書牴觸本朝，兼有查、陸、范評定姓名，於君

不便。」陸實不知其事，因思伊璜亦住杭，特走詢之，見案頭果有是書，略審內容，知言者不誣，乃謂查伊璜曰：「此何書，君竟漫不加意。若不早圖，禍且臨矣！」查悟，亟遣人至海昌問范文白，范亦不知己名之在鐫。三人乃協議具牒學臺，為被人冒名而聲辯。實則，查氏原知其事，意以為陸與范亦預其役者。其後查、陸、范三家男女老幼二百餘口，皆不免縲紲⁹囚禁之禍，查氏以有吳六奇之力保，始與陸、范同日獲釋，然仍不免有陪斬之驚。

又有朱右民者，亦湖郡富人，資倍於莊氏，生三子，其第三媳即前明藝州申相國¹⁰家女，與莊氏有隙，案發後，莊知不免，竟攀誣朱為同謀，朱氏不能自明。宣獻日¹¹，仍不知將處以凌遲之極刑，三子同日問斬，朱妻聞判驚怖立殞，三媳均發

邊。莊廷鑑則剖棺戮屍，廷鑑弟廷月亦凌遲處死，其妻潘氏給邊，四齡幼子亦斬；莊允誠全家族誅，無一漏網。地方官被牽連問斬者，有教諭趙某，都司譚某。¹²一刻字匠臨刑哭曰：「上有八十之母，下有十八之妻，我死，妻必改嫁，何人養吾母？」既就刑，以其家即在刑場之邊，落地之頭，忽自滾轉，直至其門，始豎立不動，劊子手亦為之驚仆。是日，天昏地暗，晝暝如晦，¹³杭人皆吞聲飲泣，¹⁴以為罰逾其辜¹⁵矣。

案既結，康熙著將莊、朱兩家產，以一半給告發人吳之榮，一半分給查、陸、范三家，獎其曾有檢舉。陸氏堅卻不受，且削髮為雲遊僧，後不知所終。越二年，吳之榮得惡疾，骨存於床，肉化於地，至頸斷而死，人皆謂其服陰誅，而以報施不爽為快。事若不經，但各家之紀錄則一，亦可奇也。

【註解】

1 駢戮，並戮，株連，一併被殺。

2 允誠，一作允城。見《書湖州莊氏史獄》、《清稗類鈔·獄訟類·莊廷鑑史案》。

3 鳩工梓行，指招集工人雕版印刷。

4 惓懷，音義同「眷懷」，眷顧懷念。

5 宵人，指小人。

6 謂出面檢舉告發。登聞鼓，古代於朝堂外懸鼓，百姓若有諫議或冤屈要上達，即可擊鼓以申。首，自首的首。

7 廷月，一作廷鉞，見《書湖州莊氏史獄》。按其父為「土」字輩，子為「金」字輩，作「允城」、「廷鉞」為是。

8 鐫音捐，刻，雕刻在上面。

9 縲綫，音雷謝，古代時捆綁囚犯的黑色繩索；比喻監獄。

10 藝，應係「蘇」之訛。蘇州申相國，謂申時行（1535—1614）。

11 宣獻日，指宣讀判刑的日子。「獻」疑為「讞」之誤；讞音厭，審判定罪。

12 「教諭」、「都司」，乃指官名。

13 晝暝如晦，形容白天天色昏暗，猶如黑夜。晦音慧，夜晚。

14 吞聲飲泣，形容不出聲悲泣，不敢表露痛苦怨恨。

15 辜，罪。罰逾其辜，謂懲處太過。

五五、兩位同名沙三少揮霍淪落（報）

粵有沙三少者，紈袴子也，戀俏女傭銀姐，而謀殺其夫，卒罹法網，明正典刑，粵人莫不知之。蘇州亦有富家子沙三。昔年虎邱，繁華甲天下，酒樓歌榭，畫舫燈船，破家其中者，不知凡幾，春秋佳日，冶遊者無不競集，《清嘉錄》云：「山塘自大津橋，下塘至虎邱，延亘七里，古名白隄，其水為唐刺史白居易所鑿，下塘野芳濱，為畫舫爭集之處，舊名新涇，明時已稱野芳濱……攬¹雲居士詩云：『覓得百花深處泊，銷魂祇在野芳濱。』」中秋前後半月，徵歌賭酒，殆無虛夕，昔人有詩云：『七里山塘七里船，船船笙笛夜喧天；十千那費一船費，月未上弦直到圓。』」²足見當年之盛況。然趨之若狂者，大率浮薄子弟，富商市賈而已；風雅士多不至也。沙三嘗於中

秋，買舟不得，蓋節之前，遊人先期約舟子，三日無空船也。沙三敗興，不勝其憤，言富家子固如是，誓於明年盡訂其舟，不許他人插足。

次歲，預早訂船，並遍召篙師³予以金，約不得載客，屆期，紳富官幕之買舟者，皆曰：「沙氏早經訂矣。」即欲覓小舟亦不可得。沙三於是置酒招妓，邀集親朋，雖半面識，或一揖交，俱與焉，桂楫蘭橈，上下千百計。自是沙三少爺之名，大噪吳中。黃金買笑，紅袖⁴爭迎，豪舉數年，家財將盡，妻爭之不得，析⁵其餘田，與子共居。未幾，沙窘甚，尋⁶且衣食不給，妻、子欲迎養之，沙曰：「吾手揮金逾十萬，今乃仰食於兒女子乎？」遂不顧而去。既而賣寒具市中，寒具者，吳俗所謂食麻團也。⁷沙三時歌述其平日冶遊事，里巷小兒，及勾

欄⁸相識者，樂聽之，咸爭買焉，得錢則詣酒肆醉飽以為常。爾時蘇州太守某公惡民俗奢侈，思以儆⁹之，時值端午，虎邱競渡之戲，粉黛雜還¹⁰，笙歌傲曹¹¹，踰月不止。守於節日，命備一舟，置酒招妓，召沙多挾麻團以來，榜其船曰「麻團勝會」，以之諷世¹²，使人知所警惕。沙至，衣袴藍縷，手捧筐，腰懸破燈，蓋為每晚自照以歸者，刻不離身。登船放櫂，容與彩旗花舫之間，守之意，藉沙作當頭棒，而沙竟大樂，令諸妓奏絲竹，自攜鼓板，曼歌¹⁴和之，酒酣，大書聯語云：「借景玩龍舟，不履不衫，三少爺及時行樂」；「回頭看虎阜，是真是假，大老官觸目驚心。」吳人迄今，仍傳為話柄。

【註解】

1 攪，原誤「攪」，據《清嘉錄·卷三·游春玩景（看菜花）》校改。

2 此段則節引自《清嘉錄·卷八·走月亮》。

3 篙師，指船夫。

4 紅袖，指酒女。

5 析，指分產。

6 窘，指困迫。尋，不久。

7 《清稗類鈔·豪侈類·沙三預雇大小船》作「寒具，俗所食之麻團也。」「食」字應衍。下文亦但作「麻團」。寒具，一種冬寒時的食品。似今之饊子，以糯米和麵搓成細繩，挽曲如環，以油

煎而食用。麻團，一種糯米製的食品。

中空，外裹芝麻，用油煎食。也稱為「麻蛋」、「麻糰」、「粉團兒」。

8 勾欄，指妓院。

9 傲，音義同「警」，指警告；即下文「諷世」。

10 粉黛雜遯，指美女眾多。

11 笙歌傲曹，指聲音嘈雜。傲當作噉，音熬。曹，亦作嘈。

12 諷世，指告誡世人。

13 放櫂，謂開船，啟航。櫂音照，船槳。容與音榮雨，猶優遊，安閒自得。

14 曼歌，漫歌，隨意吟唱。又慢歌，慢版或拉長聲調唱歌。

五六、多積財未必能享清福（正）

陳探塘曰：「前輩樊知縣毅，王司訓輔，予少時聆其言，

樊曰：『吾歸，囊貲僅五千耳，金、繒¹不及一千。』王曰：『勿謂學官貧，吾積俸併諸生餽遺，亦有六百元。』樊意恨六千為少，而王且喜六百為多。迨其後也，樊三子不相容，分異，六千金買田築室，悉與三子，子疑父有私藏，輒不顧養，樊取田數畝，自衣食焉，未穀而糶，未絲而賣，²門無五尺童，客至老婢供茶，恆戚戚焉。比卒，葬不成禮，今諸孫皆淩替不振。³王四子，伯、仲治生，叔、季居庠，同居養父甚歡，暮年⁴，惟花竹為樂，客至，留飲盡歡乃已，無日不開口笑也。今諸孫且岐嶷濟楚⁵，家聲駸駸未艾⁶。」夫樊財十倍於王，而王受用顧十倍於樊；子孫賢不肖，又不啻⁷十倍。然則居官者，經營宦橐，身且未必能享，況能謀子孫乎？靜言思之⁸，可以一悟。

【註解】

1 金、繒，黃金和絲織品。泛指金銀財物。繒音增，絲織品的總稱。

2 糶，音跳，出售稻米；此同下文「賣」。謂其諸子不願奉養，故自為衣食，若無穀、無衣（絲）則變賣此數畝田產以換取也。未，沒，無。

3 比，音必，等到、到了。凌替不振，指家道衰落。

4 治生，在家謀生計。居庠，上學。暮年，指晚年。

5 岐嶷濟楚，音奇賦擠礎，指聰明漂亮。

6 駸駸未艾，指家道逐漸壯大，毫無衰落。駸音侵。

7 顧，卻。不啻，指不止。啻音斥。

8 橐音駝，猶今言荷包，錢包。靜言思之，即靜思之。言，語助詞，無義。

五七、報應奇談（報）

「報應」之說，似屬玄之又玄，可是世界上有許多事情，卻是「善惡到頭，其報分明」，這卻不能不使人驚異於上蒼的判處不爽。現在不妨且就抗戰時期發生在黔桂交界地方一件事來看看，所謂果報之說的靈異。

一九四五年一個冬天的晚上，一部貨車自桂西的凌雲開出，這時，車上只有一個搭客，來自鴉片「重要」出產地的西林縣，因為要趕著到安隆去出貨，便以雙倍的價錢，請求司機開夜車。司機姓蔡，也是廣西人，早年曾經在桂西一帶參加賊黨，劫掠過不少客商，還是渾身血債，後來不知怎的卻給他逃過法網，便在百色開了一家小運輸行，自任司機，駕著車子來往於桂西黔南路上。當時在凌雲歇宿，因為賭錢輸得一乾二淨，又碰著沒有客人，正在發愁，看見有這麼一筆生意，也就接了下來，夤夜把車子開出。

當車子開到黔桂邊界時，那些地方原是不毛之地，一望童山¹，黃沙百里，車子開了幾小時，忽然拋了錨，姓蔡的便與跟車的老黃下來修理車子，一面修理，一面低聲對跟車的老黃

道：「我看這客人身上背著一個大包，重甸甸的，不是鴉片，便是金子鈔票，不如我們把他幹掉，卻與你把他的東西瓜分了，豈不是省卻途上的許多辛苦？」

不料這姓黃的卻是個老實人，拼命搖頭，說是從來不幹這種事情，但是經不起姓蔡的司機一再威脅，只好對他說：「不如這樣吧，你一定要如此，我可不不管你，也永不把這事說出來，不過，我是既不下手，也不要分你所得的東西的。」

姓蔡的司機見他這樣說，便不管三七二十一，抓起一根大鐵枝，乘著客人正在熟睡，一鐵棒把他打死，然後自己拖著他的屍首，拿來在路旁葬埋了。清理了一切之後，果然在客人遺下的行囊中搜出大批金子，心中大喜，要分一點給老黃，老黃卻怎麼也不肯要。司機無可如何，又諒他不敢說出，也就算了。

自從得了這一筆橫財之後，這姓蔡的強盜便不再行車，自己在百色開了一家很大的商店，娶了好幾房老婆，而且生了三個兒子。一家人過得非常幸福，而且生意也愈做愈大。

當時，跟車的老黃卻為了在另一部車子中跟車時失事，跌斷了左腿，也住在百色城裏，非常窮困潦倒。可是，他決不向姓蔡的借貸半文錢。在他自己的想法是，當年老蔡謀殺孤身行客之時，自己沒有加以攔阻，實在非常之失當，跌斷了一條腿，總算是報應，只是這一報應已經很小，所以也非常心安理得。

但使他大惑不解的是，為甚麼姓蔡的當年動手殺人，而且作惡多端，反而如此順境，愈來愈發達，難道蒼天真是聾聵²到這個地步？這個問題，一直在他的內心縈繞著，甚至以為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之說實在可信而不可信了³。

正在他為此而迷惑的時候，老蔡此時卻因為在「三反五反」中「捐獻有功」，不但沒有遭遇麻煩，而且還因「努力協助檢舉」而獲選為當地的工商界政協代表，更加揚揚得意，也更使老黃為之氣短。然而，就在這時候，真正的報應來了。

原來這姓蔡的傢伙正在春風得意之時，一時昏了頭，竟然在一天晚上酒醉飯飽之餘，企圖強姦派駐在他店子裏的女性情治人員。這女性情治人員本來是奉命前來監視他的行動，並且徹查他的財產的，蔡某竟然太歲頭上動土，自然等於是自投羅網，女性情治人員在盛怒之下，立刻將他如何藏匿資產，如何虐待屬下員工，以及種種劣跡，一併舉報。所謂「狡兔死，走狗烹」，共黨清算工商業人士在告一段落之後，正要向這些走狗開刀，那裏還有不趁機將他搞掉之理。一得到訊息，立刻便

發動所有街坊，進行大規模的清算大會，而且還強迫他的妻子對他進行控訴，美其名曰「大義滅親」。一場「鬥爭」之後，蔡某終於被執行了死刑，活活的給一群群眾用鐵枝把他打死，情形恰如當年謀殺旅客時一樣。

而他的妻子在控訴了丈夫之後，家產亦被「算」個清光，立錐無地，一時愧憤之下，竟也拖著與妾侍所生的三個孩子，在一個冬天晚上投河身亡，次日四屍浮出，驚動了整個小城，紛紛嘆息，只有知道蔡某一生惡史最清楚的老黃，心裏暗中慨嘆，才知道蒼天報應，分毫不爽，殺人一命，竟要他以全家補償，冥冥之報，亦可說是夠嚴了。後來黃前往海外，每每將這件事作為對行惡者的告誡，他毫不躊躇地道：「惡人自有惡人磨，磨人的惡人，同樣也必不免，只分遲早而已」，想來也是

大有道理的。

【註解】

1 童山，草木不生的山。

2 聾聵，音龍愧，聽覺不靈敏；無知。

3 實在可信而不可信了，疑是「實在可說是不可信了」之訛。

五八、害人反害己（正）

滿清末葉，政事廢墜，各地土匪蠭起¹，為害民眾。某省山地村有農民魏姓，一家七口，勤耕度日，某日其子被小股匪²綁去，勒贖多金，農不得已借貸以償；繼³該小股匪又擄其耕牛。農迫於奇困⁴，乃全家謀自殺，備麵粉、魚肉、毒藥製作麵包，擬一家飽食而死。正炊熟待食，小股匪眾賊又來，見有

豐富麵食，各據案大嚼。農妻告以實情，且謂麵包有毒；賊不之信，以為巧言欺騙，相約飽食遠颺⁵，未幾匪皆立斃。農報官請驗，官並判將各賊懷贓充公給農，農由是如常安居。賊害人害己，此乃明證。

【註解】

1 蠶，音義同「蜂」；形容像蜜蜂成群

而起。一作「蠅起」，比喻紛紛發生，如蠅毛豎起。

3 繼，後來，隨後，後續；繼續的繼。

4 奇困，猶云極困。奇，出奇、極端、太甚之意。

2 股匪，成群結幫的匪徒。

5 遠颺，指遁逃遠方。

五九、奪人妻妻亦被人奪（正）

廣州市東山，有小酒館，其主劉姓名煥光，光有一子，名叫大銘，頗失教。初時煥光所營酒館，因無烹調好手，生意亦

不佳。有江門王七者，香港大酒店之司廚，善烹調，因事辭退，乃由友介於煥光，自是生意轉盛。惟王七言明每月必歸家一次，大銘奇之，尋知王七之妻美且恩愛，大銘乃巧言誘其攜眷到酒館本店附近居住，以省來往頻繁。王七不知是計，從之。自是大銘百般慇懃送款¹，送傢具，且頻往王七家週旋，與王妻接近。旋王七偵知奸謀，乃憤而辭職，擬攜眷旋鄉，行李及王妻均已登船，乃船甫將離岸，王妻乘機逃脫，自與大銘雙宿雙棲，王七亦無奈之。迨王七自辭退，東山酒館生意日漸蕭條，而煥光亦死去。大銘與王妻困窮潦倒，無以為生。王七失妻悵惘，乃赴澳門尋職，忽中彩票，無聊中涉足花街，見一妓女頗面善，問之，殆²為大銘之妻，互道衷曲，成為夫婦，唱隨甚相得。尋王七亦得職，家境寬裕，失妻而得妻，較大銘之奪妻

惡報，事理昭然也。

【註解】

1 送款，傳送情意。款待、深情款款的款。

2 花街，泛稱妓院聚集的地方；即花柳巷。面善，面熟。殆，用同「蓋」。

六十、謀財害命嫁禍於人終被處決

嘉慶年間，浙江某縣鄉人，有娶者，合卺之夕¹，新郎自洞房出如廁，至夜半，家人皆已倦臥，始聞新郎返入房中。黎明家人方起，見洞房已開，詢知新郎早出門矣，亦未知異也。既而數日不歸，家人始怪之，相與尋至廁中積薪之下，忽見一尸，則新郎也。大駭，詰問新娘，云：「花燭之夜，新郎入房，

片時旋出如廁，夜半始入房就寢，天將明，詳問我金銀首飾，共有若干，藏於何所，我一一告之，彼云：性喜早起，囑我且睡，少頃則聞其已出，今檢視首飾皆無有矣。」家人問其狀貌如何。答云：「夜半燈影朦朧未能諦視，但見其右手六指。」蓋新郎如廁時，適有賊藏廁中，欲俟夜深行竊，既見新郎，恐其呼號而執²之也，遽前扼³其項⁴殺之，遂假其衣以入洞房，次早席卷⁵而去。是時村中有一六指人，素無品行，為眾所不齒，家人聞新娘之言，以為必此人矣。遂鳴之官，立捕六指人加以刑訊，遂自誣服⁶，獄既定，如律處決。新娘以新郎既死，復遭汙辱，遂自縊。而新郎之母惟一子，見子、婦俱亡，亦自縊。越數年，郡人有經商閩省者，遇一人於逆旅，詢之乃同鄉也。其人忽問曰：「吾鄉有一新郎被殺之案，其賊已得否？」

郡人答曰：「獄已早定，賊且伏誅矣。」其人面有喜色，方盥洗，不覺自匿其右手，驟視之，六指也。郡人覺有異，因窮詰之，且告以「有人抵死，今雖告我何害乎？」賊具吐其實。蓋賊與新郎相隔一村，自殺新郎後，遠遁閩省，既遇同鄉，乃欲一探消息也。郡人許以不洩於他人，其後陰遣人報本地有司，將賊執之，一訊即伏（音義同「服」）。閩省督撫為之具奏，移案至浙江核辦，論賊如律處決。於是知縣以失職抵罪，自巡撫至知府皆照例議處。

【註解】

1 合盞之夕，指婚禮當晚。盞音緊，古時行婚禮所用的酒杯。

2 執，抓，指來抓此竊賊。◎事見《清稗類鈔·獄訟類·新郎被殺案》。

3 遽，立刻，迅速；遂，就。前，向前。扼，捉，掐住；《清稗類鈔》作「搯」。

4 項，指脖子。「項上人頭」的項。

5 假，借，冒用，動詞。席卷，指收括殆盡。卷，音義同「捲」。

6 謂於是就自己誣賴自己，坦承犯案。誣服，無辜而服罪。

六一、奸狡惡報（正）

明朝周壁與吳魯瞻同官禮部，奉差至爪哇封王，周為正使，吳為副使，吳博辯有口才，周厚重少言語。時爪哇歷元朝百年，久不通貢，封典未行，嗣王得庸寵命¹，分外優禮，吳恃其唇舌云，朝廷恩典皆已奏請而成，王信之，一切餽送，靡不從厚；周只循例薄贈而已。事畢將旋，王各送一舟，吳所得盈千累萬，且違禁帶其國歌童舞女，為長途耳目之娛。一日至關，例應盤查，吳知周柔懦可欺，過其舟紿之曰：「此船形制稍狹，非正使體統，我與公暫時移易，庶足以壯觀瞻，別正、副也。」周

不知其詐，從之，果為權使²查出：正使舟中所載，皆出例外，且違禁攜帶外國男女；副使舟中所載，寥寥無幾，據實上奏。帝怒，發法司審問，吳口若懸河，諉卸於周；周天性緘默，不能分辯，且已現居其舟，亦無從置喙也。奏上，周竟削職，而吳晉侍郎。後三年，爪哇嗣王來朝，奏謝曰：「陛下聖明，恩及遠臣，副大使吳某從中玉成³，曠典⁴實出格外⁵。」帝曰：「前此之封，皆朕意也，與吳何涉？」命取該國所餽二使實數，王以底簿進，則周枉認之贓，皆吳物也。始知其認恩推過，實屬奸狡，立置重典，周原官起用。

【註解】

1 得庸寵命，這裡指爪哇王得到明朝皇帝的冊封。

3 玉成，指助成好事。

2 權使，指海關審查人員。權音確。

4 曠典，指千載難逢的深厚恩澤。

5 出格外，指超出正常範圍、平常程度之外。格，常格，常例。

六二、謝芝庭酖師招大辟

謝生芝庭河南人，父由進士出守建州，卓著循聲¹。母鄭氏數產不育，四旬²始生生，愛之不啻掌珠，弱冠就傅，頑鈍不堪，師或譴責，則母必遣婢求解，生益無忌，恆數月不至館，父不能禁，以故前後數師，席不暇煖也。嗣父遠聘遼東鍾餘慶為師，鍾固名下士³，文字冠絕一時，督課綦⁴嚴，偶怠惰，訶斥立至，即春秋佳節亦禁不令外出。生怨之切齒。鍾嗜酒，每朋儔文宴，不醉無歸。一夕燈下獨酌，興態甚豪，生乘其半醺，暗以酖⁵置壺中，鍾醉後不覺，一吸而盡，中夜即逝，以暴疾

訃其家。生父因公晉省⁶，母祕之不知也。後十餘年，父觀察蕪湖，某邑紳與客民⁷勞姓爭田，紳令僕人毆殺勞，勞妻具控道轅⁸，紳為邑中豪富，素與生暱，以二千金賂生，囑邑令於詣驗時捏稱服毒自盡，移屍圖詐蒙混定案，並勸父以客強主弱，宜懲一警百，盡逐勞姓黨族出境。時理刑官趙公案臨蕪湖，勞妻復愬⁹冤狀，情詞慨惻，公提案親訊，上堂時生見公碧眼款顏¹⁰，年二十許，酷肖鍾師，大驚曰：「吾命休矣。」一鞫¹¹吐實，以生擬大辟，父及邑令均免官。

【註解】

1 循聲，指為官有循良之聲。循吏的循。

2 產，生產。四旬，此指四十歲。

3 名下士，享有盛名之士。

4 綦音其，甚，極。

5 酖音震，指毒酒。

6 晉，音義同「進」，「晉謁」的晉。

7 客民，進省城述職或公幹。

8 客民，指外地人。

8 道轅，指衙門。特指觀察使司衙門。

觀察使稱道員、道臺，職掌地方司法。

9 愬，音義同「訴」，指訴說、上訴。

10 碧眼敖顏，形容相貌堂堂，氣勢威武的

樣子。敖音夕，赤色。一作「頰」，義同，

音撐。

11 鞫，音局，審問。

六三、婚姻偏重財富之因果（報）

陶文毅公澍（1778—1839），為有清一代名臣，其言行已備載《清史稿》，而其遺聞軼事，則散見於清人筆記或傳說中，惜東鱗西爪¹，未窺全豹²。友人某君與文毅為鄉里，且具有世誼，據其所告，則文毅生平潛德甚多，而識左文襄（宗棠）於未遇之時，終身敬愛以婢代嫁之夫人不替³，前者關係左公之發軔，後者勝於彭剛直之俗見，尤為瑩瑩⁴可稱，亦足見名臣之卓識風度不凡也。

文毅字子霖，號雲汀，湖南安化人，先世以耕讀為業。至文毅雖一青衿⁵，而家極貧，設帳授徒為活。初聘同邑某氏女，以婿境遇困難，親近無期，心頗怨之，適同邑中有吳姓暴發戶者，其子聞女貌美，欲娶之，百計說父以多金餌女之父，逼陶退婚，文毅堅決拒之。女父以所謀不遂，又限文毅剋期⁶迎娶，親友中怒某之勢利，因資文毅青廬⁷之費，使人請期於某，而某無可如何，謀之女，女惑於貧富之念，竟對父母聲言誓不適陶。女母明達，以為不可，女不聽，而使者在門，女父母徬徨無計。會有養婢見主人為難，乃奮然曰：「古有以婢代嫁之說，如小姐果不肯嫁陶，而又無法應付，則婢雖愚昧，願以身代嫁，榮枯唯天所命。」女父母大喜，女亦許之，顧事已為文毅所聞，竟坦然娶之。卻扇⁸之夕，見新人右手背，有疣凸起，而貌亦

不如所傳之美，心知代嫁之說不誤，終不加以究問。婢知文毅誠厚，乃自白其事，文毅更加敬愛，此即後來榮膺六珈⁹之一品夫人也。

某氏女歸吳子後，翁婿恃富凌人，驕奢淫逸，因與鄰村人爭水利，兩族糾眾械鬥，吳子以好勇鬥狠，竟為人毆傷致斃，而鄰村人亦死傷數人，縣官派隊查辦，吳父以為富不仁，為千夫所指為禍首，官拘之去。及獄解，家資已去泰半，悲憤而卒，姑亦旋死。女既無所出，族人侵其孤弱¹⁰，侵蝕其資產殆盡，貧困至不能度日。此時文毅已成進士，官益貴顯，乞假回里修祖塋¹¹，聞其事以語夫人，相與嗟嘆不已。夫人念舊誼，使人餽女百金，女愧恨欲死，日夕抱金號泣不肯用，為穿窬者¹²竊去。忿而自縊，遇救得不死，乃入尼菴削髮修行，文毅夫婦每

歲必寄款周濟之，至女死始止。觀文毅之事，與彭剛直之事頗相類，而彭至夫人卒時，始告以代嫁之事，彭不禮焉，有遜色矣。¹³

道光時文毅君眷頗隆，宣宗以印心石章賜之。其後累官皖吳巡撫，則救荒政，興水利，治績口碑載道。擢兩江總督，錫宮保¹⁴銜，剔鹽漕之弊，創海運鹽票之法，公私均便。年老乞致仕，文宗詔許馳驛¹⁵而歸。湘陰左文襄（宗棠）以道光十二年領鄉荐，三試春官不第，遂絕意公車，為岳陽縣山長¹⁶，適文毅道經縣城，縣令為設行館，乞文襄撰門館聯，其聯文曰：「春殿¹⁷語從容，廿載家山，印心石在；大江流日夜，八千子弟，翹首公歸。」文毅至，見聯語，大為欣賞，詢知為左所作，延左夜談終夕，大相契合，文毅知左有女，因乞為兒婦。左以地

位懸殊辭，文毅笑曰：「君他日功名，當在老夫之上」，遂訂婚焉，因介入駱文忠（秉章，1783—1867）幕。及文毅病革¹⁸，遺摺舉左，謂「其才勝臣十倍」，故後得以四品京卿統兵，實早為文毅所知也。知人謀國，不避內舉¹⁹，文毅誠不愧為良臣也哉。

【註解】

1 東鱗西爪，指記載不完整、不集中，這裡一點，那裡一點。

2 未窺全豹，指不見全貌。

3 不替，指其敬愛之情不曾淡薄。替，衰弱，敗壞；「陵替」的替。

4 發軔，出身，發跡；軔音認。犖犖，音絡絡，清楚、分明。

5 青衿，指官學生、讀書人。

6 剋期，指如期，約定一個具體的時間

7 青廬，原指洞房或舉行婚禮之處，後泛指結婚。

8 卻扇，完婚。古代成親時新娘以扇遮面，行交拜禮後，即將扇子丟棄，稱為「卻扇」。◎事亦見《清稗類鈔·婚姻類·陶文毅娶黃氏婢》。

9 六珈，指古貴族婦女髮簪上的玉飾。珈音加。六珈為侯伯夫人之數。

10 孤弱，謂孤兒寡母，孤苦柔弱。

11 祖塋，祖墳。塋音營。

12 穿窬者，穿牆越壁進入人家中竊盜的小偷。窬音偷。

13 彭剛直，彭玉麟，參見本書〈搶人妻殺其夫卒召正法〉。

14 錫，賜。宮保，職官名，清代太子的老師之一。

15 文宗，咸豐皇帝。馳驛，舊時官員入覲或奉差出京，由沿途地方官按驛供給其役夫與馬匹廩給，稱為「馳驛」。

16 春官，禮部。試春官，會試。山長，地方書院的領導。

17 春殿，應即春宮，指太子所居。蓋陶錫宮保銜故。

18 革，音義同「急」。病革指病情危急。

19 內舉，推薦自己的親屬。《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

六四、魚肉同胞不忠於國家卒遭亂槍轟斃（報）

抗日戰爭香港淪陷時期，不少甘作虎俵¹之人，因貪一時利祿，獲得敵憲兵軍曹給予私人密偵名義，便引為殊榮，向同

胞作威作福，其氣燄較諸日人，更有過之無不及。若儕不僅認賊作父，且更教孫升木²，其魚肉同胞之罪行，遂深為居留港、九人士所痛恨。迨至日本宣佈投降，日憲兵隊長官自野間賢之助、金澤等以次³，多被列為戰犯，遭受極刑，而一般罪行昭著之虎俵，亦難逃英國法律之處分，分別處死。至於當日軍在港勢力方張之時，日憲兵隊曹長山田，豢養爪牙最多，悉授以密偵名義，使搜集留港反日份子之情報。有孫富順者，廣東東莞（音管）縣人，年方少壯，平時好馳馬擊劍；族兄孫某，受廣東偽省府委為惠陽縣長，時東江惠、博一帶，游擊隊勢力強大，孫某雖奉任，仍躊躇未敢赴任，先到香江，向富順徵求意見。時富順已受山田曹長委為私人密偵，派出新界各鄉搜集游擊隊活動情形，竟利令智昏，極力主張其族兄就任偽職，且自

告奮勇，願以保鑣自任。其族兄素知富順槍法準確，發無不中，有此神槍手願作保鑣，遂不再猶疑，決意履新。接篆⁴後乃發表任命狀，以富順為縣兵大隊長。富順乃請命日憲兵山田曹長，謀兼任縣兵大隊長職後，對於港粵邊區之反日游擊隊活動情報，必能收指臂⁵之效，山田曹長乃准之兼偽縣兵大隊長職。

富順兼職後，日常身懷雙槍，一為短桿二號左輪，一為快掣駁壳⁶，仍以在新界各區為山田曹長効力之時間佔多，惠陽縣之偽職，僅屬遙領而已。新界人士，向稱富順為富哥，或稱之為孫老富，「富」與「虎」音韻相似，故新識富順者，輒呼之為「孫老虎」。日軍佔領香港之第二年某月，富順奉山田曹長派到新界元朗公幹，假元朗墟之金城旅店為下榻地，事為寶安縣南頭游擊隊所聞，祕密派出小鬼隊多名到元朗伺機暗殺。

富順於某日由九龍返回元朗，時方炎夏，正解衣以毛巾拭汗之際，房外笑聲如鼎沸，富順由房內探首出外欲觀究竟，見有年約十二三歲之童子多人因爭奪餅食扭作一團，富順不以為意，入房拭汗如故，詎房外數名童子已見富順，各從身上拔出快掣駁壳，踢開富順住房之門，亂槍轟射，富順猝不及防，無從取械還擊，以致全身中彈，密如蜂房，倒臥血泊中，數名童子見已得手，從容將槍械納入懷中，呼嘯而去。當樓上槍聲密作時，金城旅店門前，乃有頑童多人燃燒串炮，故墟上居民與日憲兵隊，猶以為只係炮竹之聲，初不知富順已濺血於逆旅樓頭也。迨金城旅店樓上管房向司理報告富順為人暗殺，司理急報當地日憲兵隊，及憲兵抵達現場，則槍殺富順之數名童子及樓下燃放炮竹之一群頑童，早已約齊繞道由水門頭水道駕小舟逃入南

頭，事後方知彼等乃游擊隊中之小鬼隊員也。

【註解】

1 虎倥，為虎作倥，相傳被虎吃掉的人，其鬼魂為虎的奴隸，以引導虎吃人，稱為「倥鬼」。比喻幫助壞人為非作歹的人。倥音昌。

2 若儕，彼輩，那些人；儕音柴。猻音撓，獼猴，天生擅長攀爬樹木。教猻升木比喻唆使、引導惡人做壞事。

3 以次，按照先後次序。以下的，次序較後的。

4 履新，官吏接任新職。也稱「履任」。接篆，謂接任新職。篆，官印。

5 指臂，手指與臂膀。比喻得力的助手。或指如臂之使指，易於操控。

6 快掣駁壳，壳，音義同「殼」。盒子炮速射型之槍枝。盒子炮，又稱駁殼槍，正式名稱是德國毛瑟軍用手槍（Mauset Military Pistol），又名自來得手槍。

六五、滅門慘禍群匪難逃極刑（報）

臺灣八德慘案之嫌疑犯穆萬森，已宣告無罪，但真兇何

在？是又使警局大傷腦筋矣。憶光緒年間，福建延平鷄角壠（音義同「壟」）亦發生一全家六口被殺案，幸賴一六歲小兒破案，使兇徒五人，無一漏網，今特記其概略於此。緣有林翁者，原籍福州，初傭於延平大姓，積資娶妻成家，營居鷄角壠，夫婦耕織，粗可溫飽。生一子，已娶媳生孫；一女，付人家為童養媳¹，既長，容艷動人，舉家愛之。是歲女將完婚，翁先期迎歸，候吉期用迓輪禮合巹，婿家許之。會女母患風濕症，左足病癱，延西門某瘍醫²治療，略見效。一日瘍醫遣其子送藥至翁家，適女在門外曝稻，瘍醫子見女如芙蕖³映水，不覺神情飛越，假意詢女母病狀，漸以詞調笑，女怒，詈⁴之去。瘍醫子為一淫惡少年，專黨匪人，被女詈後，老羞成怒，遂入一鴉片烟館，聚三五匪徒，盛誇林氏姑嫂貌美，並道翁家藏有

窟鏹⁵，冀鼓動群匪，謀劫翁家，並淫其女。群匪為財色所動，皆欣然從之。一夕，天無雲翳，素月流輝，翁居係屬溪山深處，孤村子立，四無鄰居，夜既深，舉家俱入黑甜鄉⁶。

瘍醫子率群匪至翁家，破門入，有一鑿磨匠聞聲問誰，首先被殺；翁子由夢中驚醒，引首出窺，匪對面揮刀，頭頓落；翁寢所在最後，聞人聲，急趨出問，刀忽至，身首異處；翁妻適立翁後，刀起亦踣⁷。女與嫂聞人語喧騰，足聲雜沓，呼家人，無一應者，知有異，覓燈不得，突見四五人執火持刀入，女識其中一人即為瘍醫子，怒詰之，瘍醫子曰：「好順從，免汝一死，否則殺汝全家。」時女尚不知其父兄被殺，哭曰：「勿加害我家人，當從命。」群匪遂擁女與嫂輪姦之，房中大張燈火，備極淫樂，事畢，問兩人窟鏹何在？兩人創甚，不能言，

匪議先殺其嫂，女喘氣叱曰：「速殺我。」匪遂並嫂俱戮之，箱櫥囊篋，搜括無遺。惟翁有六歲孫，向依翁共寢，於出事時，恍惚見一赤臉長髯神，推臥床下，以大扇蔽之，因得免於難。次晨見家中屍血遍地，大嚎而出，沿途哭入縣城，途人問故，孫備言其家慘狀，眾遂擁入縣署鳴冤，縣令聞之大駭，立往勘驗得實，且於孫口中得女罵瘍醫子狀，遂拘瘍醫及鴉片烟館主至，訊知瘍醫子平日行蹤，立命快捕分途緝拿，不三日，瘍醫子及群匪俱被擒至，以姦、刦、殺三罪並發，一一斬之。此真可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也！

【註解】

1 童養媳，舊時未成年即被領養，以備將來做兒媳婦的女孩。

2 瘍醫，音揚衣，古時對外科醫生的稱

呼。

3 芙蕖，音扶渠，荷花的別名。

4 詈，音力，責罵。

5 鎰，音捨，指金銀。

6 黑甜鄉，夢鄉。

7 踣，音博，倒斃。

8 途人，路人。路途的途。

六六、以鴉片流毒害人卒受現眼報（報）

流毒中國數百年之鴉片烟，在清末光緒三十一年，梁士詒（1869—1933，號燕蓀，廣東三水人）隨唐紹儀赴西藏訂約，乘便在印度調查鴉片烟土之一切情形。歸國後，陳請禁止鴉片，因此有光緒三十三年中英互訂禁烟條約。又於宣統三年，繼續訂約，當時經英國派員查勘，也認為中國禁烟已有成績。當梁士詒、唐紹儀提議禁烟時，袁世凱亦贊成其議，因此禁約得以成立，袁世凱亦與有力也。不謂民國成立後，袁世凱已貴為元首之尊，竟因謀帝位，噉¹使其爪牙楊度等眾組織籌安會，

欲藉鴉片以籌運動費，主其事者即為曾任上海道之粵人蔡乃煌。其時為民國四年八月，正在帝制運動已至最緊張時期，籌安會製造民意之把戲，一幕一幕上演，但經費所需不少。楊度向袁克定（袁世凱長子）自告奮勇，負責籌款三十萬元充運動費，其時蔡乃煌適在北京，乃向楊度條陳變相弛禁鴉片之議。楊度自然欣然答應，蔡乃煌即與烟商磋商，將舊存於香港、上海之六千餘箱印土，准許烟商將存土沽清，但因中國私土甚多，阻礙印土銷路，故擬由烟商報效款項，每箱四千五百元，約可得二千八十餘萬元，以為查禁私土經費。楊度認為有此偌大款項，於帝制進行當有大助，乃請袁世凱任命蔡乃煌為江西、江蘇、廣東三省禁烟特派員，其實三省之中，江西、江蘇只為陪襯，目的只注重廣東方面而已。

蔡乃煌到廣州後，附袁之龍濟光、張鳴岐二人以有利潤可以大揩油水，自然樂於協助，即由蔡乃煌擬具招商售賣烟膏辦法，與龍濟光、張鳴岐聯名致電內務、財政兩部，請求核准備案。電文大意謂粵省印土滯銷，由於私土充斥，其原因一由毗連港、澳，海線延長，奸商偷運甚易，將欲隨地設防，費無所出；一由緝私紅獎²，向恃罰款，若非人、土併獲，賞款即成無著，雖有嚴令，無以示勸。而奸商影射³洋旗，抗繳報效，一經入口，隨地灑賣者亦間有之。長此以往，不特允繳之報效難收，而意外之責言⁴且至。乃煌與龍濟光、張鳴岐等再四籌商，根本解決非從取締運售下手，別無辦法。擬一面與洋商議定限制入口銷數，並指定收買機關，洋商之銷數有著，則干涉無自來，收買之機關既定，則灑賣之弊絕。一面擬於禁烟局附

設藥膏檢查所，凡洋土入口，均由該所收買，聘用醫師，加入戒烟物料，製成藥膏或藥片，驗明頒售，藉以掃除烟害。惟收買洋藥，需用資本甚鉅，至少亦非四百萬不可，公家庫空如洗，無可籌撥，擬招致殷實商人全數籌墊，將來售賣藥膏，如有餘利，以四歸官，六成歸商。倘有虧折官不過問，由商人自行賠墊。並設法勸導原有土商，一體加入，舊有行棧，均勒令停業，凡購運銷售事宜，均由檢查所經理，並於分銷買賣，訂章嚴行取締，務使購運有一定之數，買賣有一定之人，根底既清，監察自易，其緝私經費紅獎，並由該售價提撥，另訂賞罰專章，期於必行。似此辦理，庶查緝可期得力，而烟害可冀漸清云云。

其時梁燕蓀任稅務處長，接到蔡乃煌等電文後，以蔡等擬設烟膏檢查所，並招商墊款承辦烟膏專賣，其法窒礙難行，因

而駁覆，並將電稿咨送內、財兩部徵求同意，趁蔡等尚未實行招商承辦，從速發電制止。其電稿略云：「粵省印土滯銷，由於私土充斥，現擬取締運土，自是正辦。惟因此而擬設藥膏檢查所，附於禁烟局，且擬招商墊款承辦，舉動重大，跡近專賣，不特出本處權責之外，亦失國家行政體面，現山東將軍巡按使，及四川巡按使來電，均不以粵辦法為然，且恐英國要求賠償，無以對付，種種窒礙，殊難推行，尚望會商將軍巡按使妥籌取締私土辦法」云云。旋接內政部咨復贊成照所擬電稿拍發。惟財政部長周學熙已知蔡乃煌所擬招商承辦專賣烟膏之辦法，原來替帝制籌措運動費，由袁世凱長子克定及籌安會首要楊度指使辦理者，對稅務處電粵阻止，周學熙顯不敢贊成又不敢反對，只作出圓滑之答覆，略謂：蔡特派員等所擬限制入口

箱數，指定收買機關，並於禁烟局設藥膏檢查所，如果辦理得法，於緝私裨助至多，私土既少，印土銷路自暢，英人似不致有索賠之要求。且廣東災疫，地方需款孔亟，該特派員等於緝私之中，設籌款之法，似亦具有深意。如慮辦理不善，將來或滋流弊，似不妨責成該特派員於入手時，慎選妥商承辦，以昭鄭重。愚見如此，是否有當，尚祈卓裁。如荷同意，即請將電稿酌予修正為荷云云。

梁燕蓀接到周學熙復函，又列舉不便允許蔡乃煌在粵招商墊款承辦藥膏專賣之三大理由，向周學熙解釋，同時更以私人名義，致電蔡乃煌云：「粵省印土滯銷，由於私土充斥，擬取締運售，並設藥膏檢查所，招商墊款承辦一節，士詒絕對不敢贊成。因粵私是土藥非洋藥，運私非奸商是軍人，今取締但及

洋商洋藥，不及土藥土販，與包銷土藥何異。此種辦法，實係專賣，招商承辦，不過託名，將來熬膏必需是無稅之土藥，售膏悉歸同氣之私人，假公濟私，害及全粵，粵民何辜，驅入黑籍⁵！乞將原議打消，並轉達龍、張二公為禱。」此電可謂義正詞嚴，「假公濟私」一語，對蔡乃煌亦罵得痛快。又以財政部既不贊成聯電阻止，即會同內政部電粵，而蔡乃煌竟不顧梁燕蓀之反對，於十月一日，實行開辦，事後始由龍濟光、張鳴岐聯電內政部、稅務處拒絕阻止辦理，梁燕蓀卒莫奈之何也。

蔡乃煌雖與龍濟光、張鳴岐互相勾結，以鴉片籌帝制費，滿以為對袁世凱稱帝立下殊勳，詎圖⁶袁世凱之帝夢難圓，龍濟光之郡王亦不能永保，卒致被龍濟光下之於獄，提出槍決，人皆以為蔡乃煌鴉片禍粵之現眼報。然據當時政界人物傳出消

息，謂蔡乃煌之被槍決，其死因半係與龍濟光分贓不勻，半係受當時輿論之攻擊。龍濟光自袁世凱死後，為欲保全廣東地盤，暗向護國軍方面送秋波，殺蔡乃煌乃出自護國軍方面向龍濟光提出要求。龍濟光與蔡乃煌初無交誼，故樂得犧牲蔡氏以保存祿位。亦有謂蔡乃煌之死，由於其愛妾為龍濟光看中，龍濟光橫刀奪愛，實有桃色成份云。然而蔡乃煌提倡烟膏專賣為袁世凱籌帝制運動經費，使粵人深受鴉片之毒，其死亦有餘辜矣。

【註解】

1 不謂，不料。嗾，音叟，教唆，指使別人做壞事。

2 紅獎，謂花紅獎勵。花紅，所分的紅利、犒賞物或獎金。

3 影射，蒙混、冒充。

4 責言，責備，問罪。

5 黑籍，吸鴉片等毒品的人。

6 詎圖，豈料。

六七、殺業之報二則（感）

一九五九年，臺灣臺北市武漢旅社股東想吞全產，而謀害經理姚嘉薦，事未經旬月，全部破案，身入囹圄¹，雖欲反悔，豈可得乎哉。又屈尺地方怪腿分屍案，為貪錢財起見，不念同鄉同事同居十數年之友誼，甘心毒殺好友，而又分屍滅跡，未經旬日，罪惡彰於全省，將來難免受刑之苦。正應《感應篇》云：「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飢²，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大凡謀財害命，欺天滅理，罕能逃刑，陽律如此，陰間可知，為惡之人，可以猛省矣。

唐時有朝士鍾某者，年少登第，由進士為侍御史，見李林甫擅權誤國，列款參劾，觸林甫之怒，貶四川龍安司戶，鍾帶僕馮元，束裝起行，一日遇雨，旅店尚遠，趕至一寺，進內暫

避，有數僧科頭跣足³乘涼，見客不為禮，鍾在廊下，席地而坐，馮元收拾行李，忽一僧自外入，見元曰：「馮叔何事到此？」元舉頭一看，乃京師法華寺僧款雲，因宿娼被逐，逃亡至此，雲問元曰：「御史公近來安否？」元指曰：「此即吾主人也。」僧大驚，邀至客堂奉茶，令道人將行李搬進，拱手問曰：「公不隨朝，而遠適⁴巴蜀何也？」鍾告以被貶之故，僧暗笑：「原來是個司戶官，睬他何用」，揚揚而去。道人曰：「此人官小裝重，劫而有之，可供寺中數年之用。」僧曰：「俟夜間行之。」復偽謙恭，供酒饈，邀至後面淨室安置，鍾已熟睡，元烘焙衣服，忽肚痛尋路欲解，見總路⁵之門鎖斷，心甚疑之，又見外面火甚明，從隙窺之，一僧蹲地磨刀，數僧在棚下暢飲，款雲曰：「此人連當朝李太師俱參，實是厲害，今

日該絕其命，撞到此處，受享板刀麵⁶。」眾僧大笑。元一聽大驚，飛至床前，將鍾喚醒，告知其故，二人慌忙出至天井，有樹一株，高出牆外，元爬上一看，見牆外是菜圃，有門可出，掇鍾上樹，用繩縋⁷出，自躡身躍下，開門望山僻小路亂奔，忽見一壯士，手執鋼叉，問曰：「此地虎狼當道，汝二人何大膽夜行？」鍾曰：「下官因參劾李林甫遭貶，前邊寺中借宿，又為寺僧謀劫，故乘夜逃命。」壯士曰：「原來是位忠臣，可敬可敬。」遂邀至家，治酒相待。鍾告路遙無資，壯士笑曰：「賊禿非義取財，不過割肉救飢，飲鴆止渴耳，明日當手刃之，盡還君所有也。」次早果至寺中，將眾僧殲滅，取回行李，曰：「目今安祿山作亂，天下多事，某欲圖出身，因有姪女未嫁，故爾羈留，今見尊官青年忠義，當令侍衾綢⁸。姪女雖長山家，

容頗不俗，善騎射，及諸種鎗法，又有婢，力敵數十人，前途為助，可保無事也。」鍾曰：「感君高義，下官斷絃未續，願奉為正室。」壯士大喜，即日成婚，另具盤費送行，鍾遂至任。此壯士即睢陽張巡撫部下，⁹副將鐵面將軍雷萬春也。眾僧如能安份守己，禍將何來？豈知惡一起，便遭強手殲滅，可知天網恢恢疎而不漏，為惡者可不懼乎？

【註解】

1 囹圄，音玲語，監牢、監獄。

2 漏脯，被屋漏水浸染的隔夜肉類，會生漏脯毒，食後上吐下瀉，胸膈滿脹，腸如刀割，甚而致死。謂只顧眼前小利與欲望而不顧後患。脯音甫。

3 科頭跣足，不戴帽子，光著腳。比喻極為隨意，不受拘束。跣音顯。

4 適，往，到。「無所適從」的適。

5 解，解手，上廁所。總路，猶云大道、大路、主幹道。

6 受享，享受，受用，受到……待遇。板刀麵，舊時強盜暗語。指用大板刀把人一刀砍死後，推入水中，正如板刀切麵下水一般。

7 掇，音奪，拉著。縋，音墜，以繩索懸綁物體往下墜送。

8 衾裯，音欽愁，厚被與單被。泛指被子。侍衾裯，謂作侍妾或人妻。

9 「撫」字疑衍。張巡（709-757）唐南陽人。安祿山反，起兵討賊，與許遠合兵守睢陽。食盡，殺妾以饗士，至羅雀鼠、煮鎧弩以食，城破，罵賊不屈。賊斷其舌、落其齒，張巡嚼舌吞齒而死。

六八、議長與醫生缺德累及子女羞於見人

因果報應之說，主張果報最力者，有所謂「近報在身，遠報子孫」的說法。

是四年前吧？香港有個大名鼎鼎的醫學博士，以其「醫術」非禮一女病人。此女花信之年（指女子二十四歲），猶處子身，事後發覺胯間朱殷，情知有異，無端失身，痛不欲生，經過千迴百轉的波折，淫醫始在法律之前低頭認罪。一時輿論沸騰，

滿港飛雨，這便是有名的「出出入入」事件。事後，淫醫被取消醫籍，其子女數人均已在學，受高等教育，禁不起同學們的竊竊私議，使他們在學校抬不起頭來，乃不得不輟學而易地為良。

基港大走私案，某議長牽連在內，他在中學讀書的女兒，也因為受不了同學們的「紛紛議論」，每日以淚洗面，羞入校門。「庶人之罪不及孥」，醫生的子女、議長千金，實在沒有代父受過的義務。然而那些小嘴唇和小手指，也實在代表了純潔和天真，他們為某一「非常事件」而掀動其小嘴唇，運用其小手指，這是法律人情所難禁止的事。醫生的子女，議長的千金，處在這種情勢之下，只好認定這就是因果報應了。千不該萬不該，不該爸爸糊塗，做下了缺德之事，帶累了子女書也讀

不下去。

現在人做事不計後果，皆因不信果報之故。勸告冒險家、縱慾者少造一分孽，則為子女多種一分福。

六九、魚肉鄉民家產被毀（報）

崑山趙氏《風滿樓叢書》，有傳鈔之民抄董宦事實一卷，述董其昌家事云：「董姪祖常，於萬曆四十三年率家人二百餘，搶秀才陸聲遠家中使女¹綠英。搶擄未遂，將陸家搗毀而去。是時恰有一蘇州人業說書者錢二撫編其事，於市中演唱，另一秀才名范庭芝者適在旁聽唱。不意董僕聞之，密報其主。即將錢氏鎖至家中，硬栽庭芝以主使之罪，百般凌辱，庭芝不勝憤，到家而死。」

「庭芝與董氏本有戚誼。故庭芝死後，其母馮氏及其妻龔氏，率三四僕婦赴董家說理，其來意固不善，祖常與馮氏、龔氏言語衝突，將其逐出門外，並將所帶僕婦剝去下衣，分縛兩足於椅上，恣意侮辱。此事傳出，頓動公憤，皆不甘心於董氏。三月十五日在府縣行香²之際，群眾聚集董氏門前，先將其豪奴陳明家搗毀，更將董宅雕梁畫棟二百餘間一齊燒卻。甚至上海、崇明、金山等處之人，亦有遠來與³其事者。」

【註解】

1 使女，供任差遣的女僕。

2 行香，禮佛的儀式。明清時官吏上任或遇朔望時，入廟焚香叩拜的儀式。

3 「與」音玉，參與。

七十、因壽麵而進讒嫁禍善惡各有報應（正）

昔洛陽轄下，鄉村地方，有施姓百魁其人，上無父兄伯叔，下無弟妹之親，家中唯有老母，母子相依為命。百魁自幼經商謀利，奉母孝順，用度卻亦不拮据，母子聊可過日。弱冠年來，憑鄰近之媒作合，娶得鄰村歐姓女為妻，歐女名木茱，賢德可嘉，孝行敦篤，自入施門之後，助夫經紀生理，奉事姑氏甚謹，猶能相夫成業，儉樸理家。施家自從迎娶木茱之後，百魁得賢內助，專心於商賈，施母得孝敬之媳婦，十分安慰，家庭光輝，商業得利，門面光大，非復如前之清冷。且百魁生性孝順，自母登五十之年，歲值母誕辰，必祝壽請客以盡子職，直至五十八歲，國家多事，四處盜賊蜂起，營商十分困難，遂阻於時艱，徑失殖貨之道，又值國家徵募軍兵，以防衛邦土，保

護百姓，施百魁因生理遭逢不幸，食虧不少，以致經濟大非從前，關閉店門竟日久矣。幸賴其妻歐氏，儉樸勤勞，善為措籌，以免不敷，社會情勢一變，動起百魁救國熱誠，遂赴軍門投軍，以商業轉作軍人，服務國家，領薪水以充家計，家境以是大不如前矣！家中老母，太太歐氏，幼女瓊花，百魁公假一歸，問安於老母，並視妻女而已。

時又值老母壽辰之日，歐氏極力籌備壽麵等物，以表喜慶，獻祝道喜，捧壽麵孝敬其姑，並俾其少女瓊花飽腹之外，並不餘存自食之分，克己以盡孝道。鄰右有丁四孀者，口蜜腹劍，真是六婆三姑之敗類，素以引蜂招蝶為事，為男女之媒合，大有其技倆，與施老太太（百魁之母）時常過從，殆無間日。施母如有美味甘旨之物，無不分與之；施母生日之喜筵，年年已

食慣矣。是年因時勢並家況所關，況百魁又在軍中服役，以致老母之談友丁四孀，屈指以待之施母壽筵，至是日並不見有何動靜，越想越不解，想想過去之是日，好魚好肉准得飽食一頓，甚至涎液欲墜。即換套衣裳，佯作不知，直至施家而來，穿戶入室，一逕到老友房中坐下，見歐氏捧壽麵敬其老姑，食尚未完，施母一見老友，亦即請坐言談，順對其媳歐氏，云捧一碗麵來，請丁四婆食。值此進退兩難，諾言皆非¹，亦姑姑不知孝順媳婦之苦心，自是惹起一場幾致不能收拾之施家一門離愁悲恨之大風波。當場歐氏亦不敢言明廚中並無餘麵，亦無剩肉，只可將剩些零碎之斷殘麵碎，零葱，菜葉，不留一點之肉湯，油酢等物，意欲聊當自己一頓之餐額，將此物事，胡亂合煮一碗，捧於丁四孀。四孀見此碎斷麵條，並零零碎碎之葱菜，

毫無油氣香味，其實食難下咽，以施母殷殷美意，強為吞下此麵，心中十分怨恨歐氏，以為歐氏故意煮出無油無味之殘碎麵湯以相欺，必欲報此相辱之仇。

在歐氏之心理，以為丁四孀，係老姑之契友，諒必深知近年百魁生理失敗，用度困難，雖一碗無油碎麵，亦當為親友勉強食之。豈知此敗類之婆子略不體貼人家之遭際，以為故意之欺侮。自是每鼓其長舌，欺瞞施母，謂其媳婦，自其夫媚投軍之後，作出無恥，有外遇，屢見其在某處，與男子漢言笑等事；或謂歐氏每買餅餌，自啖自食，不使其姑知情，隱以自飽等，又謂歐氏朝夕雖每有請問安好，皆是表面瞞其耳目，皆非實意。此係嘴舌利之惡婆子，弄得施母相信歐氏是一欺心不良之婦女，每對其子百魁言三語四，將丁婆子所播弄之無根妄語，

一一告諸百魁。百魁本來純孝性情，一聞是事，怒氣填胸，鬧出家庭波浪滔天，冤哉賢孝貞淑之歐氏，自此受屈莫伸。百魁聞其母親告訴其妻之不賢孝事，遂喚歐氏跪於母前，大罵其忤逆，訓斥其速改，不許再有不該之行。歐氏聞夫責罵，並不知其端緒，又不敢辯論是非，恐母親愈加惱怒，唯有連聲諾諾而已。事實夫妻並不知皆係惡婆丁氏對母讒言。狠毒無比之丁氏因一碗壽麵欠少油肉，食不適口之故，遂起不良之心腸，搬弄是非，肆其利舌，百般造謠設計，一意忍將施家婆媳、百魁夫妻害得七零八落。毒心狠婦，令人怒髮衝冠。

施母因自不明為丁氏所播弄，認賢孝之媳婦為不賢之逆婦，聽惡毒之譖訴，信為忠告之實話，愁心氣鬱遂臥病在床。歐氏加謹侍奉，藥餌湯茶不敢稍怠，然見姑日過一日，數天不

起，心甚憂慮。一日早晨香案叩求，祈願老姑早日安癒，焚香叩首於地。時丁婆悄悄過訪其姑，撞見此情，即時心生不良，知歐氏不見其來，悄至施母臥房，譖之曰：「爾媳焚香咒罵，願爾早死以省拖累，被我所聞，他不見我潛入爾家隱僻聽到，爾若不信，現在後門香案排設，尚在咒詛中。」施母對丁婆言聽計從，無一不信為真，鼓氣力移步至後門，果見其媳猶在化紙錢，拜跪叩天，乃將手執之杖對歐氏背上一揮下去。歐氏驚得一跳，以為被神所責，抬起頭來，見老姑並丁婆婆倆倆同來，即對其姑曰：「婆婆如此早起，前來教訓何事？」施母怒曰：「惡媳逆婦心毒如蛇蝎，焚香求鬼早來捉我，可惡至極。」隨即入內叫百魁即時將此賤人離去，若不棄此惡妻，母子自此絕情。任歐氏百口辯明，置案叩天實祈禱婆婆康安解厄等情，設

誓表明因由，施母一概置之不聞，且將丁婆日來之譖言，皆以為真，言及歐氏，每買糖果自食，恐姑知情，又有外遇等醜事，全盤托出，責罵不休；又以言語激其子百魁，百魁跪在母前，謂：「兒因服務，日出辦公，一向內情無心察及，實誠不孝，請母親且息雷霆，願將賤人離去，暫待母親氣降，即時將歐氏逐出而去。」

嗚呼！歐氏之冤怨，何日可白乎？自嗟自怨生之不辰，拜別姑、夫，斷母女情，眼淚潛潛（音義同「潛」），一路回到父母之家，稟訴受屈之事於其親。惟歐家乃正人君子，每事以道義為本，雖然其女木茱哭訴冤枉，思婦人被離必有所惡，反加以責罵不容其逃回母家，命其即刻再回夫家，叩求謝罪其姑、夫，不被婦人七出²之條，作生父母方可保全面目。木茱

無可如何，聽受父訓，忍恥再回施家，對婆婆求赦、夫君容納。無如施母心硬如鐵，任其稟懇，略不容情。木茱至此，心如刀刺，仰歎青天，何使我一纖弱之婦人，遭此屈哉！夫家不相容，母家不相納，惟有歸於水府以表潔白乎！思及此，直向河邊大哭一場，望空拜謝爹娘養育之恩，閉眼躍入怨海矣。幸而吉人天相，孝婦神護，近岸叢蘆中，一漁舟漁翁睡待水候，欲下網於此，忽聞水聲激動，看見一黑影墜落江水，知有人尋短見，或失足溺水，已知宜救之，急撐其舟撈救上船，見是一婦人，手足未甚冰冷，施急救法，使其吐出多量之水，再呼吸法，即見漸漸甦醒，霎時而能言矣，拜謝漁翁曰：「妾生不辰，運遭乖舛，自尋去路並非失足，今受伯伯活命之恩，實阻妾之去路矣，伯伯焉用救妾為？今日雖受救，明日又如之何哉？」漁父

姓黃名俊業，平生業漁，為人樸實忠誠，家只一老妻相依為活，夫婦已及天命之年³，未有子息，時常夫婦並皆愁念嗣續之事甚切，今聽木茱訴苦，乃慰之曰：「俗云一日在生，不百日在亡⁴。今聞爾言，實誠進退兩難，可憐兒也。我家只在此間，我只一老妻，外無男女雜嫌，因我二老並無生育，暫在我家以老妻為伴，再待後來，未知心願否？」木茱受老伯婉勸，依命而行。俊業即收拾漁具，帶她回家。其妻見夫帶回一少婦人，衣服潮濕，知為落水遇救者，就問其故。俊業將此少婦受屈輕生等情告之，漁父之妻劉氏親切安慰之，木茱感恩，認其為再生父母，願奉侍以天年。老夫妻聞之大喜曰：「若得如是，我黃家之嗣續有望矣。」自此以父母子女稱謂，安度於此。

卻說施家小女瓊花，自母親木茱被祖母、父親逼走之後，

兩目淚無乾日，時向壁隅哭泣，思慕母親不止，百魁下班回家，見此情形，亦無不感家中暗淡。且一旦奉命從軍出差，遠離家鄉之日，老母年邁何人侍奉？瓊花尚在稚年，家事將託伊誰？思及於此，未免垂頭喪氣，徒自興嗟長歎。回思木茱之舉動品行，素無不端情節，未知至近因何為母親嫌惡，屢次對我嚴責及早離去絕緣，以致家中如此冷清，日夜憂思不已。

且記丁婆子時來探望施母，見其家內已乏中饋，事事廢墜難堪，內心則又喜有生財之道，則向施母云：「前者汝家之媳婦，由我作伐⁵撮合所娶者，實不知其惡，致累中途離散，然令郎百魁雖至孝順，到底男人理外，似此日日勤勉職務，何能顧及家內細小什事⁶，須早再娶一媳方是道理，老身當盡微力，細詳查覓一賢孝之淑女，與令郎完婚。」施母聞言，再三致意

託其勿再覓忤逆如前者為幸，丁婆滿口答應而別。未幾即撮合鄰村邵姓，名合香者，與百魁合婚成為夫婦。

入門之後，百魁見其品性遠遜於前妻，故兩人不十分親密。邵合香亦在家驕慣其性，理家亦無把握，且時對瓊花打罵逆酷⁷，施母見孫女年幼無知，受其繼母虐待難忍，出而制止之，邵氏不服，罵其姑老耄多管是非，「我自教女，干汝何事」，施母至此氣惱填胸，愈覺木茱實誠賢孝，都為丁婆讒誤，悔之莫及。正在氣鬱無言之時，適丁婆來訪，見其不豫之色，問何事不快，施母順而搶白其不該撮合忤逆邵氏為媳。丁婆亦不悅曰：「似爾如此惡脾氣，前者歐木茱亦忤逆，今之邵合香亦不孝，天下女子一入爾門俱皆不賢，何爾不自認為姑者自己之惡脾氣？」即悻悻而去。心甚怨恨施母，想必有報之，決弄得施

家七零八落以出此氣。且說邵合香自在家之日，父母驕養，性行不端，與男子交識；與不良少年方福順者，偷來暗去已有日矣。方家雖曾託人說親，邵家看其不肖，不肯與之作親，遂受丁婆之利口，引以施百魁作後妻。結合之後，施百魁雖不十分稱意，然米已成飯，亦無可如何。丁婆狠毒之性，自恨施母以來，與邵氏時時密談，播弄邵氏以不正，邵氏雖時時藉故回家，與方福順幽會，卻不得如從前之自由。

丁婆有一孫兒，名金倉者，亦屬登徒子，而丁婆引之與邵合香姦通，邵氏楊花水性，與金倉戀戀不捨，遂熱情於新歡，而忘舊好矣。方福順見合香一別月餘，並不回家再會，心甚不甘，知事有變。一日冒名，謂是邵合香之中表兄，直到施家來訪，想欲見面，責其疎遠。來至施家，適瓊花戶外，觀玩閒散

，方福順就而問之，合香有否在家，他係中表兄，特來訪問。瓊花答云：「媽媽現在不在家中。」福順問何往，瓊花云：「時常暇時即往丁婆婆處，大約今亦在彼處。」福順云：「我有話對他說，汝可引我到丁婆處去。」瓊花即率其到丁婆門外，指之曰：「此即丁婆家，請自入去，我要速回看家。」福順入門即聽見男女言笑聲，躡足而入，直至內室，正是合香與男子在床第¹⁰中談談笑笑，一時無明火起，蹣（音義同「踏」）開房門，大聲責罵「無恥男女」、「白日姦淫」等語。合香見來勢不好，亦反面對罵：「你是何人，來干涉我事？亦非汝妻妾親屬，無恥至極。」丁婆聞聲，亦出助威，金倉亦豈能失臉，遂以三人戰一人。福順退至廚邊，看見灶上鼎邊有菜刀一柄，遂拿起來向金倉一刺，適中其要害，隨手倒地。見已惹起命案，

心上加橫，想當償命，不如一配三，遂順勢將合香與丁婆一並殺之，並題血詩於壁上曰：

姦淫男女罪滔天 丁氏蜂媒¹¹勾禍連

惱起不平方福順 上蒼假我三屍捐¹²

題畢洗手而去。丁婆之家，日常唱酒猜拳，男女往來，頗不寂寞。鄰近人家，看見何其一時恬靜似水，有好事者探首見之，一驚非小，戲笑酒場，屍橫遍地，血水四流，不殊森羅地獄，恐人命相累，鄰右會同報官檢驗，縣丞查死者姓名。又聞鄰右之人報告，丁婆家平索引蜂牽蝶等情，遂知係色情致殺，拘到施百魁一家三人，審問口供，百魁與老母，並云不知其事體。惟有小女瓊花言明，「是日有謂係繼母表兄者，來欲探問繼母，欲我引到丁婆家，我引其到門前，他自兒去，我即回家」

等情。官問其人狀貌，瓊花云：「是人身材勇壯，唇有黑痣可辨。」官尚未有頭緒，施母年老，瓊花幼小放回，拘留百魁於牢，候再審。一連審問幾天不明白，方福順靜見此情，動起丈夫之氣，直至公堂自白，罵官無能，「我殺人不欲連累無辜，血詩明寫姓名」，遂將與邵合香結識以來詳情述明。「無能無恥之狗官」，謾罵之以遮羞。案結，放百魁回家。

施母想及家變至此，幾累兒子險成獄鬼，皆因自己之不明，受丁婆播弄，母子大哭深悔不是，思慕木茱十分情切，即謂百魁曰：「聞賢媳木茱歸母家為其父不容納，不知逃往何處，諒亦不在人世矣，吾兒須四處查覓，萬一幸其尚在，母當親往其面前悔罪，若得回來，吾家之將來幸莫大焉。」百魁安慰母親「保重，不可過慮，致傷玉體，增兒之不孝，兒當四處尋找打

聽」，自是百魁即往歐家，探問其岳父。岳父歐呈祥，一見百魁，已明女兒當日之受屈，怒曰：「汝一個堂堂之男子，不明妻子之性行，無故離緣棄去，使我女兒有冤莫伸，未知其死在何處，今日有何面目，來稱我為岳父，吾無心與若輩交言。」拂袖而入內。百魁癡呆垂頭而出，日日到處查探。

一方面，木茱自在漁家黃俊業處，孝順再生父母，養一螟蛉¹³，竟亦五歲，暇即弄兒，頗覺清閒度日。一日在海埔¹⁴縫補破網，適施百魁找尋到此地方，由此經過，俄見一婦人宛似木茱，而木茱婦人眼光明快，擡頭即認其夫自遠而近，一時心裏傷痛難忍，雙條淚水直落胸前，百魁行至面前始知不錯，果是其妻，趨步近前兩膝跪下，謝罪求赦。木茱亦跪下，謂：「不孝以致被婆婆不歡，實無面目」等情，兩人俱為痛哭。百魁即

欲¹⁵回家，以慰母親之念。木某曰：「妾以為今世絕無再見之日，而今雖遇於此，妾亦不能放去再生父母，假使妾欲去，他亦不能放妾自去，請君以妾登鬼籍，另為他圖可也。」黃俊業夫婦見木某與男人揮淚言談，遂來問故，百魁略訴其情節，俊業云：「汝係男子漢，對床頭人輕率若是，於今有何話說？」且渠¹⁶當日非搭救，早已葬於魚腹矣。百魁再三叩首，詳陳事情¹⁷，且言明奉母命查覓等事，懇賜重圓破鏡，完聚骨肉，且黃家一切自後誓同父母之家以奉報。

俊業云：「幾天內，容我夫婦與女兒木某考慮而後決之可也。」百魁再三懇求，然後暫別，回稟母親。施母一聞木某果然尚在，喜不自勝，命百魁雇肩輿，親往認錯，求其回家。木某見婆婆親來，跪接求赦。施母曰：「老身誤聽讒言，今能重

見賢媳，於願已足，苟延殘喘有何用處，早晚亦死，不如在賢媳面前一死，以謝天地。」木茉不待老姑言畢，緊抱老姑，求其切莫如是，以增為子媳者之罪愆¹⁸。俊業夫妻見形勢，容百魁母子之請，使木茉同其婆婆、丈夫回家而去，遂往來如同一家。翌年，木茉再生男兒傳接兩家香火。百魁出征多立戰功，昇進榮歸。後俊業夫妻百歲時¹⁹，皆賴百魁夫婦以送終治喪。木茉之再生兒後榮顯無比，百魁夫妻並享高壽，兒孫繞膝，前後無病而終²⁰云。

評曰：施百魁只知孝順，亦可謂純心，然不能細察丁婆進讒其母以致賢淑之妻受莫大之痛苦，且自身幾遭冤獄之慘，未免有失丈夫氣矣！唯歐木茉之賢孝淑慎，感動天心，始能蔭及老姑與丈夫，享受老境富貴，天理誠不誤善人也。丁婆之狠毒，

其受報亦慘矣。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信哉。

【註解】

- 1 諾言皆非，「言」字疑有誤。此蓋謂其諾也不是，拒（不諾）也不是。
- 2 被，蒙受。七出，舊時七種休妻的條件。一為無子，二為淫佚，三為不事舅姑，四為口舌，五為盜竊，六為妒忌，七為惡疾。
- 3 謂五十歲。《論語·為政》：「五十而知天命。」
- 4 「不」字疑有誤，疑當作「一日在生，勝百日在亡」。
- 5 作伐，音做發，為人作媒。也作「執柯」。
- 6 什事，雜事。「什錦」的什。
- 7 逆酷，「逆」字疑有誤。
- 8 觀玩閒散，謂悠閒自在地在看看玩玩。
- 9 躡足，音涅族，以腳尖著地，輕輕的走。
- 10 床第，第音紫，床上的竹席。床第指枕席之間或男女房中之事。
- 11 蜂媒，比喻為男女雙方居間撮合或傳遞消息的人。
- 12 猶捐資求官。此謂捐三屍以償命。
- 13 螟蛉，音名伶，蜾蠃（音果裸）常捕捉螟蛉來飼養，古人誤以為蜾蠃養螟蛉為己子，後因稱養子為「螟蛉」。
- 14 埔，音普，閩粵方言，泛指平坦的地方。
- 15 原無「欲」字，以文意補足。
- 16 渠，他。謂若非他當日搭救，木茱早已死矣。
- 17 事情，事件經過的詳情。
- 18 愆，音千，過錯。

19百歲時，猶云百歲後，謂過世後。

20前後，先後；謂夫婦二人先後過世。或讀作「兒孫繞膝前後，無病而終」。

七一、悍毒斷舌（正）

那人姓王，「悍毒」是他的偏號，常州城外橫林人。橫林村有葦塘數頃，許多的麻雀棲息在那兒。王某就作了一個大網，放置蘆葦中間，然後養了一隻惡鷹，把鷹放出，由於鷹要追捕的緣故，雀群惶恐飛竄，就這樣中計墮入網中。王某用大石壓斃了群雀，拿死雀帶到市場去賣，這就是他自鳴得意的生計。他以賣雀為業，不知不覺也過了好幾年了。

為什麼人稱他悍毒呢？因為他平日生性凶悍，蠻橫無理，如果有人不小心觸損了他張捕麻雀的網，他一定要狠狠地詛

咒，什麼難聽、刻毒、下流的話都會罵出口，而且要咒罵上一整天之久。所以村裏村外知道他的人，沒一個心中不討厭他的。

後來王某得了一個怪病，只覺周身疼痛難忍，在病床輾轉呻吟，所有的醫生都束手無策。素來悍毒凶猛的王某，不但沒有了平日的威風，逢人便說：「可憐我吧！救救我吧！」他發出的呻吟，像雀鳥的哀鳴一般。過了幾天被人發覺，他把自己的舌頭嚼盡，七孔流血而死。

七二、殺好友淫友妻常天佑伏法（報）

一九六〇年三月卅一日殺害好友奪人妻子的兇犯常天佑，

被三審終結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後，在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兩槍斃命。常天佑在被執行死刑前，曾寫就遺書一封，臨刑時交給檢察官存卷。惟詳細內容，檢察官以涉及私德，拒絕透露。據悉，常天佑的遺書中，提到下述三點：一、是他在看守所被押三年又一個多月期間內，蒙看守所員工們給予他許多優待，非常感激，表示對看守所員工們致以謝意。二、他的案子在上訴期間，因為無錢請律師，幸得看守所的難友們樂捐資助，得以請律師代寫上訴狀及辯訴狀，而且律師取費極廉，對他協助頗多，表示對難友及律師致以謝意。三、對於情婦王秀英有所怨言。他並在遺書中指出當時與王秀英共同殺害王夫陳大富的情形，請求刑庭科王秀英以刑責。按王秀英於第一審中曾依共同殺人罪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第二審以王

秀英有子女待其撫養，減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上訴最高法院，經第二次發回高院更審時，始獲判無罪獲釋。高檢處檢察官認為諭知無罪的判決並無不合，沒有上訴而判決確定。惟高檢處認為王秀英有藏匿兇手常天佑之嫌，發交地檢處偵查，仍獲不起訴處分。現王秀英已改嫁他人為妻。

常天佑，卅一歲，河南省西華縣人，原係軍人，一九五五年退伍後，前來臺北市經友人介紹與被害人陳大富相識，寄居其家，與陳大富均以踏三輪車為業，未幾即與陳妻王秀英發生姦情，日久為陳所聞，因之時與常犯爭吵。常犯為圖長久之計，遂萌遇機殺害陳大富之心，延至一九五七年一月卅日上午二時許，乘陳大富熟睡之際，持預藏之刀，潛入陳之臥室，向其頸、胸、腹、肩、背、手膊等部連刺十三刀，陳當即氣絕身亡。案

經臺北市警察局第七分局移送臺北地檢處，起訴後歷經三審定讞，執行死刑。

七三、黑吃黑因果顯然（報）

一九四八年，代表中國參加臺維斯杯網球賽之國手江道章，於十月卅日晨在香港大道中之公主行六樓自殺，此消息一經報章發表，固然轟動省港，並且哄傳中外，當時盛傳江道章之自殺，乃在港遇著大老千用術騙去一筆巨款，致江道章不得不走到自殺之一途。香港警察當局根據從各方偵查之線索，懷疑江道章之自殺，與香港一名提將¹大老千朱沃志有關，正在搜集證據，準備對該朱沃志實行拘控。朱沃志消息靈通，聞風

宵遁，由香港避到廣州。詎朱沃志逃到廣州僅月餘，即在省被人謀殺，殺朱案之案情複雜，極波譎雲詭之妙，曾令廣州公安局偵緝課偵緝人員為之傷透腦筋，直至今時今日，案情仍未大白。朱沃志在省被謀殺事，當時亦轟動省港，即被稱為「箱屍奇案」者是也。

箱屍案發生地點，在廣州市粵華東二街七號樓下，該屋之業主，於貼出招租紙條之日，當日即有一男一女同來議租，聲明只租十日，以備結婚行禮之用而已。議成租金，交款訖，向業主取得鑰匙，聲明翌日進伙²。次日，果有三男子攜帶電線及清潔用具前來打掃地方，將近黃昏，業主之妻兒在街上遊行，見日昨來議租自稱姓劉之男子與另一大漢合力挽一大木箱進入樓下中間睡房，不久，即見樓下數名男子關上鐵閘，相率

離去。但事逾多日，七號業主突接到一封怪函，函中說：「業主先生，抱歉得很，在未說及一切之前，就向你道歉，當然是有著一件對不起你、和有使你難過的地方而致了。十幾天前，我曾利用一個不速之客，假說結婚來向你租得樓下一用，同日曾將木箱一個遷入，搬入時是空的，而現在箱裏已加上一件可怕的东西了。……」

該屋業主接此怪函，即向樓下檢查，果在中間房發現大木箱一個，開箱一看，竟發現一個中年男子屍骸，急走報該管警署，派警到場，並通知地方法院派員至場驗屍，報章刊出箱屍奇案後，朱沃志之妻認出箱中之屍骸，就是在廣州突告失蹤之丈夫。據說，其妻於朱沃志由港啟程赴省前，曾勸朱勿輕率赴穗，其意蓋恐丈夫到廣州將有不利耳。惟朱沃志

一則因在港恐因江道章自殺案受警方盤詰，一則因受另一個新入行之騙徒向其遊說，謂到廣州將介紹一位交際名花鍾○○與之相識。朱早聞鍾女士曾嫁過姓陳之師長，積有不少私己³，一心以為可望財色兼收，故不理其妻之勸告，由港到省，寄寓華南酒店。數日後，朱妻亦由港到省，下榻愛群酒店，因朱沃志失蹤多日，遂往黃沙分局報案，一方面查悉鍾○○居址，親往訪尋失蹤之丈夫，但遭到鍾一番奚落，遂再向黃沙分局將鍾與其夫之桃色關係說明。

後箱屍案發現，鍾○○被嫌疑為殺人兇手，曾被公安局扣留多日，而死者之妻亦因涉嫌，受同一之短期拘禁；而犯嫌最重之另一老千則已逃離廣州，不知何往。事隔若干日後，公安局憑粵華東二街七號業主所收到之怪函，查對筆跡，證明與該

老千之手筆相同，於是認定殺死朱沃志者，必為其人無疑，乃由公安局下令通緝兇徒歸案。至於該老千因何謀殺朱沃志，傳說紛紛，莫衷一是。一般推測，或與江道章之自殺一事有關，由江之友好代江復仇而假手於另一老千置朱沃志於死，正合俗諺所謂黑吃黑也。

【註解】

1 提將，粵語稱老千中有千門八將，係八種角色扮演，分工合作成為老千社團成員。提將為其中之一，主策劃佈局，安排工具。

2 進伙，搬進新居。

3 私己，私囊，私房錢。舊時家庭成員私下儲存的錢物。

七四、強暴殺人犯楊明清伏法（報）

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罪大惡極的強姦殺人犯楊明清，於今

日上午七時在臺北監獄刑場伏法。

楊明清於執行死刑前，曾留下一封遺言，他說：「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殺死了幼女商紹娟後，經過了三審訴訟程序，由最高法院宣告死刑，對這件事，引咎自責，捫問死有餘辜。」他希望：「設法通知四川省重慶市磁器口楊家大灣家父楊雙和、山荊（謙稱自己的妻子）蘇玉蘭，除將明清骨灰移靈鄉土安葬外，並盼好好教養遺孤。」

七五、壞人一定會有壞的結果（報）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瑠公圳（音留公鎮）分屍案兇手盧家祥，於今日上午六時五十分在臺北監獄內刑場，由高檢處杜世珍檢察官依據最高法院之判決執行死刑。盧家祥於臨死前表

示：殺害陳富妹是一件錯誤的事，希望社會上的人不要做作奸犯科的不法勾當。嗣即經法警長周岐文向他背部射擊兩槍，當場斃命。

按：盧家祥，男，三十九歲，浙江人，無業，住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七巷〇〇號。於一九五五年在嘉義大林結識陳富妹，一九五七年十一月間結婚，翌年三月生一女盧惠芬。迄至一九五九年，其妻陳富妹與鄰人任恢銓有染，遂告仳離。但離婚後藕斷絲連，陳女與盧過往甚頻，且對外濫交男友，盧不滿，遂常發生齟齬。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陳女決離盧他去，為了其女惠芬之戶籍問題引起吵鬧，當日下午四時發生爭執，盧將陳女扼殺，伴屍同眠一宿，翌日為移屍困難而將屍體肢解，分包成行李狀，雇用林萬而的三輪車運至新生南路三段

兵工學校附近下車後，即趁無人之際，將屍包棄置瑠公圳內，此後被警發現偵查破案。

七六、殺死歌女依銘穆萬森伏法（報）

五十七年六月七日殺死歌女呂翠華的穆萬森，於今日上午七時，在臺北監獄行刑場執行槍決，五槍斃命。穆萬森是於去年五月廿二日晚上九時許，在基隆殺死依銘的，當時依銘正與情夫董作義，在海軍聯誼社舞廳跳舞，而依銘原是與他同居的，遂因「妒火中燒」而將她連刺數刀死去，並將董作義刺傷。

穆萬森於臨刑前寫遺書一封，留致其好友薛雲飛夫婦，原函如下：「雲飛恩兄嫂：昨天下午勞您攜帶姪兒們到所面會，不意竟成永別。弟臨刑則惟所憾者，愧對家門與國家教育之

恩，恩兄嫂數年來錯愛之恩及諸英濤鄉弟，限於時間未能多述。」

七七、搶劫殺人判刑伏法（報）

屏東搶劫情侶並殺死男子周永鈞之殺人犯王東安，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並奉准司法行政部命令，於十二日凌晨六時廿分，在臺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五槍伏法。王東安於受刑前曾寫遺言，說是因仇恨而殺死周永鈞，並囑家人將屍體埋葬在其父親墳墓旁邊。

王東安搶劫殺人被判處死刑的案子，是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十時許發生的。王東安（廿一歲，業小販，住屏東市

福德巷○○號），當日他與一個姓名不詳的逃犯，合夥在屏東市公園內，乘黑夜行人稀少，企圖覓機向遊人敲詐錢財，但未如願。到晚上十時許，王東安等離開公園，再往屏東市豐田里臺糖公司鐵路邊，見在某部服務之周永鈞，與女友鄭真雪正在路邊談情說愛，王東安見有機可乘，乃趨前找麻煩，欲行敲詐。周永鈞不予理會，王東安就在鐵路邊水溝拾起一根竹棍，趁周不備，猛打其頭，致當場將周永鈞腦蓋骨打碎，昏倒在地上。王東安復迫令周永鈞之女友鄭女跪在地上，在她身上搜出新臺幣四十元，又迫令鄭女向重傷之周永鈞身上搜查無獲後，王東安始與同夥拿了四十元逃逸。王東安等逃走後，鄭女將周永鈞送往醫急救，終因周傷勢過重，不治死亡。案發後屏東市警局將王東安緝獲，依搶劫殺人罪送屏東地院法辦，經第一審判處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後經王一再上訴，終因罪行重大，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發交臺南高分檢處於昨晨執行死刑。

附錄 兩封少年罪犯懺悔的信

昨天清晨，犯殺人罪的不良少年王東安，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死刑確定，在臺南監獄刑場伏法。在同一時間，臺北市警察局少年組長魯俊的辦公桌上，出現了兩封以端正鋼筆字所寫，寄自北市愛國東路一號之一的來信：俞耀華和茅武的信。

愛國東路一號之一，是臺北監獄和地方法院看守所的所在地。而這兩封信的寄件人，都是和王東安一樣，犯殺人罪的不良少年，他們是俞耀華和茅武。

十九歲浙江籍的俞耀華，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因爭奪女友，殺死了才立民，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上訴發回更審後，

復被判處死刑，現仍在上訴中。

十六歲的茅武，是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刀殺女友劉敏，現被判刑十五年。

俞耀華寫給魯俊那封信的原文如下：

「魯組長，承蒙您不棄來所慰問，……我自感身為社會的棄兒，法律的囚犯，家庭的逆子，你想，世界上還有比這些更卑賤、更可恥的人嗎？由於這些自卑感的產生，雖想常寫信給您也不敢寫了。……」

逞一時勇，殘百年身

「近日來，我的情緒似乎極為反常，時而心神不定，幻想恐懼不時襲擊我的心靈，生活不再像以往那樣的安寧和有規律，除了日記在，我幾乎全沉迷在幻想及恐懼中，的確，最近

一連串不幸的消息，使我無法再沉著堅定了，心神已完全破碎，感情也完全崩潰了。您想，自我肇禍入所以來，眼見將近十個難友，因逃脫不了死神的掌握，一個個活生生地被拉出去槍決，他們雖然罪有應得，但是身為萬物之靈的人，總是感到落得如此下場，是悲慘的，何況對一個年紀未滿二十歲的我，自己現在身負重典，如果仍然無法獲得寬恕和憐憫，不是一樣也要步他們的後塵嗎？這是多麼殘忍的結果！噢！組長，我無法控制自己的恐懼，誰要我逞一時之勇，造成這不幸的後果，只有虔誠的祈求聽天由命吧。」

北望中原，死而有恨

「因為環境和現實的需要，我有了正確的信仰，以宗教來寄託我的心靈，我也明白『生』與『死』，我感到人生在世最

終的歸宿，仍然是『死』。……但是，現在我是個死囚，是個社會和國家的棄兒，被法律及輿論認為是『惡性重大』的死囚，這樣死太不值得了。同時，您也知道，我是父母的獨子，父母的晚年及俞姓宗嗣，全在我的身上，而且亡友的父母晚年，我也應代亡友盡責，因為我對不起他們。……」

「這一切一切的願望，使我感到自己有一股強烈的求生慾望，這也是我目前尚在和死神掙扎，和法律辯論及求情的最大支持力量。……所以在未到最後關頭，我仍暫不放棄我的理想，我希望您不時給我精神及知識上的支援，一個孤苦的少年，是不會有太大的毅力奮鬥的。」

「我不明白，為什麼許多人不瞭解我，正如我不瞭解他們一樣。當然，一個人要被瞭解或瞭解他人，是很不容易的事，

尤其學識淺薄的我更不用談了。但我以為自己是個極平凡與普通的少年，不知為何反被一般人士『另眼看待』？魯組長，我希望您會瞭解我，我不願做一個被人『另眼看待』的人，發信的時間到了，下禮拜再寫信給您，請原諒這封『有頭無尾』失禮的信。敬祝公安！生耀華敬上。」

痛定思痛，改過自新

比俞耀華小三歲的茅武，在寫這封信的時候，淚水和墨水齊下，他在信上說：

「魯組長：當我寫這封信的時候，是抱著一份沉痛的心情來下筆的，今天是我進看守所一週年的日子，整整一年了，在這一年裏，我痛定思痛，想起往日的荒唐和無知，覺得過去的自己是多麼幼稚。現在，每當在報章上看到少年犯罪，我好像

覺得這些少年全是我一樣，再加上我心中的懊悔、難過，和對不起人的心情，使我自感慚愧。」

「為什麼往日我會作這些無聊又不該的事呢？連我自己也不知道，現在心中唯一所想的，就是『悔改』，以前的『英雄主義』，已被我認作『狗熊』。」

「在這一年裏，想想不應該的事情太多了，以前，我是混一天算一天，根本連自己都不了解自己，就這樣糊糊塗塗的過日子，如今我明白了、覺悟了，爭又能爭得到什麼？打架、鬧事又能得到什麼？還不是自己給自己找末路。可是晚了！組長，我這些事，這些心事，又能向誰訴說呢？只有您是勸過我的，也只有您能諒解我，我現在後悔當時沒有聽您的勸告，如今才走上自己殘滅自己的道路。」

「愈想，愈感到自己太對不起人，您、父母、老師、朋友以及死者（劉敏），我能說什麼？我連希望你們原諒都不敢想，因為我自知是一個社會敗類。」

七八、串謀殺親夫四犯處死刑（報）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發生在臺北縣中和鄉積穗村的「四海春」飯店血案，昨天上午經臺北地院刑庭判決，購買職業兇手殺死丈夫吳鴻惠的妻子楊桂珍及姦夫戴幹平，兇手游兩岸、王聰明，均以預謀殺人及殺人罪處死刑；介紹職業兇手的介紹人支平處無期徒刑，間接介紹人阮金城處有期徒刑六年，墮胎女醫生袁鍾雲蒸處有期徒刑八月。判決主文如下：「戴幹平、游兩岸、王聰明共同殺人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楊桂

珍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又懷胎婦女以他法墮胎處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死刑，處褫奪公權終身；支平教唆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阮金城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袁鍾雲蒸竟因厚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而使之墮胎，處有期徒刑八月。短刀一支、鐵錘一把均沒收。」

本案發生在去年十一月十二日晚間十時二十分，被告戴幹平是中和鄉積穗村「四海春」飯店的廚師，二年前即與飯店老板吳鴻惠的妻子楊桂珍發生曖昧行為，未幾即告懷孕，戴、楊兩人因恐事為吳鴻惠知悉，乃請求被告助產士袁鍾雲蒸墮胎。

此時戴幹平與楊桂珍戀奸情熱，遂起謀害本夫吳鴻惠之心，企圖既可長相廝守，且可謀奪吳之財產。兩人數度謀劃，曾經用竹子白毛、蚊香、壁虎等毒殺吳鴻惠未果，乃共議收買

職業兇手行凶殺害吳鴻惠。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初，戴幹平經友人介紹與阮金城認識，又經阮介紹結識於三重鎮業三輪車夫的「職業兇手」王聰明、游兩岸，經數度接觸密商，決定於十一月十二日晚間行凶。

當晚十時二十分，飯店打烊，兇手游、王兩人乘坐計程汽車到離「四海春」不遠的地方下車，命司機等候，兩兇手入「四海春」後，偽稱吃包子，被告戴幹平即招呼老板吳鴻惠端包子出來招待顧客。吳在端包子時，游、王兩人佯稱要訂酒席，乘吳鴻惠不備之際，將吳鴻惠當場殺死。游、王兩人見目的已達，再折回乘計程車到公路局汽車招呼站，改乘公路局汽車向板橋方面逃逸。

案發後，支平自知難逃法網，且經其妻鼓勵，勸導其出來

自首，因而全案被警局偵破；兇手及姦夫淫婦均先後就逮，經臺北縣警局偵查完畢，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法辦，地院刑庭審理終結，昨日宣判。

全案在押被告共六人，昨日上午六時，均從臺北地院看守所提去法院。他們在法庭上聞判死刑，面如土色，尤其是楊桂珍聞判後驚惶地痛哭失聲，並且一再說她是冤枉的，而且她還表示要上訴。她說：「我與戴幹平根本沒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

附：游兩岸留遺書懺悔，勸青年勿輕舉妄動

「四海春」血案主犯之一游兩岸於執行死刑之前，將一封事前寫好的「遺言」呈給檢察官，要求發表。「遺言」中，他對其素行深表懺悔。原文如下：

「游兩岸絕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死於北所。我因受人欺騙，一時利令智昏，失卻理智，而走上共同殺人死亡之途，今天接受法律制裁，罪有應得，夫復何言。惟我素性實非一個暴戾之徒，是由於一時受朋友愚弄，把自己性命斷送，言念及此，悔恨無已！」

「人生七十古來稀，可是世界上無不老之人，老無不死之事，人生朝露，且求不與草木同朽，蓋此人雖難免一死，但我之死是罪惡之拖累，得不到社會人士的諒解，所以在臨死之時，衷心深覺遺憾，同時更對不起生育我之父母及愛護我的朋友們。」

「社會人慾橫流，人心陰（險）惡，我今天之死，是受人利用，自己做錯了事，以二十多年來的既有成就，付之一炬，

白白犧牲了生命，完全是我遇事未加深思熟慮，以致一失足成千古恨，這是無法補償的惡果。希望青年朋友們待人處事要謹嚴持慎，切忌輕率妄動，千萬不要視生命為兒嬉（戲），特別要分清是非善惡。唯有這樣，才能保存自己人格的尊嚴，不為犯法的事所拖累，這是我身受痛苦的經驗，在此忠告大家，作為待人處事的警惕！」

七九、夥同殺人共同受縲首之刑（報）

一九六二年，香港謀殺黃應求，武力扣押黃錫彬的三狼，李渭、倪秉堅、馬廣燦，今晨六時卅分時，在大地一片寂靜下，已在赤柱監獄間吊房伏法了。但他們的生平、行事、就捕，成為太平山下流傳的掌故。

李渭、倪秉堅、馬廣燦三人被警方指控的罪名是：（一）武力扣押勒贖——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在渣甸望臺畢喇山附近，以武力扣押黃錫彬，蓄意向黃錫彬勒贖現款五十萬元換取身體自由；（二）謀殺——約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九日，在港島謀殺黃應求。

由三狼一手做成而曾經轟動一時的「雙黃案」，發生於一九五九年，當時體育界名人黃應求在六月十九日凌晨一時，與友人在高士打道仙掌夜總會宵夜後，步上自用車，從此卻一去無蹤了。

黃應求失蹤後，警方即展開戰後以來最大的偵查網，高級警官多人曾因此案多次前赴澳門，但都徒勞無功。

黃錫彬，是本港極有名望的銀行家，繼其子應求失蹤後，

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復被「野狼」駕車擄劫。

當時，黃錫彬正乘坐其自用車，從渣甸山白健時公館開出不久，即被三狼驅車攔途截擄。他的司機譚志堅則遭毆打後，被蓋在私家車的尾廂內。其後付了五十萬元才被釋出。迨至去年十二月九日午間，龍翔道近大埔道處，發生一宗打架案，於是「黃案」在冥冥之中被破獲。

李渭的求赦呈文中說：「命中註定怎樣便怎樣。」這果是三狼的命中註定乎？

李渭在龍翔道被拘後，警方分別在大坑將倪秉堅拘獲。又在福佬村將化妝成老翁的馬廣燦捕獲。同日，警方在倪秉堅指點下，在淺水灣道掘出黃應求屍骨。

據傳，殺害黃應求的原因是李渭是黃錫彬的遠親，也曾任

黃應求開設的電油行內工作，惟恐事後被認出，故加以殺害。李渭與倪、馬三人在龍翔道上毆打鄧偉明，警方拘捕後，始爆發出「雙黃案」的真相。李渭是在「雙黃案」發生後之第一個被捕的。

倪秉堅，卅二歲，一名頗有名的教車師傅，很多人都由他所教導駕駛術，特別是電影界中人。在李渭被捕通緝時，企圖逃避九龍仔徙置區友人家裏，後被發覺，終逃不出警網。

馬廣燦又名鬍（音痴，黏）鬚燦，卅五歲，向在片場裏專替明星化妝，鬍鬚是他的拿手本領。被捕前居住九龍城福佬村道五十四號地下。雙黃案發生後，他是警方最後捕獲的。他在李渭、倪秉堅落網後，失蹤多時，一度化裝老人回家，被包租婆發覺報警後被捕。此案香港社會稱三犯為三狼。三狼先後受

纒首刑正法，殺人者死，因果昭然。

八十、以凶殺別人之刀亦以此刀自殺（報）

一九六五年五月八日臺灣臺北市一個犯有八次前科的殺人兇嫌林朝基，昨日清晨在臺北縣南港鎮新埤（音皮）山頂被刑警圍捕時畏罪舉刀自刎身死，案由警方處理中。

林，其係本市人，現年卅九歲，住本市中正路。平日不務正業，橫行於松山一帶，曾先後犯暗殺、強姦、竊盜、傷害、詐欺、逃亡等前科八次。本年二月廿八日凌晨一時許，在中正路一〇五四號將雜貨商陳天龍殺死，並將麵攤小販李朝光殺傷。據警方調查，當夜林犯係在李朝光麵攤宵夜，因故與李發生衝突，林犯持刀對李行凶，李某逃入陳天龍店內躲避，林犯

追至，迫陳應將李交出，陳一面婉加拒絕，一面加以勸解。林某凶性大發，又以陳天龍前曾向林索討賒貨賬款，林犯心有夙恨，遂將陳某殺死，並復將李朝光殺成重傷後持凶刀逃逸。

案發後，省警務處長周中峰及北市警局長劉樹梓以林犯惡性深重，妨害社會安全至巨，嚴飭刑警隊加緊追緝，務期破案。兩個月來，雖經刑警人員晝夜追捕，且其行蹤亦始終未出追索之範圍，但因其潛匿處所之親友未能與警方合作，使刑警人員追蹤而至時，林犯則易地躲藏，致皆落後一步。至最近其行蹤始為警方掌握，昨晨四時許，認為時機成熟，乃由刑警隊王隊長督率該隊組長王棟、何樹人、巡佐丁正森及隊員十餘名，前往南港鎮新埤山山頂林犯藏匿之該鎮四分里四分卅三號周潘乞住宅圍捕。

該處地在新埤山頂上山凹處，由山下爬抵現場約須時四十分鐘。警方先將周宅包圍，然後由部份人員攜械進宅，迨刑警衝入林犯臥室時，林自知已無法再行逃脫，就在刑警上前逮捕之瞬間，突自枕下拔出匕首割喉自殺，刑警奪刀不及，被林犯噴出之鮮血濺滿一身，林犯當場氣絕身亡。林朝基以殺人之手持殺人之刀，結束了自己罪惡的一生。

八一、凶殺友家依法處死（報）

一九六五年臺北市漳州街六死一傷滅門血案兇手周信祥，死刑確定，已於十六日上午七時，在臺北監獄刑場依法執行槍決，二槍斃命。

周信祥自看守所中提出，於獲悉即將伏法後，曾向檢察官

表示懺悔。他說：他因一時衝動，造成了滅門血案，如今已經後悔莫及，只好以生命為補償了。

周信祥今年三十一歲，浙江人，原與被害人牟誠忠夫婦係友好。因債務糾紛，懷恨在心，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廿一日下午七時許，至漳州街牟宅索債，又被牟某毆傷，乃啟殺機。同日下午九時周先至本市中正路臺灣獵具行購買獵刀一把，於翌晨四時左右，潛至牟宅，用竹梯爬窗入室，將牟氏夫婦及其年僅五歲至十五歲之五個子女全家大小七人悉予殺害。

八二、用智不正為惡必敗（報）

杜負翁說：「瞽者」¹呂紫文，為星命家，寓揚州舊城十巷近三十年，地方人士，以及旅揚達官貴人，無不知其名，多有

登門以卜休咎者。」負翁從未往，偶然一遇，亦不交一言，非不信其術，以深知其身世，「紫文亦知余知其身世，憫其遭遇，而不願觸其身世之感也。紫文年已高，余亦垂垂老，乃述之於次」：

紫文幼喪父，世營鐵匠店於東關街宗家店巷口（古巷斜對過），其市招²曰呂萬順。母某氏，青年守節，先考時周恤之。紫文稍長，乃至先考所營之肆習貿易。紫文與余年相若，暑時或遊戲，紫文飾算命瞽者，取旱烟袋竿作明杖³，以銅爐蓋作命鐙⁴，自轉眼球，掩其黑而盡白，口演算命詞，連續若貫珠，惟妙惟肖，觀者為擊掌，庸知偶然遊戲即兆其終身？

呂母嘗作針黹⁵於栢氏，栢寓羊巷，栢老宦某地，家僅一妻一女。有田產，需雇一人為經營，呂母荐其子，紫文乃往，

以甚勤，且工計算，甚得主人歡。無何，栢宦以疾終，栢女年已笄⁶，婚某族，親迎前一日，栢僅此一女，奩甚豐，移送奩具，俗名鋪房，雇行人多，當賓客盈庭，安排執事時，紫文突阻止，且喧於眾曰：「女已許婚吾，允吾入贅，何以另婚？」栢婦否其言，且大恙，事無憑證，眾賓理喻之，不聽，呂更往男宅白其事，男宅未之理。栢氏母女遭此橫逆，幾以身殉，卒給以重金，草草完婚畢，男女家均離揚他徙。

紫文乃失業，以得金遂情揮霍，未逾年偶染目疾，勢甚劇，百醫罔效，不數月，雙目皆瞽，乃習星命而名於時。

負翁曰：紫文之以星命名於時，智也；紫文意強栢氏婚，亦智也；智之出於正，行之正者，其果必昌；其失不正者，其果必敗。古人謂「為善必昌」，徵於此而益信，蓋哲理存焉。

【註解】

1 瞽者，指眼瞎之人。

2 市招，商店門外標示其名號及所賣貨物的招牌或標誌。

3 旱烟袋，一種吸旱煙的用具，裝菸絲的小袋。通常掛在竹製的旱煙管的一端，以皮或布等製成；另一端則安玉石、翡翠等作的煙嘴，以銜在口中吸食。也稱為「旱煙筒」、「旱煙桿」、「旱煙管」。裝在旱煙筒內吸食的菸

草碎末或菸絲稱為旱煙。明杖，瞎子用以探路的手杖。

4 鑊，音撐，古代一種有腳的鍋。現在通用的平底淺鍋，用來烙餅或炒菜。

5 針黹，音真指，縫紉、刺繡等工作。也作「針指」。

6 笄，指女子年滿十五歲束髮加笄，表示已到成年適婚。

八三、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報）

臺灣雲林縣土庫鎮「殺人、埋屍、劫車」案，昨日上午十一時經雲林地院刑庭宣判，被告許次郎被判處死刑。許次郎於聆判後，神態自若，面不改色，毫無悔意，完全一付「不

在乎」的樣子；王慶則低頭沉思，臉色蒼白。本案發生於今年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從偵破、起訴到審結宣判，僅有二十五天，這是司法界審理最迅速的第一件重大刑案。

判決主文是：被告許次郎結夥搶劫、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王慶結夥搶劫，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凶刀二把沒收。

該案審判長戴中流在判決書指出：在押被告許次郎能駕駛汽車，於今年四月十四日偕在押被告王慶前往新營鎮訪友未遇，當晚賦歸，途至北港鎮，因窮無聊賴，遂共同起意伺機行劫。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凌晨二時許，先欲僱用一輛來自嘉義之計程車被拒，繼至北港汽車行僱車，復為司機鄭清池以時拒僱，最後至聯發汽車行，僱得該行計程車一輛，佯言開往土庫

鎮家中，迨至土庫鎮溪埔寮，即囑司機蘇清森將車駛至土庫鎮田尾路僻靜處，迫令將九十元交出，得手後，意猶未足，復脅迫蘇清森將車開至溪埔寮嘉南大圳橋邊附近下車，強令交出駕駛執照以及車輛，並命其徒步返回北港。蘇清森拒不應允，許次郎與王慶遂萌殺機，由許次郎以刀猛刺蘇清森之右髖部，致蘇清森當場死亡。許次郎與王慶即將蘇清森之駕駛執照及計程車據為己有。嗣許次郎復駕駛車至其已嫁胞姐陳許年宅，竊取陳許年置於空房內之破舊被單，及置於鴨寮上之破舊蔴袋各一條，再至其堂叔許亂家，私取屋簷下圓鋤¹一把，返回現場，與王慶共同以圓鋤挖坑，以破舊被單、蔴袋裹屍，合力將之抬入坑內，並加掩埋，意圖滅跡。事畢後，旋由許次郎駕車載王慶返家，乃繼續開車至彰化縣伸港鄉王慶友人柯明福處休息，

至同日下午四時許離開，經臺中北上，於同月十六日凌晨一時左右，在新竹為警截獲，並由虎尾分局移送法辦。

判決書說：許次郎持刀結夥搶劫，本為法所不容，而竟故意殺人，更屬罪無可逭。且察其刺殺蘇清森，勁沉力猛，已見心狠手辣，殺人後又復滅屍，更徵惡性重大。爰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王慶情節較輕，只因一時愚昧盲從，致干重典，衡情非無可憫，爰量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註解】

1 鍬，音敲，挖掘泥土的器具。◎事又

見本書〈搶劫又殺人許次郎伏法〉。

八四、虐待畜牲慘報（報）

世人為貪口腹之欲，往往殘酷殺生，殺孽既重，輒身受其報。昔餘杭有一僧，不守戒律，好食甲魚，其烹飪時，先於釜中貯冷水，在釜蓋開一圓孔，然後置甲魚釜中，而熬火焉。待火盛水沸，甲魚輒從孔中伸頭張口，僧則飲以醋醬薑桂之屬，及甲魚熟而味已入矣。如有年。僧故樓居，一夕樓下火發，僧思鑽月窗¹以遁，但窗小僅容一首，僧頻頻伸首號呼，其狀與甲魚伸首釜蓋正同，卒因火盛燒死，觀者皆謂為活煮甲魚之報也。

又直隸有屠者許某，以屠驢為業，其屠驢先鑿地為塹²，置板其上，空板四角為四孔，陷驢足其中，有買肉者，隨所買多少，以壺注沸湯沃驢身，使毛脫肉熟，乃剗³而取之，云

必如是，始脆美。越一兩日，肉盡乃死。後許患病徧潰，身爛無完膚，形狀一如所屠之驢，宛轉⁴床褥，求死不得，哀號四五十日乃絕。此亦殺孽之慘報也。

【註解】

1 月窗，山洞岩穴內透光的大竅孔。此

蓋指屋頂透光之天窗或氣窗。

3 剗音哭，剖，挖。

4 宛轉音碗轉，身體轉動，翻來覆去。

2 塹，音欠，坑洞。

八五、害弟轉害己（正）

鐵新莊邱姓兄弟兩人，弟娶王氏。兄固黠且與弟不睦。弟因兄嫂之虐，謀赴奉天，時王氏已有孕，臨別泣謂其妻曰：「生男取名厚福，生女曰遺珠。」遂行。王氏歸寧母家，以手工度

活，尋生男曰厚福，已十二歲，其兄詭稱攜姪往關外尋弟，旋回報姪在中途死於疫。既又以弟久未歸來，迫王氏改嫁，正迎娶中，其弟適返，並攜厚福歸，兄為族眾責難，羞愧自縊死。

八六、陷弟膏虎反遭虎噬之巧報（正）

福建同安縣角尾有陳樂者，娶妻郭氏，生子名禮。樂有祖產數十畝，自耕自適，既而為子禮娶婦林氏，亦甚和睦。旋郭氏病逝，樂以鰥居無聊，乃買舟赴新加坡營商，日久漸富，續娶繼室，亦生二子，長名義，次名信。樂囑義、信常與兄禮通訊，以重兄弟之誼，並謂將來宜回祖國與乃兄團聚。後樂死，義、信遵父命結束生理，攜款歸國，拜見乃兄並呈賬目銀兩，

禮收之大喜。已而禮與妻謀，恐家中田產將來三分，頗為不值，乃遣信弟往同安，並命義弟佩刀晚間巡邏種植地，蓋此地多虎，冀其陷於虎腹。某夜果有猛虎出沒田野，幸虎陷足於泥濘，只露虎尾於稻田間，義弟誤以虎尾為巨蛇，舉刀力砍虎尾，虎痛極狂躍，而義亦暈倒。兄禮聞聲趨視，以為弟遭虎腹，急出視之，虎適奔到抓傷禮而遁，禮妻聞聲扶禮擬歸，乃虎再來啣林氏而去。時義倒臥田邊，漸次甦醒，發見其兄嫂慘禍，痛哭合葬之。陳禮夫妻合謀欲害兩弟，而自身反遭虎噬，終使田產未得分毫，反為兩弟所有，作惡自斃，將何為乎？

八七、冤冤相報分毫不差（正）

郭元振相國，少時讀書書齋，齋外有小崗，崗下有防水圳，

崗有老叟家，老人每日清晨澆水灌花木，必買水三兩擔。某日挑水者已挑兩擔，老叟曰：「夠了」，既而挑工又再挑水來，老叟按挑者扁擔曰：「既已說夠了，何又再挑來？」以力按其扁擔，不料挑工立足不穩，連人帶擔，跌下崗麓，頭部觸石而死。老叟大驚，趁清晨乏人窺見，拖尸至水圳邊，拋落水中，洗淨血跡而回，仍在崗上澆花如故。時元振在書齋，目覩事實，思向父母言明，以事關人命，年少無知，躊躇而止。光陰似箭，不覺逾十餘年，老叟有孫十餘齡者，以石蛋擲樹上之鵠，鵠飛而石蛋適中老叟之頭部，墜於崗下，流血致死。冥冥中似有為挑水工人報復者，此事至元振為相國時，為同僚述說，並令有司務循法處事。報應不爽，洵亦奇矣。

八八、貪慕女色作惡喪命（正）

河南省鄧縣有老聾子者，以駕騾車為業。城中有錢生娶裴姓女為妻，婚後數日歸寧，婿與女同乘老聾子之車啟程，中途婿酩酊大醉，女挈衣飾一包墜於途中，告聾子代撿執。聾子誤會急策騾疾行，女不得已下車撿執，而車已遠行，女乃攜衣包獨行。天黑迷途，抵道旁逆旅，有老嫗憐而留宿。既而夜半，嫗之義子下馬叩門，因口渴求飲，且目灼灼（音濁濁，明亮、殷切、熱切的樣子。）視裴女，並力請嫗入廚煮茗。嫗囑少年同往，已而廚內聞異聲，少年已殺嫗，欲汙裴女。裴女機警，奪門乘少年之馬以逸，奔至百里外鄉紳之家，暫安居之。是時裴家與婿，正因失女構訟不休，適裴女出看熱鬧，為鄰人所見，分別告裴、錢兩家，由是問女經過，互訟遂解，而少年貪色及

殺媼，官依法判處死刑。

八九、盛氣凌人卒受杖斃（報）

沈繼賢者，嘗與人鬥牌，被人捉一張，曰：「我之牌誰敢捉？」其人曰：「捉爾何害？」沈喚家人耳語，少頃縣差捉其人去，其人恚曰：「犯何法而捉我？」沈笑曰：「捉爾何害？」又一勢家款客，沈上坐，有一少年至，向沈一拱，滿堂駭然，責少年。少年曰：「我不認得沈繼賢，何妨乎？」未幾，少年被盜攀害下縣獄，其父兄以五百金求沈解救得脫，踵門叩謝。沈曰：「此事乃余討情」，以五百金還之，少年懇受不從，感激無地，叩首不已，沈笑曰：「如今是認得我了」，少年始悟。吳俗語云：「得罪了你又不是得罪沈繼賢，怕甚麼？」亦可想

見其為人矣。後被巡撫湯文正公¹杖斃元妙觀三清殿下，滿城人稱快。

【註解】

¹湯斌（1627-1687），謚文正。◎事見《履園叢話·叢話十七 報應·孽報》。

九十、移尸嫁禍卒受發遣論死（報）

徐掌明與崑山之徐氏聯譜，勢可炙人¹。諺曰：「長吳（長洲縣、吳縣）兩縣印，不及掌明一封信。」嘗與至戚²黃振生有隙，令人毆死，村農抬尸至黃門³，如張員外殺王德、保正詐周羽故事。訐訟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制臺王新命斷結⁴，辦徐掌明發遣，尋以逃歸論死云云。

【註解】

- 1 炙人，猶云薰人，熏人。炙，灼，燒；
如下一則所云「勢焰」也。
2 至戚，猶云至親，最親近的親屬。
3 黃門，謂黃家家門。
4 制臺，總督。王新命（？-1708），官至浙閩、江南河道總督。斷結，了結、結束；判決。◎事見《履園叢話·叢話十七 報應·孽報》。

九一、勢焰狂妄遂罹杖斃（報）

《履園叢話》云：清初蘇州大猾有施商餘、袁槐客、沈繼賢，吳縣光福鎮則有徐掌明，俱攬據要津，與巡撫兩司一府二縣聲息相通，魚肉鄉里，人人側目。太傅金之俊¹歸田後，屢受施商餘之侮，至患膈症而歿。施下鄉遇雨，停舟某船坊內，主人延之登岸，盛饌款留。施見其家有兵器，遂挽他人以私藏軍器報縣拘查，佯為之解救。事得釋，曰：「以此報德」，而

其人不知也，再三感謝，餽之銀不受；適鰯（音時）魚新出，覓一擔送施以為奇貨，施即命其人自挑至廚下，但見鰯魚已滿廚矣。又見一銀匠妻貌美，曰：「此婦眼最俏」，匠聞之以石灰瞎妻睛。其勢焰如此。後金太傅門生某者，來官江蘇臬使²，聞其名，羅織杖斃之。

【註解】

1 金之俊（1593-1670）。◎事見《履園叢話·叢話十七 報應·孽報》。

2 臬使，音鑷使，按察使，專管地方司法。

九二一、傷害無辜的果報

在英文的伊索寓言中，一則夜鶯的寓言。一隻老鷹來到了夜鶯的巢邊，要求這位歌唱家為他唱歌，否則他就要吞嚥夜鶯的雛鳥。但是一位獵人恰好路過，於是抓去了這個掠奪者。這個故事跟隨著一個一定的形式發展。它在開始時說：「壓迫無辜者必食惡果，伊索即告訴我們這則寓言，藉此說明這一點。」在故事的結尾又重述這種德行：「故一個人若傷害無辜，雖遭橫死亦不足惜。」

這就是這本古老的書中所有寓言故事的公式。這本書是幾世紀來許多版本的先驅者，這許多版本，或附有道德的誠條，或無此類誠條，卻使那些對伊索其人茫然無知或根本不關心於

此的讀者，心悅神怡。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

拾、處事行為乖謬之因果報應

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

淨空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倡印：道昇居士（黃柏霖）
印贈者：台北地藏淨宗學會孝廉講堂
孝廉文化網路電視台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一六九巷二十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二六九五三二九二
傳真：（〇二）二六九五九二一八
電視台電話：（〇二）二九三二八二六二
電視台：www.xcity.com
承印者：耿欣印刷有限公司

黃柏霖警官〈感應篇彙編〉講座五週年圓滿紀念

恭印一四〇〇套